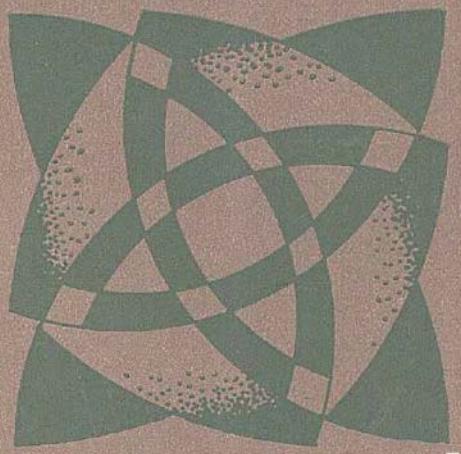


学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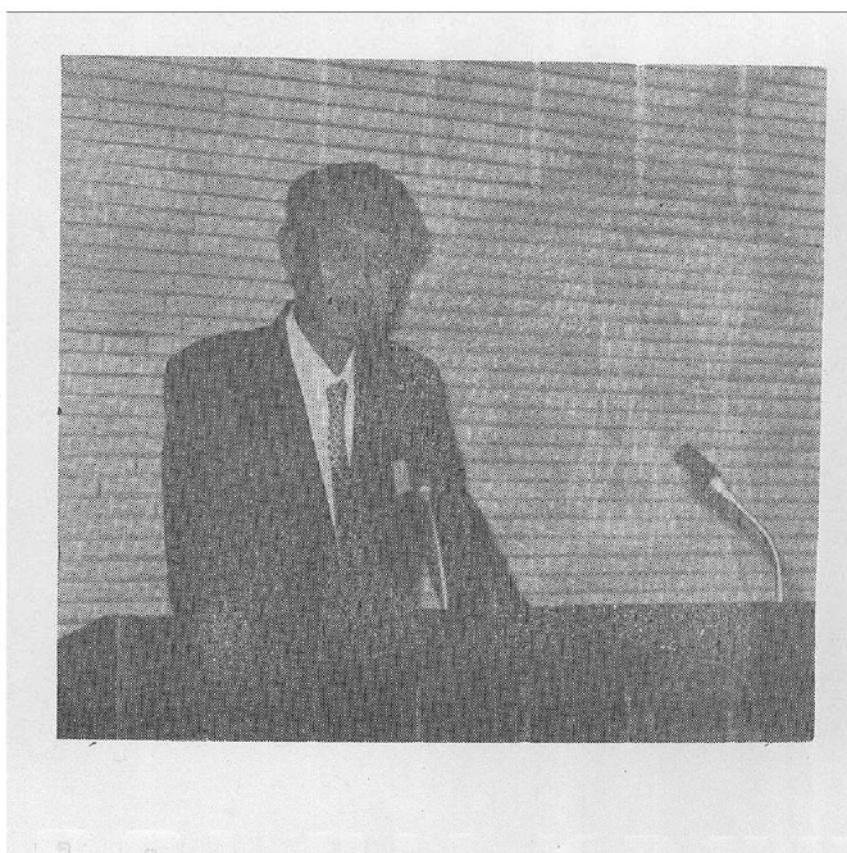


XUESHUYANJIU · 1987 · 2

王致远，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院长、研究员



丁宝兰，哲学家，
现任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



学术研究

(双月刊)

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目 录

金融研究	5	深港金融关系中富有挑战性的试验 梁穗征
	10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几个问题 ——中南五省(区)金融研讨协作会论点综述
新兴学科	13	灾害经济学的探索 杜一 周
	20	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关系学 廖为建 李江涛
哲 学	25	论商品意识 黄 浩
	33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的四个问题 卢冀宁
社会主义 辩证法	37	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 李恒瑞
精神文明 建设	44	试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 柯木火
社会学	50	智力发展的后天因素 (香港)杨锦棠
史 学	56	文化史研究对象论略 芹 青
	65	广州外贸渊源及早期发展 邓端本
	71	明清时期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 陈忠平
	75	对康有为后期策动武装勤王的再评价 钟卓安
现代文学	81	探索一代小资产阶级命运的人物世界 ——简论茅盾小说的“时代女性”形象系列 王嘉良
	88	论四十年代的讽刺文学及其知识分子形象 陈平原

古典文学	98	骥驥千里 齐足并驰 ——贯云石、薛昂夫散曲之比较研究 洪柏昭
	99	我对《粤风》研究中一些问题的认识 罗洪权
教育	104	影响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观念因素 ——深圳市调查 伍毅斌
来稿摘编	110	开展中国管理史研究之我见 刘文瑞
	112	关于赖文光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池子华
广东专家动态	114	王致远院长谈改革、开放与广东理论研究
	116	丁宝兰教授谈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书海	103	为“子畏于匡”求确解 黑容
	49	沈括不是沈遘的“从弟” 杨晓东
	12	宋代的“打视” 罗敏端
	43	《智囊》研究正误二则 金苏
	82	关于鲍罗廷抵达广州时间的订正 朱坤泉
学术会议论点综述	87	广东社会科学界部分同志学习座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64	《学术研究》杂志社召开编委会会议
	119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简介
封面设计 王造星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2, 1987)

CONTENTS

- Challenging Experiments as Now Being Conducted in the Financial
Relations between Shenzhen and Hong Kong Liang Suizheng (5)
-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peeding-up of the Pace in the
Reform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10)
- An Approach to "Calamity Economics" Du Yi and Li Zhou (18)
-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a Typically-Chinese Doctrine
of Public Relationship Liao Weijian and Li Jiangtao (20)
- On the "Consciousness of Commodity" Huang Hao (25)
- Four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Concept of Movement as
Expounded i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Lu Jining (38)
-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the "Opening of Society"
..... Li Hengrui (87)
- Tentative Remarks on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Integralit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Spiritual Civilization in Socialist Society
..... Ke Muhuo (44)
- The Postnatal Facto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ce
..... (Hong Kong) Yang Jintang (50)
- A Cursory Discussion on the Object of Study in the History of
Culture Qin Qing (56)
- The Origin and Early Development of Foreign Trade in Guangzhou
..... Deng Duanben (65)
- Business Transactions Handled by Merchants from Fujian and
Guangdong Provinces in the Cities and Towns South of the
Changjiang (Yangtze) River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hen Zhongping (71)
- A Re-Appraisal of Kang Youwei's Military Support of the
Emperor of Guang Xu in His(Kang's) Later Years of Political

Activities	Zhong Zhuo'an (75)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eries of Images Depicting the "Females of the Epoch" in Mao Dun's Novels.....	Wang Jialiang (81)
"Satirical Literature" in the 1940s and the Images of Intelligentsia	Chen Pingyuan (8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an Qu" Composed by Guan Yunshi and Xue Angfu --- "San Qu" is a type of Metrical Verse popular in the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ong Baizhao (93)
My Understanding of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Yue Feng" --- An Anthology of Folk Songs.....	Luo Hongquan (99)
The Conceptual Factors that Exercise Their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Secondary Vocational Education --- An investigation surveyed at Shenzhen	Wu Yibin (104)
President Wang Zhiyuan Talks about "Reform and China's Open Economic Policy" and "Theoretical Researches in Guangdong"	(114)
Professor Ding Baolan's Opinions o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Different Schools of Philosophy in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116)

术

研

究

二

崇

深港金融关系中富有挑战性的试验

梁穗征

中国设立经济特区本身就是一项试验。在深圳特区内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则是深圳香港两地甚至中外金融业合作更富挑战性的试验。

一、良好的开端

自1982年1月香港的南洋商业银行首次作为境外银行在深圳开业始，香港的外资、华资金融机构也相继在特区设立了代表处。1985年4月，我国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便掀开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新的一页。香港汇丰银行深圳代表处于同年8月获准升格为分行，开创了外资银行在经济特区境内开展业务的先例。此后，海外金融机构陆续经过香港进入特区，至1986年7月止，深圳的外资银行及办事机构迅速增至28家，特区的金融业开始进入一个中外金融机构并存的全新阶段。深港两地中外金融机构相互间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以下的进展：1. 合作的方式从单向引进发展为双向交流。我方从香港引进知识、技术、经验及由港方银行代理我方业务，特区的金融机构也前往介绍特区情况及外资银行在特区的业务发展情况。2. 合作的项目从银团贷款发展到设立联合信贷基金。深圳中国银行于1985年10月与日本拓殖银行联合设立的“深圳工业发展信贷基金”，就是过去几年中外银行业务合作的发展和升华。3. 合作的对象从中银集团扩大到外资银行。比如，1986年12月，深圳的中国银行、香港东亚银行、日本野村证券有限公司、美国太平洋海外投资公司和日本住友银行，五方各出资20%合组了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4. 经营的范围开始从深圳发展至内地，经营的项目也从一般的银行信贷发展到大型项目的联合投资及批发性的商人银行业务。如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其经营的宗旨就是“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联系世界”，为深圳和内地政府机构、企业提供各种融资、财务顾问、证券发行、信托投资、银团贷款、外汇交易、业务咨询等多项服务工作。以上合作，促进了两地金融界的相互了解、合作，加强了以两地为桥梁的中国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发挥了融通两地资金的积极作用。

在特区设立外资银行分行这个问题上，申请与允许的双方都带有明显的试验性质。就特区来说，在自身还不具备强竞争力的情况下率先引进较多的国外金融机构（其

中不少还是当今国际金融业中有数的金融巨头），无异于引进强大的竞争对手。此举确有自我挑战性，它显示了特区政府和金融部门的胆识、勇气和魄力。外资银行受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吸引，纷纷在深圳设立分行，其眼睛也并非只盯着一个深圳，而是希望先在深圳建立桥头堡，站稳脚跟，取得经验，再向我国广阔的腹地推进，故也明显带有“风险投资”的试验性质。

近年双方开展的相互合作，正是基于“试验”这一出发点及发展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前述中日合作建立的工业发展信贷基金，不仅向企业提供信贷，而且联合中外工业机构和供应商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这种做法跳出了传统的利用外资方式的局限，比一般信贷方式具备更多的融资功能，人们称之为中外银行业务合作的新尝试。更大胆的尝试是中国银行与四家外资银行合组的跨国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这四家外资金金融机构都未在深圳设分行，经营的业务也各有不同，它们在特区金融领域中的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力求以更小的投资成本和风险，更灵活的经营方式，挤进深圳特区，可见是在作更新的尝试。

出于争取各自利益的内在冲动力的推动，中外金融机构在今后的合作中竞争的因素将会逐步加强，国营金融机构所受的外部压力将会日益增大，如何在竞争中筹集融通更多的外汇资金及提供试验的成果，特区金融部门还在探索。

二、效益评估

外资银行进入深圳特区开设分行和经营业务的冲击波远远超出我国内地与港澳这一范围。截至1985年底止，深圳的外资银行向特区内的外资、侨资、中外合资企业和国营企业贷款融资达一亿多美元，占全深圳引进外资总额的40%，至1986年4月，共有80家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香港的）为127家特区企业实际提供贷款约2.5亿美元，贷款额约⁸亿美元。其中南洋商业银行通过创办房地产抵押放款、参与或牵头组织银团融资、代理国营银行在国际货币市场拆进、拆出长短期资金等多元化服务，使其在深圳开业一年便获盈利，1988年的利润比1982年增长近12倍，1984年比1988年增长8倍，1985年上半年比上年同期增加近八成。他们的经营业绩，引起香港外资银行极大的兴趣。我国《条例》颁布后外资银行争相进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受此吸引。在其它特区——厦门，如合资的国际银行建立半年多，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从近年外资银行发展的数量上，也可以看到引进外资银行的试验所收到的效果。据统计，至1985年底止，外资银行分设于全国各地的分行及代表办事处共172个。至1986年5月，在厦门开设分行的外资银行及中外合资银行共8家。至1986年7月，在深圳开业的外资银行达18家。

合作与竞争的作用，促进了贷款种类和授信形式的多样化，对特区的金融业发展和经济建设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20多家外资银行从五至七年期的中长期工业项目放

款到以机器厂房作抵押的周转性融资，从多家国际性银行组织大型银团贷款到仅为进出口贸易而设的短期透支，一个个逾千万美元的大型工业项目贷款合同接二连三地在深圳成功签署，就是很好的例证。

通过外资银行铺路架桥、穿针引线的作用，还沟通了中国与国际市场的联系，吸引了国外投资者。跨国财团和金融机构进入特区和前往内地进行投资。目前，外资银行除主要经营存放款及办理结算等业务外，还向其海外部介绍深圳的投资环境，介绍他们与国内企业洽谈的合作项目。在当前日元过于坚挺，日本国内中小型企业生产蒙受巨大打击，日本厂商多在海外投资并欲进入中国的情况下，日资银行在特区扮演穿针引线的角色显得更为突出。成立不到一个月的日本三和银行，就成功地推荐了日本的一家油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深圳有关方面进行了合作。另一方面，外资银行还通过在国际上宣传近年在深圳特区所取得的成就以扩大自己的业务影响，有些则主动担当一些为大型投资项目提供银团贷款的首席代理人。这一切，对近在咫尺的香港产生了很大的辐射作用。首先是许多在港的金融机构开始发展对中国的业务，如汇丰银行与内地贸易的商人和到内地投资的企业积极提供金融服务，至1986年7月，服务项目达250多项。再比如，在广东省政府为本省的“七五”计划的多个项目发展作出向外筹借2—3亿美元资金的计划时，香港的汇丰、渣打、三和、北海道拓殖等银行以及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等便瞬即作出反应，向有关部门递交了建议书。香港银行界还预料，我国其他省份也将陆续采取类似的筹资活动，他们准备继续作出反应。香港的怡和、太古、和记黄埔及汇丰四大财团的负责人表示，他们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感到乐观，并将进一步发展对内地的业务，以配合中国第七个五年计划。一贯来在中国业务上主要扮演贸易商角色的和记黄埔有限公司，亦将与有关方面合作在内地进行首项较大型的投资。这一切，充分反映了香港金融界及国外的企业对我国的开放政策、特区与内地的未来前景及发展能力充满了信心。

三、值得重视的问题

深圳是我国对外开放的试验场所，外资银行进入后业务开展的情况是目前仍滞留香港、徘徊观望的国外资本最为关注的。如果试验效果良好，则将吸引更多外国资本进入深圳。如中东资本的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深圳分行，在国际金融界虽不算财雄势大，却在深圳外资银行同业中拥有员工和购置固定资产最多，并不惜以高息吸存和低利贷放，据其总经理的解释：“机会不是可以用钱估量的，中国是一个大国，正处于发展之中。”可以认为，外资银行对中国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立足深圳，面向全国”是他们更长远的目标。

还应看到，外资银行面对开设分行初期经营费用较高、业务经营范围不易扩大和利润相对低等问题仍保持乐观与稳定。但作为我们，则应当考虑外资银行提出问题中合理的部分及对我们引进工作中真正存在的问题及时地给予解决。目前，需重视的问题是：

1. 由于目前特区各种因素的交相作用，外资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受较大限制，经营成本亦较高，可考虑逐步适当放宽，以吸引更多的外资进入。此外，由于外资银行要经批准才能对特区内的国营企业开展业务，而非银行金融机构则可从外资银行取得资金转贷给国营企业，这种迂回做法反而增大国营企业借入资金的成本，对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十分不利，因此，可允许外资银行在不违反外汇管理政策原则下，直接办理对国营企业的业务，不必经过批准手续，在利率上加强必要的管理。

2. 目前特区的中国银行受旧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限制，经营难以施展手脚，因而在同外资银行的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外汇存贷款利率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也是不利因素之一。另一方面，由于特区的一些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都是以政府和部门为靠山，因此在业务范围和资金运用方面受到某些政策的保护，使得他们经营无需担什么风险，也无须以优质服务与同业作竞争，这对他们改善经营，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缺乏推动力。

3. 由于对大型企业贷款相对利益较大，加上某些列入“七五”计划的重点项目有国家或政府担保，受资本本性的驱使，有些外资银行热衷于为大项目、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忽视对为数众多的“三资”企业的支持，长此下去，将对特区“三资”企业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不利。

4. 对外资银行进入后所带来的竞争问题，我认为竞争体现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只会促使竞争双方锐意改革，增强实力。从其产生的社会效益看，金融业的竞争只会导致金融工具的不断出现和创新，经营管理方法的不断现代化，进一步缩小甚至突破传统的专业化分工界限和旧的管理体制，而这种突破，又将反过来促进金融工具的更多创新和金融管理现代化，推动竞争的进一步发展，如此循环往复，特区的金融业将不断壮大成长。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是不必对竞争过分担忧的。

总而言之，深圳经济特区目前面临两方面的考验：一是沿海城市和内地分层次的开放，使得外国资本到我国投资的选择自由度增大，合作伙伴增多，特区需充分发挥自己紧邻香港的地理优势和实行特殊政策的有利条件，进一步强化特区的金融力量和融资功能，才能继续发挥其“窗口”和“扇面”的作用。二是外资银行对其业务发展的信心只是建立在对深圳的繁荣兴旺和对进军内地的机会的期望上的，这种信心的维持很有限，特区发生的每一微小变化都有可能使外资银行踏入深圳的前脚迅速收回。因此，未来数年将是对现有的外资银行能否“留住”及发展的关键。为使外资银行能给中国带来更大的利益，我们愿意并能够作出多大的努力？这是对我们的又一挑战。

四、第二高度

目前，深港两地的金融合作关系已从一个良好的开端上升到了一定的高度，还须推进到第二高度——为到本世纪末筹措特区建设所需的70亿美元的外汇资金继续携手合作。在未来的14年中，每年所需的4—5亿元外汇资金绝非特区金融业所能承担的，故引进外资银行仍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种战略措施。更何况，特区的金融部门还担负着为内地融通国际资金的重任。因此在向第二高度进军的时候，还应该采取如下的政策措施：

1. 继续依靠香港中银集团，进一步拓展深港两地的金融合作关系。

香港中银集团所属的各分行大多在港澳有较长的经营史，近年来，其实力及地位都有相当程度的加强和提高，并且分支机构多，业务发展快，在同业中有较高威信，在资金拆放市场中也有较大影响。因此，应与港澳的中银集团加强联系和合作。同时，还应争取与香港各种类型的金融机构建立联系，利用香港的资金市场，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融通资金。

2. 完善特区各项政策，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

首先，中央银行特区分行应加强由专业化管理人才组成的具权威性的管理部门，以协调管理特区有关涉外金融事宜。有关外资银行申请设立分行的审批权限，可考虑将总行下放给特区掌握，同时规定核批必须遵循的一些原则精神，以提高管理效率；此外，对外资银行总行提交的有关证件、资料的审查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管理等问题，都由这个部门负责。其次，对已颁布的《条例》应根据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报请总行进行必要的修改，特区还要制定实施细则，使外资银行的业务活动有章可循，我们对具体问题的处理也有个掌握的标准。其三，还需制定除现行法规之外的如投资法、票据法、银行法等配套的金融法规，为特区加强对金融业的管理提供法律的准则。

3. 在加强和完善特区金融管理的前提下，适度放开对中外金融机构的某些业务限制。

在中央银行对特区金融管理能力加强，特区各种金融机构业务水平提高以及参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功能增强的前提下，应较大幅度地放开对中、外金融机构业务的限制，使他们对活跃特区金融市场，提高特区金融业整体活动能力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同时，使香港金融业当进入1997年新时代之后，在进一步发挥国际金融中心的作用方面，能够得到特区金融业的全面支持，这应是合作双方的共同愿望。

作者单位：广东省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责任编辑：黄振荣

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几个问题

——中南五省(区)金融研讨协作会论点综述

中南五省(区)金融研讨协作会于1986年11月20至24日在海南岛三亚市召开。会议围绕如何建立宏观控制有力的、灵活自如的金融调控体系这一中心议题，分别对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开拓和完善资金市场，实现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资金管理体制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五个专题展开讨论。现将讨论的主要论点综述如下。

一、建立以中央银行为主轴的灵活自如的调控体系，是实现直接控制向间接控制转轨的核心。

(一) 划分不同的控制层次，实行分层次控制。

以中央银行为主轴的调控体系，应是通过全国的大城市为依托的大经济区和以中等城市为依托的中小经济区这三个功能层次，实现对各个横切面的金融机构(包括专业银行及资金市场)及其活动的宏观控制和调节。在目前按行政区域进行经济活动的格局没有改变前，暂保留行政区划人民银行机构作为过渡。其理由是：1.逐步形成中央银行分层次“立体型”结构，使决策传导有层次，各经济区域既平行又交叉，有利于推动经济横向联合和资金横向流动；2.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实际出发，通过不同层次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合理引导资金流向流量，使有限的资金实现最佳配置；3.可以发挥中心城市多功能的金融调控作用；4.可以使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的改革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同步、配套进行。同时有条件的地区，现在可试行按经济区域设置中央银行机构。

(二) 强化各层次中央银行职能作用。

由于专业银行纵向统制过强，致使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出现“运行真空”，市县人民银行调控软弱无力。主要原因是：1.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权责分离，有信贷收支之责，无贷款之权，实际只能

起会计出纳作用；2.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没有存款准备率、利率的调整权；3.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违反金融管理现象，没有强有力的制裁手段。因此，要真正实现对宏观金融的多层次控制，还需做到：

- 1.下放“实贷权”。“实贷权”下放的限度应既能打破专业银行垄断，又不形成块块分割。
- 2.给予各级人民银行对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利率等一定幅度的调整权。
- 3.给予各层次的人民银行必要的行政管理权。
- 4.提高中央银行干部素质。

二、强化中央银行包括行政、计划等各种调控手段，是实现金融宏观间接调控的必要条件。

(一) 改革现行信贷计划和资金管理体制。

我国传统的信贷体制是计划与资金一体化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同目前经济和金融体制初步改革后的情况已不适应。因为：1.信贷计划对生产、流通计划具有强烈的依附性和追随性；2.银行内部分配指标、调整指标具有很大的随意性；3.经营银行对资金周转不灵缺乏压力。因而信贷、现金指令性计划在当前的商品经济发展中已难以执行。应把指令性计划转变为计划与资金分开的指导性计划。强化信贷约束，即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合理增长率、物价计划变动率和信贷资金周转率确定货币供应量，增减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额度，压缩信用放款，推行再贴现抵押贷款，以控制贷款总规模和货币供应量。

有的代表提出，建立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双轨资金分配体制，企业和银行要有一定的投资决策权并承担投资风险。具体做法是：1.凡与国计民生有重大关系的必需按计划生产和分配的工农业产品、重点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实行计划分配；2.逐步放开市场分配的物资和资金；3.财政可代

表国家向股份企业投资并拥有股权，并通过发行债券、工程招标、投资包干、有偿使用等方法筹集资金、引导资金分配，信贷资金和企业间资金流动，逐步扩大市场分配和调节。

要理顺以下关系：1.理顺财政与银行的关系，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互相配合使用。2.理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积累的关系。3.理顺信贷资金纵向分配与横向融通的关系。

(二)为进行松紧适度灵活自如的金融宏观调节，要具备完善的宏观调控手段。

应把目前繁琐、僵化的利率体系变革为明确简洁、主次分明的、灵活浮动的利率体系。新型的利率体系在宏观层次和微观层次上，应有两个核心：一是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是对专业银行融资的最低利率。可根据对国民经济形势的分析和资金供求预测，调整基准利率，使货币供需均衡。二是优惠利率，是专业银行对客户贷款的最低利率，应根据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期限长短、风险等因素决定。健全的利率体系应由基准利率决定优惠利率，优惠利率决定其他利率。

信用工具即金融资产形式的改革，主要是短期信用票据化，长期信用投资证券化。短期信用票据化，包括现行的商业记帐信用转变为票据信用；银行与企业的短期信用关系由信用贷款转变为票据贴现或抵押贷款；金融机构间、企业之间以及银行与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实行票据化。长期信用和投资证券化的作用表现在：1.变间接金融为直接金融，可以消除金融中介扩大长期资金供给的可能性，能够有力地抑制“投资饥渴症”；2.它不仅可使一些新建企业成为股份公司，同时也可把老企业改造为股份公司。

三、建立良好的传导机制是实现金融宏观控制和调节的关键。

(一)各层次的人民银行应成为纵向传导机制与横向传导机制的连接点。

在金融活动领域中，决策源来自中央银行，其分支机构当然应成为纵向传导机制的组成部分，其作用是把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时、准确地自上而下并向左右贯彻，把决策源的指令及时传导并通过反馈使之得到及时校正。

(二)专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传导作用。

目前应合理调整国家、财政、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专业银行之间以及专业银行与企业间的权力、利益分配，启动专业银行聚集和分配社会资金及促进生产发展的动力、活力和压力。改革的具体意见是：1.财政视专业银行如同企业，实行利改税；2.彻底打破资金供给制，核定资金，下放“实贷权”，放手让专业银行在资金上自求平衡；3.实行行长责任制，责、权、利相结合，做到自担风险；允许所有金融机构在统一政策指导下业务交叉，开展竞争，以提高工作效率和筹集运用资金的效能；4.存、贷款利率适当放开，让专业银行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在与专业银行企业化同步配套的市场运行的其它层次尚未形成之前，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应循序渐进。设想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是理顺关系阶段。此阶段的宏观经济管理以直接管理为主，间接管理为辅。主要围绕权、责、利相结合这一中心，开始为专业银行过渡到半企业化管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在经济发达地区局部进行专业银行半企业化经营试点。

第二阶段是全面性中期目标阶段。这一阶段以间接管理为主，辅之以必要的直接管理。专业银行仍具双重性质，机构设置上仍保留现行总、分、支行体制的领导关系，但直接与同级中央银行发生资金关系，逐步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资金管理体制过渡。实贷实存大部发生在市县级中央银行，以专业银行县支行和城市办事处为核算单位，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在现有机构外再增加一批市场因素大的金融机构与之对应，以初步创造一个市场竞争格局。此阶段的目标是“多点型”。

第三阶段为完全企业化阶段。此阶段专业银行以存定贷、自主经营、工资浮动、自负盈亏、破产倒闭，各金融机构全部上下脱钩，自由开展竞争。为此，需作根本性的改革，有两种设想：一是取消专业银行总行，按经济区域设置分支机构，在国家法律和中央银行宏观控制范围内，以自有资金为基础组织资金发放贷款，经营各种银行业务。另一种设想是分几步走：①调整现有金融机构，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的体制。②建立金融市场体系，包括：拆借市场、贴现市场、证券市场等长短期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等。③建立金融理事会，作为各金融企业的权力机构，其日常办事机构可设在同级中央银行，中

央银行的行长须同时担任首席理事。

此外，还应改革农村信用社，发展城市信用社，搞活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试办股份制的金融机构，以逐步健全和壮大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三）资金市场的传导作用。

开拓和完善资金市场，是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需要。资金市场是人民银行通过市场机制实行金融宏观调控的第二传导机制。

对于资金市场的含义，较一致的意见是，可先逐步完善狭义的资金市场，然后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多层次的资金横向融通网络和辐射功能不同的金融中心；可先搞短期资金市场，再逐步扩展到长期资金市场，可先搞一级市场，再扩大到二级市场。在条件成熟的中心城市和经济特区，可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开放，在股票债券规范化前提下，允许股票、债券上市转让、流通，以提高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目前应在已建立的各种类型的、不同层次的资金横向融通的基础上，加快开拓和建立短期资金市场的步伐，其主要特征是：1. 多功能。即资金市场交易的内容应包括人民币资金的拆借，外汇额度与现汇的调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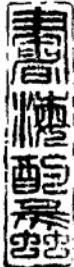
票据承兑、贴现、再贴现和股票债券的买卖。2. 开放型。不论哪个层次的短期资金市场，都应打破地域的和系统的界限，向地域外、系统外开放。全国的经济中心城市的短期资金市场，应面向全国开放，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不同规模的全国性的资金市场。3. 网络化。一个省应按经济区域建立多个不同层次、不同规模的短期资金市场，各个资金市场间相互建成网络，互相融通，调剂余缺。4. 建立企业资信评定机构和开展证券保险业务。为此，需制订和实施票据法，改进商业承兑票据办法，研究制订保证收款的措施，改进人民银行再贴现的具体办法等等。

代表们认为，对资金市场进行宏观控制的手段，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中央银行贷款和再贴现率。通过控制银根，可迫使企业进入资金市场寻找资金，还可促使资金向经济效益高的方向流动，对经济效益差的项目和企业也从资金上进行了制约。在资金市场上买卖有价证券同样可以起到制约银根松紧的作用。

（梁红）

宋代的“打视”

罗敏端



宋代的兵役制度中，入伍时，须经视力检验，称为“打视”。赵升《朝野类要》卷五“打视”：

“库务差遣人及投军人须远视目力，喝其指数，指之打视。防其目疾耳。”

《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收有“打视”专条，云：

“宋担任库务差遣和投军人，皆须检查视力，高声读出所指远处数字，称‘打视’。”

很明显，这则资料是据《朝野类要》原文改写的。但把原文“喝其指数”翻译为“高声读出所指远处数字”，则与原意颇有出入。问题在“指数”两字。古代没有“视力检验表”，检验目力就只好用手指（一手五指或两手十指）的屈伸变化以表示数目的多少来进行。所谓“喝其指数”就是叫受检验的人高声说出所见到手指的数目。这里的“指”是名词而不是动词，“数”是“（手指的）数目”而不是“数字”。欧阳修《归田录》卷二：“举手试眼之昏明日打试。”“打试”亦即“打视”。（参见龙潜庵《宋元语言词典》）把这两则记载互参，一则用“手”，一则用“指”，正好说明宋代检验视力是用辨认手指数目的多少来进行检验的。

“书海酌墨”责任编辑：刘斯翰

灾害经济学的探索

杜一 李周

灾害经济学是一门正在我国创建中的经济学新学科，迄今还是人们比较陌生的。它与我国近年来新建的信息经济学、生态经济学、环境经济学一样，有着自身的独特的研究对象和任务，所以作为经济科学的一个分支，它的存在价值无疑是可与其他经济学科等量齐观的。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生产高度社会化的发展，随着人们对灾害问题认识的提高，灾害所带来和造成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问题，也会越来越突出，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问题。因此，建立灾害经济学，对它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和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灾害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一）灾害的定义、属性。

灾害是由自然原因、人为原因或兼而有之的原因给社会造成的祸害。灾害具有二重性，即灾害的自然属性和灾害的社会属性。灾害的自然属性，是指灾害对客观世界的影响程度，一般称之为受灾程度，通常由实物指标表示；灾害的社会属性，是指灾害对人类社会生活，尤其是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程度，一般称之为成灾程度，通常由价值或货币指标表示。灾害经济学联系灾害的自然属性研究灾害的社会属性。

（二）灾害的分类。

灾害的名目繁多，人们采用的划分标准不一样，其分类也不一样。

1. 从起源分，可划分成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2. 从性质分，可划分成生态性灾害和非生态性灾害；
3. 从机理分，可划分成物理灾害和化学灾害；
4. 从现象分，可划分成显在灾害和潜在灾害；
5. 从状态分，可划分成静态收敛型灾害和动态发散型灾害；
6. 从出现概率分，可划分成可避免型灾害和不可避免型灾害。

对灾害进行多角度分类，是为了使灾害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更具有个性，以便采取准确的防治方法和具体措施。比如，当我们发现某一灾害是人为的、生态性的、化学态的、显在的、动态的、可避免的灾害时，应该采取什么样的防治方法和具体措施就比较清楚了。由此可见，多角度分类决不是毫无价值的交叉重复，而是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具体的研究对象。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具体研究对象的个性化，就无所谓研究方法的

科学化。

（三）灾害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特点。

灾害经济学是一门研究灾害预测、灾害防治和灾害善后过程中所发生的一系列社会经济关系的学问。灾害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不是灾害的自然属性，而是灾害发生过程中的一系列社会经济关系。灾害的发生过程，是指从灾害孕育期、潜伏期、爆发期，到持续期、衰减期、平息期的全过程。灾害经济学是介于环境经济学、生态经济学、国土经济学和生产力经济学之间的一门边缘经济学。它着重从经济学的角度研究灾害预测、防治、控制和善后过程中的规律性现象，处理灾害经济问题的基本原理，全面评价治理灾害和变害为利措施的经济效果，以及灾害处于不同发展时期、不同区域的最优决策体系。

灾害经济学与其他经济学科比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它是一门守业经济学。

灾害经济学不研究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而研究已有资源和已创造价值的保护。这是灾害经济学区别于其他经济学科的一个显著特点。所谓守业，是指保护自然资源和物化劳动免遭损失，它虽然明显地不同于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但它仍然有一个讲求经济效益的问题。不过灾害经济学中的经济效益概念，同通常所讲的经济效益有很大的差异。一般的经济效益概念，强调用一定量的劳动（资源）去获得尽可能多的劳动产品，或者用尽可能少的劳动（资源）去获得一定量的劳动产品。灾害经济学所讲的经济效益则不然。它既不强调必须保证某些劳动成果（资源）免遭损失，也不强调尽可能地减少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而是注重为守业投入的追加劳动，必须不大于由此减少的物化劳动（资源）损失。这里运用的是边际分析方法。由于灾害不是能够完全避免的。因此，研究灾害经济问题所关心的，是为守业投入多少劳动量最合理这一命题。很显然，当继续追加的劳动投入能够使更多的物化劳动量免遭损失时，停止追加投入是不合理的；反之，当继续追加的劳动投入已不能使更多的物化劳动量免遭损失时，不停止追加投入也是不合理的。所以，灾害经济学把为守业投入的追加劳动与由此减少的物化劳动损失之比，作为救治灾害最优经济效果的标志。

第二，它注重研究如何减缓环境、生态逆向演替进程中的一系列经济问题。

灾害经济学作为一门相对独立的经济学分支，其研究重点与其他相近学科也有显著的不同。环境经济学和生态经济学都着重研究如何使环境、生态朝着顺向演替的方向发展中的一系列经济关系，国土经济学注重于国土资源最优利用问题，灾害经济学则注重研究如何减缓环境、生态逆向演替进程中的一系列经济关系，着重研究如何制止国土资源恶化的一系列经济问题。灾害经济学把上述内容作为研究重点，是有哲学基础的。这就是：尽管人们能够在充分认识自然规律的前提下，采取种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促使环境和生态顺向演替，但是逆向演替的环节和部分总是存在着的；尽管人们能够最有效地利用国土资源，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的质量，但是国土资源发生恶化的环节和部分也总是

存在着的。由此可见，灾害经济学是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的。

第三，它研究的任务是灾害预测、灾害控制和灾害善后的经济问题。

生态经济学和环境经济学都强调制止和消除灾害，并把它们作为学科的研究任务；灾害经济学则强调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并把灾害预测、灾害控制和灾害善后作为学科的主要研究任务。这里需要阐释：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是建立灾害经济学的理论根据，倘若不是这样，灾害经济学既不可能真正立起来，也不可能有生命力。利和害是对立的统一。只看到利而看不到害，不是因为急功近利而无视害的一面，就是因为对自然规律认识不足，看不清害的一面。利与害也是可以转化的。由此可见，灾害经济学是站在更高的层次上研究经济问题，尤其是对潜在灾害的研究，有助于主动地减缓可能出现的环境和生态的逆向演替，对于人们选择更加稳健的措施开发自然界，也是大有裨益的。

二、灾害经济学的基本结构

（一）灾害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灾害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归纳如下四点：

1. 灾害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完全避免的原理。

所谓灾害不可完全避免原理有两层意思：其一，自然界的各种灾害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其二，各种灾害的坏影响是无法完全避免的。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任何一个阶段上，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都是有局限性的，因此，改造自然使之有序逐级进化和妨碍自然使之无序间或退化，总是对立的统一。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和用于改造自然的经济力量也总是有限的，还不存在人定胜灾的客观必然性。灾害无法完全避免，既有自然演替规律无法改变的因素，又有人们对制止灾害力所不能及和治灾经济效果的因素。上述诸因素，构成灾害不可完全避免原理。

2. 反馈决策原理。

无论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害，在时间上都服从自孕育期始，经过潜伏期、爆发期、持续期、衰减期，至平息期止的演化规律。所不同的只是各种灾害的阶段变化在时间长短上有差异。在灾害时间演化规律的不同阶段，人们所要作出的决策是不一样的，而决策的依据来自于有关灾情的信息反馈。恩格斯有过一段精辟的论述，他说：“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每一次胜利，在第一步都确实取得了我们预期的结果，但是在第二步和第三步却有了完全不同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常常把第一个结果又取消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这里讲的“出乎预料的影响”，就是灾变信息反馈。

在我们现实生活中，人们有意识地去制造灾害的情况鲜为人知，然而因人们贪图眼前利益或对自然规律认识不清引起的灾害，却比比皆是。比如，以开荒为目的得造荒之

后果的事例，古而有之，迄今仍未绝迹。当然，由于受到多方面因素的限制，人们还不可能在实施一项经济活动的始点，就将该项活动的几步结果都预见得清清楚楚，但是只要人们重视经济活动的信息反馈，也是能够逐步发现经济活动的每一步结果的。由此可见，认真研究有关灾情的信息反馈，是及时制定处理灾害对策的基本条件，没有全面、系统的灾害信息反馈，便没有处理灾害的对策可言。这就是灾害经济学中的反馈决策原理。

为此，需要花功夫建设不同种类、不同规模的灾害信息库，形成一个完备的灾害信息库系统，同时，还要研制信息自动化检索系统，满足查询的需要。

3. 害利互变原理。

对于灾害，并非只有防治措施，它同样存在着变害为利的可能性。比如，远古时代的地壳剧烈运动，毁灭了多少地上资源，可谓是一场灭绝性的大灾难，然而正是这场大灾难给今日人类社会留下极为丰富的煤炭、石油等地下资源。又如，我国北方就对近期不可避免的水土流失现象，采取分洪淤田的措施，将一个地方的表层土壤位移成另一个地方的表层土壤，实现造田和改良农田的目的。总之，无论从长期看还是从短期看，有变害为利的可能性，这就是灾害经济学中的害利互变原理。

4. 治标措施和治本措施互促合益原理。

人们采取防治灾害的措施，治标措施和治本措施是不可偏废的，它们不仅各具特色，而且互相促进，产生效益。治标措施，具有投入少、见效快两大优点，缺点是效果持续性差；治本措施，具有效果持续性长的优点，但投入大、见效慢。它们之间的关系，显然是短期对策与长期对策最优结合的关系，而不存在互相排斥的问题。从实践看，治标过程会潜在地产生治本的作用，治本过程也会显露出治标的功能。它们实际上是互促合益的关系，这就是灾害经济学中的标本互促合益原理。

在防治灾害的决策时，究竟采取哪一种措施或兼而有之，则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1）救灾见效的时间限制；（2）可用于救灾的经济力量；（3）灾害的地域分布。

第二章 灾害经济学的基本方法

如何评价灾害预测、灾害控制和灾害善后过程的经济效果，如何作出灾害防治和灾害善后的最优决策，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评价方法。

研究灾害经济问题的评价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

1. 价值评价法。

这种评价方法以灾害造成的物化劳动损失的价值计量作为灾害的经济损失，以防灾投入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价值计量作为防治灾害的耗费，以防灾引起的经济损失减少部分的价值计量作为防治灾害的效果。这种评价方法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其优点是便于定量计算，尤其是将其与边际分析方法结合起来运用，可以作出容易被人接受的防治灾害的最优决策。不过这种方法难以处理实际上不含

有价值量的自然资源损失的计量问题，更不能处理稀缺程度不同的自然资源分别计量的问题，这是价值评价法的局限性。

2. 效益评价法。

人们所关心的是物的社会效益而不是凝结在物中的价值量，这是人们奋力保护实际上不含有价值而只具有社会效益的自然资源的根本原因，也是运用效益评价法的根据。效益评价法以灾害造成的物的社会效益损失作为灾害的经济损失，以防治灾害投入的物的社会效益作为防治灾害的耗费，以防治灾害引起的物的社会效益损失的减少部分作为防治灾害的效果。这种评价方法是建立在相关替代论的基础上的；它是通过连锁式的放射型替代关系来解决不同物的社会效益的同度量问题。不同物的社会效益可以通过连锁放射替代实现同度量，则是运用效益评价法的前提条件。需要指出，这里的效益不是物的使用价值，效益是物的社会属性，而使用价值是物的自然属性。物的自然属性是恒定的，物的社会属性是变动的，它会随着物的稀缺、替代物的多寡而发生变动。这里的效益也不是价值，效益是人们对物的社会作用的判断结果，而价值是凝结在物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因此，在运用效益评价法时决不能离开物所能形成的社会效益。比如，决不能把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流失土壤中含有的氮、磷、钾元素，折合成化肥，来计算社会效益损失，而应该把土壤流失后的农作物减产等，作为社会效益损失的计量因素。这是微观的效益评价法。倘若运用宏观的效益评价法，则还要考虑流失土壤最终用于淤田或形成入海口的冲击平原所形成的社会效益，真正的灾害损失是二者之差。

运用效益评价法，应该承认目前尚有一定的困难，这也是一种新评价方法产生过程中的必然现象。可以肯定，随着这种评价方法的应用，各种相应的替代技巧将不断完善，从而逐步成为一种有特色的灾害经济评价方法。

3. 机会成本评价法。

机会成本，简单地说是指利用一定的资源获得某种收入时所放弃的另一种收入。虽然灾害经济学注重研究守业问题，然而引入机会成本评价法却是顺理成章的。因为防治灾害总是以放弃某种收入去守住已有的收入免遭损失的。

机会成本评价法以灾害造成的已有收入损失作为灾害的经济损失，以防治灾害投入的活劳动、物化劳动、资源所能获得的其他收入的最高额作为防治灾害的耗费，以防治灾害引起的已有收入损失的减少部分作为防治灾害的效果。这种评价方法是建立在边际效益论的基础上的，它通过各种资源组合的两两比较，来解决救灾资源的最优组合问题。

机会成本评价法，对于研究灾害经济问题有两方面的作用。其一，保证为防治灾害所放弃的收入小于能够免遭损失的已有收入；其二，确定防治灾害投入的资源的最优组合，使所放弃的收入趋于最小。机会成本评价法的特点，是联系地看问题，动态地看问题，把所放弃的收入与所得到收入进行比较。

机会成本评价法与价值评价法、效益评价法有相通之处。如果说价值评价法所考虑

的是为防治灾害投入的资源的价值量，那么机会成本评价法所考虑的是投入的资源所放弃的收入的价值量；如果说效益评价法考虑的是显在的社会效益，那么机会成本评价法考虑的是潜在的社会效益。

正因为上述三种方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相通又相异，它们才形成一个具有特色的评价方法体系。

最后需要指出，上述三种评价方法都引入了边际分析比较方法，它们都与总体比较方法无缘。不弄清这一点，便没有弄清三种评价方法的实际含义。

（三）灾害经济学的指标体系。

研究灾害经济问题，设置一套反映灾情、灾害控制目标、处理灾害效果的指标体系，是一件必不可少的工作，也是一件工作量极大的工作。由于这些量度指标和判别指标必须分区域和按类型来确定，而我国地域辽阔，且各地域情况差异很大，所以设置指标体系也不是轻而易举的。下面仅对三类指标作一概述：

1. 灾情指标。

任何一个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都有在一定限度内实现自我调节的能力。限值的高低，则取决于环境或生态系统的质量。一旦超出了这个限度，则产生灾变现象，通常称作受灾。不过受灾不等于成灾，成灾又有轻、中、重之分。基于灾害有如此大的伸缩弹性，往往需要用一组指标来量度一个灾害。这一组指标构成量度灾情的指标体系。一般用实物量指标反映受灾程度，用价值量指标反映成灾程度。另外，还可以用实际灾情指标和相应反映灾情程度的标准量指标计算灾害相对强度指标。

2. 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是在灾情估测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灾害类型和防治灾害的能力等实际情况，作出的防治灾害的目标，它也是量度型指标。例如，我们对城市噪音设置的控制指标，对化工厂排化物设置的各种控制指标，对不同地区设置的森林覆盖率指标，都是为防治灾害所确定的必须达到的目标。确定控制目标，既要考虑自然、生态实际情况，又要考虑防治灾害的技术力量和经济力量，使控制指标成为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指标。如果控制指标无须努力便能达到，或者经过努力也无法达到，那么控制指标就失去了意义。

控制指标从类型分，有积极性控制指标和消极性控制指标两种。积极性控制指标，是治本措施所要实现的目标；消极性控制指标，是治标措施所要实现的目标。规定控制指标的上下限，便于人们在一个阈值范围内选择防治灾害的最优措施组合。

3. 灾害治理效果指标。

治理灾害是灾害经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之一。治理灾害是在灾情估测和选择控制指标的基础上进行的。要治理灾害，首先要对灾害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经济损失在时间、空间上的分布作出切合实际的判断；其次要对治理灾害的技术能力和经济力量作出准确的估计，然后对可能采取的各种治理灾害的可行性方案进行比较，并确定单项

和综合的灾害治理效果指标的最优治理方案。所以，灾害治理效果指标是最重要的指标。

灾害治理效果指标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难以一一罗列，况且灾害类型不一样，指标内容也不尽相同。其中有两个指标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是治理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减少部分的计量值与治理灾害投入的资源的计量值之差；另一个指标是上述两项计量值之比。如果在诸可行性方案中，某一方案的这两个指标都为最大，则它就是最优方案，否则就要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去选择最优方案了。

（四）灾害经济学的决策体系。

研究灾害经济问题，最为关键的是根据灾害时间演化规律的不同阶段，不同区域不同情况，及时地作出防治灾害的决策。决策的内容包括防治灾害措施、投入资源的数量与构成、投入的方式与频率、投入点以及防治措施的最迟实施时间的确定等。这是一件十分浩繁的工作，而且时间限制性特强，所以必须借助于各级灾害信息库和一套编制、选择防治灾害可行性方案的计算机程序，否则就无法得到令人满意的防治结果。

灾害是一个过程，从时间演化角度看，灾害过程可划分成孕育期、潜伏期、爆发期、持续期、衰减期和平息期六个阶段；从空间演化角度看，可分成灾源区、中介区、灾泛区和抑灾区四个区域。无论是时间方面的不同阶段还是空间方面的不同区域，实际上都存在着相应的最优防治决策，它们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完善的防治灾害的决策体系。

如何选择防治灾害的决策体系，是一件十分棘手的工作。做这种工作，一定要把决策建立在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基础上。这里有三层意思：第一，必须有整体观念，而不能拘泥于某一个局部；第二，必须把握灾害变动规律，而不能疲于应付灾变现象；第三，必须注重信息反馈，不放过任何一个有利的控制时机，而不能只作决策，忽略各个决策的效果的信息反馈。

作为防治灾害的决策体系，除了各种有关的经济决策外，还包括行政决策和法律决策。法治和行政干预也是极为重要的两翼，切不能单就经济论经济。一般都采取防治灾害补助政策和诱发灾害负担政策，即国家对采取防治灾害措施的单位酌情给予补助，对诱发灾害的单位酌情罚款和强制负担灾害善后工作。

作者单位：北京国际关系学院

责任编辑：黄振荣

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关系学

廖为建 李江涛

公共关系学要能够在我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中发挥有效的作用，就必须符合本国的国情，并具有中国的特色。

一

公共关系在我国的应用和发展，是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结果。

公共关系本来是一种客观现象。任何一个组织机构（如企业）都处在一定的社会联系和社会舆论之中。组织机构的公共关系状态就是社会各界（统称“公众”）与该组织联系的程度，以及社会舆论对该组织支持的程度。公共关系活动，就是协调组织与各类公众之间的关系，争取社会舆论支持的工作。公共关系活动的目的，是为组织机构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谋求公众和舆论对本组织机构的理解、信任、好感与合作。现代公共关系的发展，说明人们所处的社会日益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任何组织机构的生存和发展都不能离开公众和社会舆论的理解和支持。

过去，在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组织不是独立、自主的生产和经营实体，政企不分，条块分割，企业往往成为主管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企业最主要的社会联系就是与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纵向隶属关系。这种纵向隶属关系紧紧地束缚住企业的手脚，使企业既缺乏发展横向联系的积极性和主动权，也感受不到公共关系的压力和客观需要。

经济体制改革松开了企业身上纵向关系束缚过紧的绳索，使之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一方面迅速增强了企业的活力，另一方面也给企业带来了公共关系的压力：内部的员工关系，股东和集资者关系，协作者关系和联合体关系，消费者和用户关系，能源、原材料供应关系，产品销售网络关系，银行和保险公司关系，政府的税务、法律等部门的关系，竞争者关系，新闻媒介关系，地区及各种事业团体关系等等。这些关系构成了企业的公共关系对象。企业必须与这些公众协调和沟通，根据他们的意向和要求，不断调整和改善自身，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才能顺利地生存和发展。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客观上要求我国的企业重视和运用公共关系来强化经营。商品生产中的分工协作，促使企业迅速冲破“大而全”、“小而全”的自然经济格局，形成广泛的横向经济联系。在这种横向联系中，必须借助公共关系的手段，疏通和发展各种协作渠道，减少各种社会摩擦，争取良好的经营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关

系。激烈的市场竞争，要求企业高度重视自己的形象和信誉，重视公共关系投资，通过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形象竞争和信誉竞争中取胜。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转变，也迫使企业改变经营观念，树立“顾客就是皇帝”的观念，以消费者的需要为导向，全面改善自己的经营方式、服务态度、产品品种和质量，将争取消费者的理解与合作作为重要的经营目标。企业只有重视公共关系，才能在市场的经济发展中争取获得长久、稳定的利润。

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整个社会的繁荣，同时对企业的社会责任和非经济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作为整个社会机体正常生长的基本细胞，不仅仅负有经济任务，而且同时负有社会的、环境的、信息的、政治的、文化的和道德的多重任务。它对社会的依赖和社会对它的依赖都增强了。因此，企业的职能概念发生了新的变化，公共关系作为一种组织行为逐渐成为企业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如保护生态环境，投资公共设施，赞助文化、体育、福利事业，参与重大社会活动等。公共关系逐渐成为一种比较专门的活动领域和比较固定的企业职能。

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使公共关系首先在工业、商业、旅游服务和饮食业得到发展。但这并不等于说公共关系的应用只局限于这些领域。公共关系作为一种塑造组织形象的艺术，同样适用于行政部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性组织。一切需要与公众打交道，并要力争公众和舆论理解和支持的社会组织，都需要公共关系。因此，对公共关系学的研究，也应得到相应的重视和加强。

二

要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学，就必须从思想、理论上划清如下一些原则的界限。

首先，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学与以往的“庸俗关系学”完全是水火不相容的两回事。

“庸俗关系学”是不正之风的同义词，是一种社会公害。它虽然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但实质只有一个，即以权谋私。这是人们对之深恶痛绝的根本原因。公共关系学与这种“庸俗关系学”起码有下述原则区别：

第一，二者的基础不同。公共关系学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信息传播工具高度发达的产物。“庸俗关系学”则是封闭、落后的封建经济的产物。自给自足的封建经济，使人们的活动局限于固定、狭小的地域，从而使社会关系具有很重的封建血缘关系、地缘关系的性质，人们习惯于在同乡、同宗、同族的“熟人世界”中活动，局限在“熟人世界”中建立社会关系，使这种关系带有浓厚的私人色彩。“熟人关系网”是排斥外人和生人的。外人、生人要介入这种特殊的熟人关系网，分享其“特权”和利益，就必须与这个关系网络中的私人打交道，千方百计成为这个“熟人世界”中的一员。因此，亦可以称之为“熟人关系学”。所谓“拉关系，走后门”，其根源于此。

此外，封建专制的条件下，权力意味着一切。因此在社会关系中影响最大的是权力

关系。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形成了森严的封建等级关系和等级观念。而在封建社会中，权力往往又是可以用钱财换来的。以利换权，以权谋利，便成为封建等级社会关系的特征。据此，又可将其称为“权力关系学”。“以权谋私”的根源可以追溯到这种“权力关系学”。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强化了封建社会交往方式的影响，加上生产力水平低下，商品和服务极为缺乏，使“庸俗关系学”得以漫延滋长，严重腐蚀了党风和社会风气。可见，商品经济落后，封建遗风和十年动乱的后遗症，是“庸俗关系学”的存在基础。

第二，公共关系学与“庸俗关系学”的目的不同。前者追求的是企业、组织与社会公众相一致的利益，在不损害公众利益的基础上谋求组织的发展。而后者则损公肥私，谋取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也可称之为“私人关系学”。

第三，公共关系学与“庸俗关系学”的活动方式和运用的手段不同。公共关系主张光明正大地运用一切合法和合符社会道德准则的传播、交往手段为组织机构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人事环境和社会舆论。而“庸俗关系学”则偷偷摸摸地通过不正当的方式和途径，甚至用违法乱纪的手段，为满足个人或小集团的私利服务，是地地道道的“后门关系学”。

第四，公共关系学与“庸俗关系学”的社会效果不同。公共关系为了建立长期的信誉和友谊，不计较眼前的得失，不片面指望立竿见影，努力追求组织的整体利益和社会的安定，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而“庸俗关系学”虽然容易攻破某些薄弱环节，但酒肉朋友之间的势利之交，人走茶凉，终究是靠不住的。而且，“庸俗关系学”以特殊的“熟人”、“权力”关系破坏了平等交往、机会均等等社会准则，腐蚀了正常的组织机体，堵塞了公开、正常的社会来往与合作渠道，既违背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又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

其次，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共关系也有着原则的区别。

第一，二者的出发点不同。社会主义企业与各方面的公共关系，是在基本利益相一致的前提下发生的联系，是同志式的互相合作、互相服务的关系。虽然存在着竞争，但彼此只是竞赛对手而不是敌人，不做相互拆台、相互打击的事，而只是共同在市场上接受消费者的评判和检验，优胜劣汰。而且双方在竞争中相互学习，相互促进。而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共关系，由于同行同业之间的利益根本对立，难以协调，或者演变成相互攻击的“公共关系战”，或者尔虞我诈、明争暗斗、弱肉强食。

第二，二者的目的不同。社会主义公共关系的目的是与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相统一的，即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它要以大局为重，以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为重，以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为原则。而资本主义条件下，公共关系活动的目的是与资本主义企业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相一致的。当企业利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相矛盾时，为了维护企业所有者的利益而不顾公德、不顾法律，损害社会，公共关系往往成了表面的装饰品。

第三，二者的手段也不同。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活动，遵纪守法、讲求信用，主要

靠内在素质的完善，靠正常的协作、交往和传播来创造舆论，广结良缘。而资本主义的公共关系活动，则可以不择手段地利用欺骗宣传、阴谋权术和间谍活动去打击对手，相互倾轧。

划清社会主义公共关系与“庸俗关系学”以及资本主义公共关系的原则区别，才能理直气壮地研究和发展公共关系学，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

三

要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关系学，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根据我国的国情，对源于西方的公共关系学进行消化和改造。由于经济、政治和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别，在我国建立和发展公共关系学，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由于经济体制不同，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学应该根据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特别注意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之间的互相补充、互相协调和互相制约，使公共关系活动既有利于增强经济活力，又有利于维持良好的经济秩序。

在西方，公共关系学完全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的。企业组织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与其他社会组织和社会公众一般不存在纵向的隶属关系，不存在行政上“谁管谁”的问题，而是存在着一种以企业组织本身为基点的横向关系。

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经济体制。这种体制决定了国家在运用间接手段控制的同时，不排除运用直接控制的方法；国家对企业（主要是国营企业）仍然存在着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因此，我国企业所面临的公共关系不仅仅是横向关系，还有相当份量的纵向关系，是纵向关系与横向关系相交织的一张关系网络。

过去，纵向关系对企业束缚过死，企业缺乏活力。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从“行政保姆”的束缚下解脱出来。“松绑”后的企业有了横向交往的主动权，各种横向关系日益活跃。今后企业公共关系活动的重点，应该是在市场经济中进一步发展更为广泛的横向联系。但是，发展横向联系不意味着可以取消纵向关系。我国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不同的经济成分在市场经济中的自由度不一样，加上其他因素，完全放弃纵向关系容易出现某些失控的状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做到活而不乱，就需要利用纵向关系从宏观上调整和维持必要的经济秩序。同时，为避免“一管就死”，这种调整和维持又应遵循市场规律来进行，因此不是单纯的“管”，而是更侧重于“导”。可见，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互相补充、互相制约，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公共关系网络的基本特征。

第二，由于政治制度的不同，社会主义的公共关系学应该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注意处理顺从民意和服从领导的关系，使公共关系活动既有利于发展社会民主，又有利于加强共产党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西方公共关系兴起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民主制取代封建专制。民主制使社会舆论和公众意向在社会生活中具有突出的作用。由于社会主义民主不同于西方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因此社会舆论和公众意向的社会功能是有差别的。

公共关系学要求一个社会组织必须按社会公众的意愿和要求来塑造自己的形象，其方针、政策和活动必须顺从民意。但这并不意味着当群众的尾巴，不意味着盲目地迁就不健康的潮流。因为公众也需要教育和引导，因此需要加强党的领导。这与顺从民意是相辅相成的。在西方社会里为取悦公众而在广告、宣传中迎合部分公众的低级趣味，是对公共关系的一种“滥用”。我们绝不可效仿这种有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做法。

公共关系必须运用的大众传播媒介，其社会功能亦与西方有显著的区别。社会主义的新闻媒介，既反映社会大众的呼声，又是党和政府的喉舌。因此，通过分析新闻舆论一方面可以掌握公众意向，另方面又可以了解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开展公共关系活动而利用传播媒介时，既要考虑对社会公众的影响效果，又要注意不违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西方那种不讲社会责任的“新闻自由”是不可取的。

第三，由于思想文化传统方面的差异，我国的公共关系学在借鉴西方现代交往观念的同时，也要继承中国传统伦理观念中的合理成分。

公共关系讲究对等利益，在激烈的竞争中搞公共关系，实际上是进行形象竞争。既然是竞争，就必须机会均等、遵守信用。作为一种行为准则，西方的公共关系活动一般还是遵守这一条的。但在高度商品化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无论怎样复杂，都可以简化为一种最有效率而人情味又最淡漠的关系——金钱关系。也就是说，连社会关系也可以商品化，最终也要由金钱来衡量。

而我国传统的以五伦为特色的人际关系，重血亲，重道义，重礼节，强调在社会交往中要真诚相待，礼尚往来，充分表现出人与人之间的亲切、关怀、合作和浓厚的人情味。这种宗族式的文化传统使中国人的交往方式具有家族的气氛和哲理的意境，比较超脱于世俗的利益和欲望。但这种传统显然有其偏狭之处：由于农业社会中简单的经济活动和半封闭的社会结构，使传统的社会交往方式局限于“熟人世界”，拘泥于特殊的道义、情感而忽视效率和正当的利益，甚至导致公私不分、裙带关系等公德败坏的现象。

随着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过渡，社会的交往方式和交往观念将迅速突破传统的“熟人关系网”，形成机会均等的公共关系网络，超越特殊的感情联结，形成讲求效率和效益的公共关系。但是两千多年积淀下来的传统意识，不可能被轻易地冲刷掉。而且，我们应该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将传统伦理关系的优点与现代公共关系的优点结合起来，摒弃二者的缺点。一方面用公共关系的原则克服传统伦理关系的狭隘、偏私；另方面用传统伦理关系的优点来弥补现代公共关系中容易出现的感情缺陷。

总之，公共关系学的引进不可能不冲击传统的社会交往方式和观念；而公共关系学在中国植根也不可能不汲取中国传统土壤中的养分。我们应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实际，建立一种既区别于西方公共关系，也区别于古老伦理关系，具有东方文化色彩的公共关系学，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关系学。

作者单位：广州中山大学

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冯达才

论商品意识

黄 浩

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不可逾越的阶段。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必然要产生的商品意识，是不以人们的意愿泯灭的。过去一度把商品、货币排除于社会主义经济范畴之外，理所当然地也把商品意识当作资本主义意识看待。这种观念至今束缚着一部分人的头脑，给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带来障碍。因此，正确地评价和对待商品意识，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搞好两个文明建设，关系重大，有必要作出符合实际的回答。

一、一般的商品意识

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原理，为我们认识商品经济和商品意识的关系，提供了一把钥匙。综观人类生产、交换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看到，商品经济是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交换、分工和私有制的确立而产生和发展的。尽管在生产力发展不同阶段上的商品经济，其内涵、形态、性质有所不同，但是撇开它们之间的差别，我们可以发现它们的共同的一般社会属性，这就是：商品必须是劳动产品；必须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必须是为了他人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样，商品意识也经历了一个从萌芽、形成到成熟完备的发展过程，撇开不同阶段商品意识的差别，它们也存在着共同的、一般的内涵和属性。

(一) 劳动价值意识。劳动是人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的中介和决定因素。人类在劳动过程中，也就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不断显示和提高自己认识能力、劳动能力和交往能力，进而促进生产交换、分工的发展，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并推动历史向前发展。因此，劳动是一般人类生活、生存的必要条件，也是人类在历史上自身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和表现。人的劳动意识就是在人与自然界的物质变换中逐步形成的。比如，人类最初在狩猎中发现自己劳动的征服力量，并用图腾加以表现，这就是对劳动的自我意识。当社会出现了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人们从产品交换中，从满足他人需要中，第一次自觉地认识到劳动的力量、作用和社会价值，从而形成了最初的劳动价值观；这种意识并在不断重复的商品交换中得到加强。如果没有商品和交换，劳动得不到社会承认，劳动价值的观念也就无从形成。商品生产和交换是人们劳动价值观形成的第一个根源。到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阶段，劳动力成为商品，于是以货币为唯一媒介的商品交换“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①使人们对劳动

的力量、作用、价值的意识模糊了，而为“资本价值”说所蒙蔽。马克思研究了资本运动过程，对劳动两重性的分析，揭示和肯定了商品的价值源泉及其本质，才撕破了商品交换的“物”的外衣，使“资本价值”说彻底破产。劳动价值观的确立，是人类社会意识的飞跃进步，是人类认识自己、认识自然和社会的深化，因而它成为社会进步的精神力量。

(二) 市场、信息意识。这是商品意识的重要内容。商品生产者是相对独立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商品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其价值。因此，市场是商品进行交换的场所，是商品生产者联系的纽带，也是社会供求关系的测定器和调节器，是商品经济运行的机制。没有市场机制，商品经济的运行就会停顿以至窒息。在私有制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完全支配市场并决定对它的调节，因而市场的支配作用，使生产者无法摆脱两种波动：一是商品生产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波动；二是价格和价值的波动。这样就自然产生商品生产的盲目性。另一方面，市场的调节作用却使社会总生产和总需求，通过两种波动，达到社会暂时的相对平衡，从而使社会生产得以维继和发展。这种价值规律对市场支配和调节的矛盾运动，决定市场机制的生存和发展。市场的这种神秘的、难于捉摸的作用，使商品生产者不能不关心市场及其信息，从而产生市场信息意识。价值规律是无情的，它会把盲目的生产者抛出竞争的行列。没有信息意识，要使商品生产者在竞争中生存、发展是困难的。在资本竞争的条件下，市场信息意识就更加强烈。

(三) 生产效率、经济效益意识。商品生产和交换是在不同的相互依赖的生产者之间进行的。商品生产者要适应市场需求和竞争的需要，不仅要关注市场，而且要关注自身生产的效率和经济效益。而要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一方面要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运转，以减少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减少商品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另方面，则要使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适应社会一定支付能力的需求。如果不能做到这两条，商品生产者就会在交换和竞争中失利。因此，提高生产效率、讲究经济效益，是商品生产单位增强自身适应能力、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的条件。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效率观、效益观，是商品意识的重要内容。只有具备这种商品意识，才有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顺利实现。显然，效率和效益意识，也就是商品生产的生存、发展的意识。

(四) 竞争、开拓意识。商品生产和交换，必然出现竞争，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必然结果。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生产满足支付能力较低的市场需求，一般较易平衡，供求关系容易调节，生产者与消费者、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矛盾并不尖锐，因而虽有竞争，并不激烈，而且只是在局部的生产者之间进行。到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商品生产不仅受价值规律而且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这就出现两种新的因素：一是社会庞大的财富往一个极端集中，使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加剧；二是商品的无限增加与有支付能力的市场需求相对缩小，两者的矛盾日益尖锐，这就必然使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加剧。这种竞争由于是在生产力水平很高、商品生产高

度发展的条件下出现的，因而是范围极广、内涵深刻的全面竞争，它必然给商品生产者造成一种外在的强制力量，同时也给商品生产带来内在的动力。只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还未为生产力发展而形成的新的生产方式所代替，这种竞争就不会停止，其趋势也不会减弱。因此，在私有制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竞争意识，是商品意识中最重要、最顽强、最活跃的意识。这种竞争意识的发展，必然促使商品生产者进行新的开拓，使商品生产的内涵、外延得以扩大，使商品生产交换的地域、范围得以拓展。正是这样，“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②从而，商品经济的生产、竞争、开拓、发展，又进入一个新的更高的阶段。

（五）平等、自由意识。在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必然要产生资本主义的平等、自由意识。这是因为，所有的生产者和生产单位都同样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所支配；同样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同样接受同等条件竞争、开拓的挑战；同样按照资本进行利润分割。这种生产和交换的同等条件，对于不同生产者和生产单位来说，也就是平等的条件，因而也就是自由的条件。因此，私有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必然要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平等、自由的意识。这种平等、自由的意识，反过来，又必然对私有制商品经济起着保护和促进的作用。但是，正是由于私有制商品经济是完全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支配的，因此，对于生产条件不同的生产者和生产单位来说，这种平等、自由的条件又是不平等、不自由的；对于为资本所统治的劳动者和为市场需求所统治的消费者来说，也是不平等、不自由的条件。只有当私有制生产方式为新的更高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所代替，那种掩盖着平等、自由的金钱关系、剥削关系被消灭，在私有制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的平等、自由意识，才最终摆脱“物”的制约，消除它的虚伪的性质。

二、一般商品意识的特性和作用

综上所述，一般商品意识，是在与一定生产力水平相联系的私有制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发展的，因而显出多层次性；而每一个层次都具有相对独立的要素（观念），从而构成商品意识的统一整体。作为统一整体的商品意识，又有其共同的特性，概而言之有三：

（一）是为他性。商品既是“为卖而买”的，因此任何一个商品生产者，在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时，都不能不首先考虑他人的需要，考虑市场的需求，这就必然产生和树立“为他”的观念。这是商品意识的共有的、基本的特性。缺乏“为他”的观念，不是一个好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正是由于树立了“为他”的观念，才使商品生产在“供求矛盾”的夹缝中得以发展，使商品生产的质量得以提高，从而推动社会生产的发展。

（二）是为己性。商品是“为卖而买”，但是，“卖”是为了“买”。“买”是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交换的直接目的。不能“买”，无从“卖”，商品的再生产就不能维继，

“为卖而买”就会中断；买什么，用什么价钱买，也关系到商品再生产的成效。因此，“为己”观念是商品意识的重要内容，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赖于生存、发展的条件。

(三)是为利性。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再生产的要求来说，“为他”与“为己”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但是，归根结底“为他”、“为己”也就是“为利”。可以说，“为利”是商品生产的根本目的。商品交换的结果，如果不能获得超过成本的利润，不仅不可能扩大再生产，商品生产者就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了。这在私有制和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生产都是如此。资本家拿出资本进行投资，不为谋取利润，不成其为资本家。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社会主义企业和生产单位，它们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如果不能获得利润，同样不成其为商品生产者。“打白工”的经营，做“亏本生意”，是谁也不愿干的，也不能维持的。所不同的是，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经营所获取的利润是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而来的，是为资本家私人所有的；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商品生产和经营所取得的利润，是社会主义生产必要的积累，是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服务的。因此，“为利”是商品意识的核心，这是由商品经济的本质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意识一旦形成又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私有制商品意识的不同层次，各有其特定的功能作用，但从总体结构上说，又有其共同的功能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商品生产者认识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了解和掌握经济运行机制，正确地处理好企业内部之间和内部与外部之间的关系。商品意识的产生，使商品生产者能够更自觉地运用市场机制，改善经营管理，挖掘活劳动的潜力，提高生产效率，增加经济效益，并注意开拓市场，参予竞争，从而增强企业的自我适应、竞争、发展、提高的能力，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正是这样，资产阶级在几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③

(二)对封建意识和小生产观念的否定和涤荡。封建经济是以封建生产关系为统治、以小生产为主体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在这个社会阶段，虽然存在着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萌芽及其意识，但就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结构而言，表现为两个明显的特征：一是由于交换、分工不发达，生产经营范围狭小，交通不便、流通阻塞、技术落后，形成封闭、落后的“小农意识”——狭隘、保守、自满、自足；二是由封建经济关系产生的君臣、父子、夫妻等社会等级秩序而形成的忠孝信义、男尊女卑的社会意识，和因封建经济的封闭而形成的宗法观念，是在封建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为其服务的。资本主义商品意识的形成和发展，推动着经济领域以平等、自由的条件进行竞争、开拓，同时也涤荡着封建等级观念和封闭、保守、落后的“小生产意识”以及封建宗法观念，从而推动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为人的能力体系形成和自由个性发展开辟道路。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群体自

身的发展，离不开社会的经济的发展。但人的个体发展是群体发展的基础。按马克思的设想，人的个体发展，有三个阶段：一是人的互相依赖关系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二是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人的独立性”和“全面的能力体系”将得以形成，这种“物”的依赖关系，也就是商品的交换关系；三是“个人全面发展”和“自由个性”的形成阶段。这是人的个体发展的最高阶段。人的个体发展第一阶段是以原始公社到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第二阶段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和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第三阶段则与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④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人的个体发展也仅仅开始进入第二阶段。只有通过长期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才能最终锻造人的“全面的能力体系”，确立“人的独立性”，并为个人全面发展和自由个性的形成打下基础。

商品意识具有积极的社会作用，但是由于私有制商品意识，受剩余价值规律支配，因此它是以剥削意识为其核心，这就必然把全社会引向对金钱的追求，形成商品拜物教。这样，也就必然使社会经济盲目发展，危机加深，精神空虚，道德堕落。这种商品意识的消极作用，只有到社会主义条件下，依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意识的发展，才有可能得到克服。

三、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是商品经济发展特殊阶段的产物

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但是，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却往往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并不发达、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国家实现。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不能逾越商品经济发展的阶段。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消灭剥削制度后，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因此，在此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既含一般商品意识的内容和特性，又与私有制商品意识有着本质的区别。

（一）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与资本主义商品意识的本质区别。由一般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产生的商品意识，如劳动价值意识、市场信息意识、效率效益意识、竞争开拓意识和平等自由意识，都将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而发展。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排除了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而价值规律的作用也在整个经济活动中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排除了剥削意识，而成为商品经济发展特殊阶段的新型的商品意识，这种商品意识能更好地为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为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二）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与资本主义商品意识的地位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不过是以思想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因而，这就是那些使某一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⑤在社会主义社

会里，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既有全民所有制，还同时存在劳动人民集体的所有制、各种联合的集团经济和少量的个体经济；而且不同的经济成分都要在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另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劳动人民是国家主人。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作为社会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作为使工人阶级成为统治阶级的各种关系的表现，既是多层次的，又是统一的。也就是说，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既包含共产主义思想，又包括社会主义思想、爱国主义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而这些思想又是统一的，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作为社会主义商品意识，它是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经济形态的观念表现，是一种经济意识，仅是社会主义意识的一种形态，必须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必然要受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制约。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意识以及作为商品意识核心的剥削意识，是整个资本主义意识中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因此，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与资本主义商品意识在各自意识领域的地位是不同的。

（三）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与资本主义商品意识的作用不同。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无疑在经济领域、意识形态领域和锻造具有全面能力体系的人方面，起着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公有制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它在宏观上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它不存在追求剩余价值，因此，社会主义商品意识，还包含计划意识（观念）和协作互助意识（观念），它只能与社会主义的经济、思想、道德和政治制度相适应，并为它的经济基础服务，而不能象资本主义私有制商品意识那样，在所有的领域内发挥作用。

四、提倡商品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伴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而产生的商品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可或缺的内容。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物，已从总体上与资本主义商品意识相区别，从而摆脱了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作为经济领域的观念形态，和其他意识形态的成分一样，它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为之服务；社会主义商品意识，仅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一个成分，它要接受无产阶级先进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要受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整体的制约。因此，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有机组成部分。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看作是资本主义经济，同时把商品意识当作资产阶级思想加以批判。这显然是错误的。但是，社会主义商品意识，毕竟与一般商品意识相联系，具有一般商品意识的特性，因此在实践中，必须注意划清几条界限，正确地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既讲究物质利益，又反对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社会主义经济活动，都要讲究效益，讲究利润，这是商品意识的表现，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的。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也应受到重视。不如此，企业的简单再生产难以维继，更谈不上扩大再

生产，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过去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吃国家大锅饭，经济效益甚差，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因此，把讲究利润原则当作修正主义看待，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办事讲效益、讲利润，又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金钱至上、唯利是图，甚至违反党的政策和国家法纪。在实践中我们既要反对不讲效益、利润的倾向，又要反对金钱至上、唯利是图，不顾大局，为个人或小团体谋私利的倾向，更要反对以权谋私的行为。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发展社会主义商品意识。

(二)既要重视市场信息，满足市场需求，又要接受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重视市场机制和市场信息，就不能使生产适应市场需要，获得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必须接受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只有这样，才能在宏观上不逾越轨道，又能在微观上搞活，使社会主义经济正常运行，取得好的效益。有的同志把计划指导，只理解为下指令性指标，直接对企业进行经营管理，这是一种误解。有的人把商品经济必须受价值规律调节与国家的宏观计划指导对立起来，这也是片面的。其实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经济的行政干预和经济调节也是很普遍的。我们提倡的做法是，在宏观计划指导下，自觉地运用市场机制，运用价值规律，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既搞活，又不出格。当然，这样做是困难的，但却是必须坚持的。

(三)既坚持竞争，又要搞好协作。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不例外。害怕竞争，不支持竞争，扼杀竞争，就会使商品经济窒息。但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竞争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竞争，有着本质的区别。资本主义竞争，是为了使资本更大增殖，不惜相互倾轧，尔虞我诈，以邻为壑，“大鱼吃小鱼”，以达到资本的更大集中。社会主义企业间的竞争，则是为了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增加效益和积累，其共同的目的，都是为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建设事业的更快发展。这种竞争是根本利益和目标一致条件下的竞争。因此，社会主义企业的竞争，必须注意在互利原则下的必要的互助、协作，不能实行封锁，进行新的割据。社会主义横向经济联合，就为社会主义协作开辟了一条广阔的道路，必然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更快发展。

(四)既要勇于开拓，又要注意崇实。开拓是商品意识的表现，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没有开拓，企业就不能在竞争中生存。但开拓必须崇实。也就是说，要按照计划许可、政策允许范围去开拓。既要根据“有利可图”的原则去开拓，又要注意全面经济协调去开拓。在当前，有的人借开拓为名，违反计划和政策，任意扩大基本建设规模，这是不对的。因此，我们既要反对不思进取、不敢开拓的思想状态，又要反对离开宏观计划指导，不尊重实际、讲究实效的所谓开拓。只有这样，才能在开拓中趋利避弊。

(五)既要坚持平等的原则，又要注意防止扩大差别。平等原则是商品交换、竞争的原则。坚持这一原则，有利于打破大锅饭，抵制封建宗法思想。但是商品交换的等价原则，对于共产主义原则来说，对于不同占有者来说，对于劳动力强弱不同的人来说，又是不平等的。因此，我们在坚持商品交换平等原则的同时，又要反对把它引进政治生

活，搞资产阶级的政治交易；还要避免任意扩大经济收益差别，尽量做好“扶贫”、“济贫”工作和对劳动力弱、收益少的人的合理安排。从而使全社会既有先富后富，又不离共同富裕的方向。

处理好上述几个关系，将使商品意识更加健康地发展，从而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1986年7月16日初稿于中央党校

1986年12月8日改定于北京京西宾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5页

③ 同②第1卷第25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104页

⑤ 同③第52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责任编辑：范英

書海酌蠡

关于鲍罗廷抵达广州时间的订正

朱坤泉

鲍罗廷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苏俄政府派往中国指导中国革命的至为关键的人物，关于鲍氏离苏来华最后抵达广州的时间，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孙中山年谱》及一些党史讲义认为是1923年8月。但苏俄驻华军事顾问亚·伊·切列潘诺夫著《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一书载鲍罗廷于1923年10月初到达广州。稽诸史料，后一说更为可信。

首先，鲍氏不可能于1923年8月抵达广州。这个时候，他甚至连赴华使命还没有接到。鲍之出使中国帮助孙中山政府，其直接导因乃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孙逸仙博士代表团”访苏考察时带去了孙中山的请求，“希望苏联派政治和军事顾问到广州去。”达林在《中国回忆录》中写道：“根据这个要求，鲍罗廷被任命为国民党组织教练员。”查蒋率代表团于8月16日离粤北上，抵达莫斯科已是8月底。所以，鲍罗廷之被任命应是9月初的事。马林回忆说，1923年9月他奉命回莫斯科时与鲍在哈尔滨相遇，这一记述印证了鲍9月来华的事实。（《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

鲍氏到达北京已是9月下旬了。他在北京稍作停留，并与中共领导人张国焘、李大钊等晤谈。（张国焘《我的回忆》）9月23日，苏俄政府外交官加拉罕在京写信给孙中山，把鲍推荐给孙。（中国革命博物馆《党史研究资料》第一、五辑）鲍9月底到达上海，与中共领导人陈独秀等会晤后再赴粤。达林回忆说：“1923年10月，鲍罗廷到达广州。”达林是1925年回苏后即写成其回忆录的，特别是鲍氏为赴华一事曾与他有过密切接触，他的记述是可信的。又据记载，10月9日，孙中山在广州举行了欢迎鲍氏的招待会。（《中国国民革命军的北伐》）其后鲍氏开始了一系列活动，如10月18日接受觉悟社记者的采访。（《向导》第45期）台湾郭廷以主编《中华民国史事日志》更确定鲍氏抵达广州是10月6日，这一说法已开始为史学界采用。凡此种种，都证实了切列潘诺夫的记载。

基于鲍罗廷10月初到达广州这个事实，还可校正一些有关鲍氏在华活动资料的谬误。（1）《李大钊年谱》说鲍罗廷于1923年10月初在北京会见李大钊，不确。（2）包惠僧回忆说，“约在1923年1月间，鲍罗廷随加拉罕大使来北京。”这一回忆明显有误。而且，鲍罗廷亦非随加拉罕一起来华，加拉罕早在1923年8月中旬就到了中国。（郭廷以《中华民国史事日志》）。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运动观的四个问题

卢冀宁

恩格斯曾反复指出，辩证法是“关于一切运动的最普遍的规律的科学”，^①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②这都十分明确地把事物的运动摆在辩证法研究的起点和中心的位置上。恩格斯的这个思想是一贯的。他把“一切都存在，同时又不存在，因为一切都在流动，都在不断变化，不断地产生和消失”的观点，称为“原始的、朴素的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③把“认为世界不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集合体，而是过程的集合体”的思想，称为“一个伟大的基本思想”。^④他要求人们在研究工作中始终从这个伟大的基本思想出发。恩格斯还把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起来，指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法，“主要是把事物当做一成不变的东西去研究”。^⑤同样的，马克思曾着重强调“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⑥列宁曾反复指出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即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⑦以上这些引证已足以说明：只有确认运动的观点是辩证法最基本的、起始的观点，才能弄清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从什么问题上开始发端的，才能最终地把握辩证法的整个科学体系。

有些同志则认为联系的观点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观点。理由主要是：“（一）恩格斯曾把辩证法确定为‘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⑧（二）联系就是相互作用，恩格斯曾指出：‘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认识更远的地方，因为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⑨

联系的观点和运动的观点，无疑都是辩证法的重要观点、重要特征。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便曾指出形而上学的特征，“就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⑩其中“静止的”

观点，说的是非运动的观点，“孤立的”、“片面的”观点，说的都是非联系的观点。那么，运动的观点和联系的观点，究竟哪个更加基本呢？恩格斯说：“我们所面对着的整个自然界形成一个体系，即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这些物体是互相联系的，这就是说，它们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⑪既然我们用联系（相互作用）的观点来解释事物的运动，那么，在辩证法中，运动的观点便是比联系的观点更加基本的观点；联系的观点则是运动的观点的进一步展开和说明。所谓“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说的其实是“相互作用是事物运动（和发展）的真正的终极原因”，而不可能是别的什么意思。因此，相互作用（或联系）并不处于辩证法体系的开端位置上，只有运动才是辩证法体系的开端范畴，才是辩证法体系的逻辑起点。至于恩格斯说的“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笔者认为，只应理解为这是恩格斯对辩证法的重要观点——联系的观点——的强调，而不应理解为这是恩格斯对辩证法所下的一个正式的、总括性的定义。^⑫

还有些同志认为矛盾的观点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观点。理由主要是：事物自身的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根源，列宁早就把“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确定为“是辩证法的实质”。^⑬

其实根据列宁关于“辩证法的实质”的提法，根据事物自身的矛盾是事物运动的根源这一无疑是正确的论点，并不能得出矛盾的观点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观点的结论。列宁之所以确认“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只是因为，只有根据这种观点；根据“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互相关联）”的观点，“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⑭可见，归根结底，矛

盾的观点还是用以解释和说明运动的观点的；在辩证法的整个体系中，运动的观点当然更加基本。

李达同志主编的教科书说：“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有三个原则性的分歧，即联系观点和孤立观点的分歧、发展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分歧、承认矛盾的观点和否认矛盾观点的分歧。但是，在这三个分歧中，承认矛盾和否认矛盾的分歧是最根本的分歧，其他两方面的分歧都是由这个最根本的分歧决定的。”^⑩教科书指出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三个原则性分歧，这是很有意义的；不过未能对这三个原则性分歧产生的逻辑顺序作进一步的研究，未能对辩证法的三个原则性观点——运动（包括发展）的观点、联系的观点、矛盾的观点——的逻辑顺序作进一步的研究，这是很可惜的。而且教科书把承认矛盾和否认矛盾的分歧说成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最根本的分歧，也是不恰当的。

依照笔者的观点：（一）如同承认世界的物质性是唯物主义的最基本观点一样，承认物质的运动性就是辩证法的最基本的观点，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最基本的分歧乃是从是否承认物质的运动性发端的。（二）在此基础上便产生了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分歧：辩证法用联系（相互作用）的观点看待世界，它认为，任何事物都是和它周围的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着的，而且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各个对立的方面与倾向也都处于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事物便因而处于运动状态之中；形而上学则用孤立的、片面的观点看待世界，因而便不能解释事物运动的原因。（三）在此基础上又产生了承认矛盾的观点和否认矛盾的观点的分歧：辩证法认为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有两种基本表现，一种是事物内部对立的方面与倾向之间及对立事物之间的互相维系、互相肯定（此即矛盾的统一性），一种是它们之间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此即矛盾的斗争性），二者的结合，便“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⑪形而上学则否认矛盾的普遍存在，因而它不能解释普遍联系的实质和事物运动的根源。

总之，在辩证法的整个理论体系中，运动的观点是最基本的、起始的观点；联系的观点、矛盾的观点则是运动的观点的发展、深化，和对之所作的合乎逻辑的说明。强调联系的观点、矛盾的观点，固然对是的；但如果因之而否认运动的观点在辩证法中的开端地位，则是不正确的。

二

运动是什么？恩格斯有一个准确、完备的定义：“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⑫位移、增长、减缩、变化（量变、质变）、转化、产生、消灭、结合、分裂、进化、飞跃、衰退、发展……，这些概念之间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区别，但它们都用以表达物质运动的一定状态。因此，“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它们全都归属于运动。运动，“就是一般的变化”。^⑬

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虽然并非一概地否认运动，但他们往往把运动仅仅归结为事物场所的变更和数量的增减，而这样或那样地否认事物的质变，否认发展。辩证唯物主义者则认为事物的运动具有和包含质变、发展的必然趋向，肯定质变、发展的能力为客观事物所固有。因此，在辩证唯物主义的运动观之中，量变引起质变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实是其极为重要的内容。

运动就是一般的变化。运动的外延最广，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它的内涵却最窄，未对变化和过程作任何具体的规定。变化与运动虽是相当的概念，不过从词义上来看，它能明显地提示人们，它不单用以指事物的量变，而且还用以指事物的质变。所谓质变，就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由量变的积累引起的。发展的内涵较为丰富，它指的是事物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前进和上升运动。^⑭把运动、变化、发展这三个概念连贯起来使用，这就强调了辩证唯物主义所理解的运动要旨即在于变化、发展，而丝毫不意味着认为运动的概念之中不包括变化、发展。斯大林指出：“同形而上学相反，辩证法不是把自然界看作静止不动、停滞不变的状态，而是看作不断运动和变化、不断更新和发展的状态，其中始终有某种东西在产生、在发展，有某种东西在破坏、在衰颓。”“因此，辩证方法要求我们观察现象时……要从它们的运动、它们的变化、它们的发展的角度，从它们的产生和衰亡的角度去观察。”^⑮承认世界的永恒运动，也就应当承认世界的永恒变化、永恒发展，承认“新陈代谢是宇宙间普遍的永远不可抵抗的规律”。^⑯如果只承认量变，不承认质变，不承认世界的永恒变化、永恒发展，那就是从实质上

否认了世界的永恒运动。

三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一切都在运动，更加重要的是认为，一切运动的主体都是物质。^②

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和天体，热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和分子团，化学运动的主体是原子、原子团和离子，电磁运动的主体是带电粒子和电磁场，“基本粒子”运动的主体是轻子、介子和重子，生命运动的主体是蛋白质与核酸组成的复杂多分子体系，社会运动的主体是处于一定生产关系中的人。总之，一切运动无不有其物质承担者，没有物质承担者的“运动”只能是唯心主义者的虚构。

唯心主义者或者不承认运动，认为运动是不真实的，只是人们的主观幻觉；或者虽不一般地否认运动，但认为运动的主体并不是物质，而是精神。而在辩证唯物主义看来，既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

爱因斯坦曾提出“物体”和“场”都是“物理实在”。^③这个观点后来被苏联哲学界修改成“实物和场是物质存在的两种形式”。后一提法，已普遍为东欧和我国哲学界所接受。笔者的观点是：交变场（电磁场、场量子等）是物质；静力场（静电场、静磁场等）则不是物质，它只是物质的属性。因为，静力场既不具有质量、又不运动，怎么能是物质（自然物质）呢？而交变场则既具有质量（运动质量），又运动，所以它是物质。“实物、物质无非是各种实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④当恩格斯说这句话的时候，人类已有了关于静电场、静磁场等静力场的知识；但是，人类对于交变场（电磁场等）的认识刚刚开始，还远没有认识质能关系式。所以恩格斯把实物和（自然）物质看作是等价的概念，而没有认为场（实为静力场）也是物质。我们只有把静力场看作不是物质（只是物质的属性）、把交变场看作是物质，同恩格斯的看法和现代科学知识才没有矛盾之处。

质量是自然物质的原本特性。有质量（包括运动质量）的东西必然是物质，没有质量的东西必然不是物质。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模糊认识的同志，大多是片面地、仅从字面上看待了列宁的下面这段话：“迄今我们认识物质所达到的那个界限正在消失，我们的知识正在深入，那些从前以

为是绝对的、不变的、原本的物质特性（不可入性、惯性、质量等等）正在消失，现在它们显现出是相对的、仅为物质的某些状态所特有的。”^⑤对照上下文和列宁对物理学唯心主义的批判就可知，列宁这里所说的质量，实是指的静止质量。微观粒子静止质量的消失，并不等于其质量消失了，或“物质消失了”，它只不过是转化成了别种微观粒子（例如光子）的运动质量而已。总的的质量（静止质量和运动质量之和）还是守恒的。应当明白，我们所说的“物质不会消失”，其意义并不在于别的什么，而就在于质量不会消失。质量是自然物质的原本特性，为自然物质的一切状态所固有。就自然物质来说，质量和“客观实在”是等价的概念。既无静止质量、又无运动质量的东西，决不可能是物质。

一切运动都离不开物质，即使精神运动（思维运动）也离不开人脑这种特殊物质。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一切运动都有其物质主体，或物质承担者。只有这样理解“运动的物质承担者”的提法才是正确的。^⑥如果因“运动的物质承担者”的提法，而把运动和物质的关系误解为负载和载体的关系，那就不对了。负载和载体的关系是一种外在的关系。是一种既可以合在一起（把负载装在载体上）、又可以相分离（把负载从载体上卸下来）的关系。运动和物质的关系显然不是这种关系。运动并不是物质可有可无的、由外在原因赋予的属性，而是物质所固有的、最根本的属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评述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弗·培根的观点时写道：“在物质的固有的特性中，运动是第一个特性而且是最重要的特性”。^⑦运动和物质是决不可能相分离的。恩格斯深刻指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无论何时何地，都没有也不可能有没有运动的物质。”^⑧

如果把运动和物质的关系误解为负载和载体的关系，那么不仅和人们的日常经验不合，而且在高能物理领域也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大家知道，光子和中微子都不具有静止质量，但是它们高速运动着，它们携带着能量，具有运动质量。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运动质量（高能物理学中用粒子携带的能量量度）和静止质量可以互相转化。例如当两个各携带大于0.51兆电子伏能量的光子相遇时，它们便转化为分别具有 9.1×10^{-28} 克静止质量的正、负电子（一个电子对）。^⑨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显然不能问：究竟是运动（或能量）

附着在物质（或质量）上呢，还是物质（或质量）附着在运动（或能量）上？运动和物质，本来就是固有地结合在一起的。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可能把它们剥离开来；因此，也不存在谁附着于谁之上、谁是谁的载体的问题。

四

物质世界运动的终极原因，究竟在于物质世界本身呢，还是在于物质世界之外某种精神性的东西？——这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一个根本分歧。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运动的终极原因，只能在于物质世界本身。恩格斯十分赞赏斯宾诺莎关于“实体是自身原因”的著名原理^①，十分赞赏“从斯宾诺莎一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主义者”，都“坚持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②恩格斯明确地指出：“终极的原因——物质及其固有的运动。”^③这就断然把上帝、人的主观意志等精神性的东西排除在运动的终极原因之外。以上便是运动的终极原因的第一层意思。

如果我们在物质世界本身的范围内具体考察各个事物运动的现实的因果关系，那么我们“首先遇到的东西”^④和最终遇到的东西都只是相互作用。恩格斯说：“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追溯到比对这个相互作用的知识更远的地方，因为正是在它背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了。……只有从这个普遍的相互作用出发，我们才能了解现实的因果关系。”^⑤又说：物体“是相互作用着的，并且正是这种相互作用构成了运动”。^⑥如果我们在相互作用之外探寻事物运动的直接原因和终究原因，我们就会一无所获，我们的认识甚至会误入歧途。以上便是运动的终极原因的第二层意思。

相互作用有内、外两种类型。一种是事物内部对立的方面、倾向之间的相互作用（又统一、又斗争），一种是一事物与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又统一、又斗争）。唯物辩证法肯定内、外两种类型的相互作用都是事物的终极原因，因为唯物辩证法是全面看问题的，它“主张从事物的内部、从一事物对他事物的关系去研究事物的发展”。^⑦但是在这两种类型的相互作用中那种处于根本原因的地位上呢？那我们必须回答，前一种类型的相互作用，亦即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处于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的地位上。唯物辩证法确认，“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

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⑧因为归根结底，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只有通过该事物内部的矛盾性，才能引起该事物的运动和发展。我们这样说，并没有否认一事物和他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不是该事物运动和发展的一种终极原因，而只是强调了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亦即事物内部对立的方面、倾向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为该事物运动和发展的“一种终极原因，同时又是该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以上便是运动的终极原因的第三层意思。

上面所说的运动的终极原因的三层意思是互相补充的。它们在唯物辩证法中，有机地联成一体。我们只有全面理解这三层意思，才能真正弄通事物何以运动，何以发展。

- ①、②、③、⑧、⑨、⑪、⑯、㉑、㉒、㉓、㉔、㉕、
③、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65、
181、60、521、552、492、491、556、98—99、
552、449、551、552、492页。
④、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3
40、240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⑦、㉑《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266页。
⑩、⑮、㉑、㉓、㉔《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
307、276页。
⑫、㉑《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7、408页。
⑭李达主编《唯物辩证法大纲》人民出版社
1978年版第242页。
⑯、㉑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71
年版第225、221页。
⑰、㉑《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7、426页。
㉑、㉒《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64、
163页。
㉒参见许良英等编译《爱因斯坦论文集》第
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14页。
㉓电子的静止质量是 9.1×10^{-28} 克，光速是
 3×10^{10} 厘米/秒，代入质能关系式 $E = mc^2$
可以算出，与电子相对应的能量为 8.2×10^{-7} 尔格，即0.51非电子伏。正文例中，光
子所携带的大于0.51非电子伏的那部分能
量，将转化为电子运动的动能。

作者单位：中国国防大学
责任编辑：巫贵均

论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

李恒瑞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过去我们对此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实行对外开放又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因此，研究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开放原理，弄清楚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的意义。

政策和国策，是一定的社会状态的反映和产物。要了解开放政策的历史必然性，就必须了解封闭的社会和开放的社会这两种状态以及社会从封闭走向开放的演进过程。

社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性质，是判定社会形态的性质和状况的依据。而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又具体地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生产关系中的物质利益方面，即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及其所规定分配关系的性质；二是生产关系的自然形态或曰物质技术方面，即生产过程赖以进行的社会结合方式及产品交换方式。按照前一方面的内容和性质，我们把生产关系和社会形态的发展依次划分为原始共产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按照后一方面的内容和性质，我们则可以把社会经济的发展划分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交换为直接目的的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关系）并相应地把社会划分为封闭的状态和开放的状态。

把迄今为止的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同时看作从封闭的社会状态向开放的社会状态转变的历史，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史观的基本思想之一，也是我们唯物史观研究中往往容易忽视的一个方面。

马克思、恩格斯在科学地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固有矛盾及其发展规律时曾经指出，资本主义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的伟大进步作用之一，就是使社会从过去漫长时代的封闭的状态转变为开放的状态，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使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而“所有这一切产生了历史发展的一个新阶段”。社会由封闭状态转变为开放状态，是共产主义的重要的前提条件，是新世界的重要的物质基础。^①

对于人类社会的这两种状态，列宁同样也作过精辟的分析。他指出，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各个经济单位能存在好几世纪，无论在性质上或者在数量上都没有变化，而且

也不超过地主的世袭领地、农村或农村手艺人和小工业者的小市集的界限，经济生活处于停滞、封闭的状态，人们生活在“狭隘的原始的生产范围和社会范围”中。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交换、消费必然超出村社、地方市场、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国家的孤立和闭关自守状态已被商品流通所破坏。^②

可见，无论是马克思、恩格斯还是列宁，都明确地划分了两种社会状态：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处于地域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状态，是封闭型的社会；从资本主义开始，社会处于普遍的世界交往的开放的状态。

封闭型社会和开放型社会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状态，它们标志着人类社会发展的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它们的主要区别是：

第一，它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结构的自然技术性质不同。封闭型社会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基础，而开放型社会的经济基础则是以市场交换为特征的商品经济。

第二，国家、民族的内部关系以及国家、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和范围不同。

在资本主义以前，社会由许多自给自足的孤立的经济单位组成。“社会分解为许多模样相同而互不相联系的原子”，^③“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④这些孤立的经济单位之间，也发生这样那样的联系和交往，但是这种联系和交往不是由内在的、必然的经济的纽带所维系和交织成的，而是偶然的、松散的、时断时续的，国家与地区基本上处于各自孤立的闭关自守的状态；这种联系和交往并不具有普遍的性质，经济、政治、文化的交往十分狭隘，表现出地域的局限性，而社会成员之间则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这种封闭型的社会状态决定了国家和民族的封闭性的国策（对外闭关锁国和对内“重农抑商”）。

从资本主义开始，世界进入开放的社会状态。国家、地区乃至经济单位之间的联系与交往，在性质上和范围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这些无孔不入的经济之网，把各个经济单位、各个地区、各个国家和所有社会成员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它们发生全面的互相往来和互相依赖的关系。商品交换这种内在的必然的经济联系，代替了过去时代的松散的和偶然的社会交往形式；社会关系的丰富性和普遍性，代替了过去时代的单调性和狭隘性，恶劣的自然环境已不成为社会交往的障碍，日益发达的交通和通讯工具大大缩短了地球上的空间距离。这种开放型的社会状态决定国家和民族必然要实行开放的政策。

二

一定的社会结构是由该社会的经济结构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开放状态，也必须从社会的经济形态的性质去说明。

人类社会发展数千年的历史上，出现过两种基本的社会经济形态：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它们与不同的所有制关系相结合，便形成了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和社会制度。自然经济是封闭式的社会经济组织，商品经济则是开放式的社会经济组织，它们在性质上

是根本对立的。在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时候，社会基本上处于封闭的状态；而当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并成为普遍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时，社会就进入开放的状态。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决定该国家、该民族经济和社会的开放的程度。自然经济曾经作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共同的经济基础，因此这三种社会都处于封闭的状态。商品经济则是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共同的经济形态，因此这两种社会都属于开放型的社会。

从生产关系的自然物质技术性质来看，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有两点：第一，自然经济是社会分工很不发达甚至排斥社会分工的经济，商品经济则是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不断发展的经济；第二，自然经济的产品或者是为了生产者本身的直接消费，或者是为了封建领主的直接消费，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商品经济则是为交换、为共同的市场而生产的经济。

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的这些本质区别，使它们对社会的状态分别发生完全不同的作用和影响。

自然经济在本质上是封闭式的经济体系，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则表现为封闭的状态。

自然经济的封闭的性质对社会状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生产资料是供生产者个人直接使用的，是原始的、小的、效能很低的，而不是社会性的；生产活动也只局限于个人、家庭及手工作坊的范围，生产者独自完成从原料采掘直到制成消费品的全部工序，基本上不需要同外界的专业分工与协作；生产的过程只是在原有的规模和基础上的重复，可以在好几个世纪内不发生性质或数量上的变化。这种情况使整个社会长期处于一种孤立封闭的和惰性的状态。第二，生产和经济活动的自给自足性，使生产者个人以及他们的家庭和村社基本上不依赖因而也很少发生与这些界限之外的地方进行的产品交换；取得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靠与自然交换，而不是与社会交往；每一个这样的单位都是一个“小而全”的、“万事不求人”的自我封闭的经济整体，社会也就处于这些经济单位的互不依赖和互相隔离的状况中。总之，整个社会的联系不是由生产的分工协作和商品交换的经济网络交织成的，社会的内部与外部都表现为自我封闭的性质，这种封闭性又为重农轻商的政策和传统所加固。

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一种开放式的经济体系，因此决定了它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必然是开放状态的社会。这是因为：

第一，商品经济是以社会分工的出现和发展为基础的。^⑤在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生产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广泛发展，以前的所有生产部门都各自分开而成为生产者的专业。专业分工所造成的这种社会性的生产机制把所有的生产者联结为一个互相依赖的整体。每个企业、每个经济部门都必须是开放的和互为开放的系统，而与封闭性格格不入。

第二，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生产，以产品的市场交换为基本特征。每一个生产

者都是为社会生产的，必须以其产品与全社会相交换，都不能离开市场而存在。“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展到什么程度。^⑥商品生产的扩大要求市场的扩大。在商品生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必然形成广阔的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把整个社会的生产与消费，把所有的社会成员都纳入这种无所不在的经济网络，从而把民族的、地域的经济封闭性扫荡殆尽。

生产的专业分工和市场的发展，要求社会上层建筑的国家政权采取对内对外的开放政策，发展地区之间和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和技术交流，以适应商品经济的开放性质。这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和表现。

人类社会数千年的历史，是社会交往不断扩大和社会关系不断丰富的历史，是社会从狭隘地域性的封闭状态逐渐转变为普遍交往的开放状态的历史。推动这种转变的决定性因素，是建立在社会分工基础上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是分解社会封闭状态的“催化剂”，是促进社会开放的“发酵剂”。社会由封闭状态向开放状态的转变，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是纯粹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确定的事实”。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把这一转变过程划分为两次“过渡”：第一次过渡，是“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这次过渡是从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开始的；第二次过渡，是从民族局限性向世界历史的过渡，其标志是社会分工从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到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内市场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和生产、消费的世界性。^⑦列宁曾经把人类社会基本经济组织形式发展的历史过程划分为两次“转化”：第一次转化，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商品经济的出现及其对自然经济的瓦解过程）；第二次转化，商品经济在其一般发展中向资本主义经济（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级的和特殊的形态）的转化（即商品经济在社会生活中的普遍化及其进一步的发展）。^⑧

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两次“过渡”和列宁所说的两次“转化”，从不同的角度指出了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基本过程：前者说的是社会状态从封闭向开放的转变；后者说的是社会基本经济组织形式从封闭体系的自然经济向开放体系的商品经济的转变，揭示了社会状态演变的内在的经济的原因。这两个转变是统一的和同步进行的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普遍化的必然结果，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转化而出现的新型的开放社会，是人类社会从封闭状态向开放状态转变的历史过程的新阶段。社会主义的开放政策是商品经济及其所决定的开放的社会状态的客观要求。

三

资本主义社会是开放的社会。作为资本主义对立物出现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开放的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仍然是商品生产关系。而决定这种状况的生产力的基础，则是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协作的基本规律依然支配着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这种分工仍然需要向更广泛、更精细的

方向发展。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能从根本上理解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的属性，理解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开放的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之为开放社会的内在根据。

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造成的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和广阔的世界市场这一物质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以公有制为特征的新型社会，它的经济体系处于世界商品经济体系的网络之中，而不是孤立地生存于这个网络之外。它不能脱离生产的国际分工，也不能脱离统一的世界市场。这是社会主义社会之为开放社会的外部的原因。

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在开放中才能向前发展。我们应当增强实行开放政策的自觉性，充分发挥开放政策的社会功能。

（一）通过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这是开放政策的基本社会功能。我们实行开放政策的主要任务就是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完成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巩固和壮大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与生产资料公有制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开放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表现在只有开放才有利于建立和扩大统一的商品和金融市场。交换、流通、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基本特征和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打破条块分割、地区封闭和城乡封闭的局面，形成对内对外都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使国内的统一市场与世界市场网络相沟通。

开放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还表现在只有通过开放才能促进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实现从小生产向大生产的过渡、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变，繁荣商品经济，同样必须走充分发展社会分工的道路。分工、市场，按其实质来说，正象技术的发展那样没有止境。^⑤而发展社会分工同样有赖于对内对外的开放，对内，必须打破行业壁垒和地域分割的自我封闭的经济结构，对外，必须打破“关起门来搞建设”的自我孤立的状态。

开放促进商品经济的繁荣，还表现在只有通过开放进行对内对外的技术交流和信息交流，才能推动市场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社会化商品生产在本质上是不受地区的和国家的界限所限制的。特别是当前兴起的新的技术革命，进一步推动着社会化大生产向国际化发展。在“知识激增”和“信息时代”的今天，我们必须采取开放政策，大搞技术、信息、专利以及先进设备的引进与输出，对内发展行业和地域间的技术合作，对外推动市场的扩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从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繁荣。

（二）通过开放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对外对内的开放，都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它们实质上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与现代生产力的社会化性质相适应，为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资本主义所不能有的优越的社会条件。但是我们过去形成的旧的经济体制妨碍了这种优越性的充分发挥。旧的经济体制以高度集中的部门纵向管理为特征，忽视横向经济联系和企业的自主权；从生产这一端进行社会联合和宏观控制，而不是从交换、流

通、消费这一端促进社会联合和加强宏观控制；对社会生产的计划调节主要诉诸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而忽视价值规律、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这种僵化的模式实际上是一种封闭性的模式，而与开放式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不适应。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我们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按开放式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改变封闭性的旧的体制模式，建立灵活的、开放性的体制模式。实行对内对外的开放政策，本身就是改革的重要内容。实行开放，对外发展经济技术交流，对内发展各地区、各行业之间横向经济联系，可以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巩固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说，开放又是改革的重要的社会条件和保证。

（三）通过开放促进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是开放政策的重要的社会功能之一。

把对外引进与对内联合结合起来，把沿海的发展和内地的开发结合起来，正确处理东部和西部、沿海和内地经济发展的关系，是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问题。过去，我们曾经花大气力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但由于指导思想不是立足于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不是采取内外经济开放的政策，所以经济效益甚低。现在，我们把对外对内的开放结合起来，采取从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到经济开发区，从沿海到内地、从东到西、从点到面（从中心城市到经济辐射区）的开放格局，将会逐步而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开放是关系社会发展全局的基本国策，它的社会功能当然也仅仅在于经济方面，它还表现在促进科学文化的繁荣等其它方面。

开放政策本身，应当是开放与控制的统一。开放并不是单向的、无选择的、自发的，而是双向的（引进来和走出去）、有选择的、自觉的。问题在于不同制度的社会有自己的特定的选择和计划。我们的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的开放政策，我们应当吸收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巩固和发展的东西，抵制、排斥有损于社会主义发展的东西，这就需要控制。问题还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两重性。商品经济作为一般，具有自发性和计划性两重属性。当它与资本主义的私有制相结合的时候，它的自发性的一面表现得十分突出，这就是单个企业的高度的组织性、计划性与整个社会经济的无政府状态的矛盾。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结合，使这一矛盾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但并未完全解决，也不可能完全解决。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它自身的计划与整个社会的计划还会不同程度地经常发生冲突或偏离。社会、国家的宏观控制能力也不可能完全驾驭社会的经济生活。无论企业和社会，在认识和运用商品生产发展规律方面，在处理局部和全局的经济利益关系方面，都会出现盲目性。社会主义制度改变了商品经济两重性的表现形式，突出了计划性，把自发性限制到资本主义社会中所不可能有的最低的程度，但是并没有也不可能完全消除商品经济所固有的自发性。这种自发性在对外对内的开放过程中一再地表现出来，因此需要不断地控制和协调。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规律正确地认识商品经济的两重性，正确处理开与控的关系，我们就能通过开放而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协调发展。

-
- ① 参阅《共产党宣言》、《德意志意识形态》（第1卷第1章）。
 -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7、188页；第2卷，第597页。
 - ③④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69、72页；第1卷，第693页，第51、36—40、56—68页。
 - ⑤ 参阅《资本论》第1卷，第124、125、127页；第3卷，第208页。
 - ⑥⑧⑨ 《列宁全集》第2版第1卷，第79页，第72—78页，第79、81页。

作者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责任编辑：巫贵均



《智囊》研究正误二则

金 苏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冯梦龙和三言》一书在原书第三次印刷时，著者增添一段文字：“一六三四年，冯梦龙又辑成《智囊补》一书。现在传世的只有《智囊补》一书，《智囊》则尚待发现。”（见第九十四页）此说实误。实际《智囊》一书现还传世：上海图书馆即藏有明刻本《智囊》，为二十八卷，半叶九行，行二十字，评十九字，题空二字，前有张明弼叙、沈几叙及冯梦龙自叙。据笔者所知：明刻本《智囊》，上海图书馆有，北京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也有。

又，关于《智囊》和《智囊补》的关系，有人认为“《智囊补》不过是增订性质的重编本，而不是续编本。”更有甚者进而指出“《智囊补》实际上是《智囊》的‘增订版’，《智囊》的内容已全部为《补》所囊括了。”然而，两说均不符事实。笔者在上海图书馆有幸见到了明刻本《智囊》和清刻本《智囊补》两书，对其进行统计和核对。从目录看，《智囊》和《智囊补》同为十部二十八类；不同的是，《智囊补》将《智囊》“捷智、术智”两部作了次序前后的调整。从篇目看出，《智囊》为九百六十八篇，《智囊补》为一千一百五十一篇。这就是说，较之《智囊》，《智囊补》增一百八十三篇。从内容看，《智囊》篇目未全部为《智囊补》所囊括。具体地说，《智囊》共有四十二篇，为《智囊补》所未收。现将《智囊补》未收篇目按卷述名于下：孙伯纯、梦中假猪、何真（卷二远犹）、费子充（卷四迎刃）、活佛、胡僧（卷七剖疑）、李俚、朱熹、高郁、赵开、姚夔、训储、范忠宣（卷八经务）、三娘子、希卑（卷九得情）、盗舌（卷十诘奸）、顾屹（卷十六灵变）、孔子、赵从善、临安吏、韦丹、徐果（卷十七应卒）、木马谜、符坚、张献、卫中行、曾进、挂冰、排冰、占弟子、占子（卷十八敏悟）、张肖甫（卷二十二制胜）、毕再遇、张巡、独孤永业、韦孝宽（卷二十三诡道）、司马楚之、马隆、用虎、用狮（卷二十四武案）、李侃妇（卷二十六雄略）、袁述诸妇（卷二十七狡黠）。

试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

柯木火

整体性是事物内部各个构成要素之间及事物同其环境之间的联系和协调，是事物自身结构和关系的总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文明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构成部分，处于社会主义社会有机体的整体性关系之中，具有自身的整体性结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整体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结构的整体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个构成部分的整体性；中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世界精神文明关系的整体性。了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性的各个方面，对于明确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是有益的。

(一)

任何一个社会都是个有机的整体。在这个有机的社会形态中，社会的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处于整体的关系之中。社会主义社会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当然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性关系中，经济是基础，同时在这个基础上，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互为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文化不仅离不开经济这个基础，而且必须以政治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整体性的建设，包括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在这个整体性建设中，经济建设是这个整体结构的中心，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是这个整体结构的组成部分，它们互为条件，互相配合，互相促进，都关系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

整个社会主义社会可以分为发达的社会主义和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两大阶段，而这两 大阶段又有各自发展的不同阶段。比如，发达的社会主义有其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不发达的社会主义也有其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直接发展而来的，目前只能属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而且还处在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社会经济状态来说，不仅属于商品经济的范围，而且是一种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当然，这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有个发展过程，有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

济之分。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状态是属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因此，这个社会阶段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促使我国尽快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到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才是我国当前最基本的国情。从这一点出发，不仅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而且政治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也必须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在初级阶段的不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整体性结构和关系中，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也不可避免地处于自身发展的初级阶段。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必须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根本实际出发，必须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现实状况出发，绝不能脱离这个根本实际和超越这个现实状况，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的最重要内容。

精神文明建设与民主政治建设互为条件，必须以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政治体制的改革为自己发展的重要条件，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整体性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人类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这个系列中，政治不仅表现经济，而且规定、制约着思想文化，思想文化同经济的关系往往以政治为中介。因此，在人类历史上，政治的状况对于思想文化的发展具有最直接的、重大的影响。正是在新兴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在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产生和蓬勃发展的直接影响下，人类的精神得到一次大解放，社会的思想文化得到巨大的进展。在我国今天的社会中，政治与思想文化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密，政治对思想文化的作用更加巨大。事实表明，没有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社会主义思想文化的蓬勃发展是不可能的；不切实加强民主政治的建设，就不可能真正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当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整体性关系中，精神文明建设是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部分，是经济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既为它们提供智力支持，又为它们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这个方面的关系表现出精神文明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体结构中的重要地位和它所具有的内在功能。认识精神文明建设的这种重要地位和功能，也是整体性现代化建设观念的重要内容。毫无疑问，精神文明建设的功能是其内在本质的反映，但这种功能是否能得到充分的发挥，却还有赖于人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如何协调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相互关系，有赖于人们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如何去正确认识其自身的整体性结构和按这种正确的认识去行动。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人类历史上一项宏伟的社会系统工程，它具有自身的整体性结构。这个整体性结构是由各个因素和部分构成的，它们都是整体性所不可缺少的，同时，各个构成因素和部分相互之间处于整体性的关系之中，互为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构成一个协调的、有活力的总体。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结构，可以区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

方面，包括五项相对独立的建设工程：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①这些方面和工程，组成一种立体型、网络式的结构，使它们都处于多方向、多层次的整体联系之中。这种整体性的结构和联系表明，每一个方面、每一项工程都是不可缺少的、占有重要地位的，它们之间是互为条件、互相促进的，夸大或者贬低某个方面、某项工程的地位和作用，都是片面的，违背整体性原则的，损害整体性结构的。当然，作为指导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它既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本身，也指导此外的其他方面的建设。

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我国在长时期内，极端夸大意识形态领域的阶级斗争，出现了过分强调思想道德教育而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的片面性，给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造成严重损害。当然，在任何时候，不重视思想道德方面的建设都是不对的，但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轻视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就尤其错误和愚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教育科学是整个建设的战略重点，现代化建设要依靠教育科学的发展，同时，教育科学文化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思想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没有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人民的思想道德水平的真正提高是不可能的；离开全民族的教育科学文化的普及和提高，孤立地进行所谓思想道德建设，这种建设是很难搞好的，因此，不努力搞好文化建设这项伟大工程，不仅经济建设失去强大、持续的动力，而且思想道德建设也上不去，整个精神文明建设都上不去。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结构整体性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社会主义社会不仅是高度文明的社会，而且应当是高度民主的社会。没有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当然不可能有高度的民主，同样，没有高度的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就不可能有高度文明。为了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社会，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必须大力培养和发展全体公民的民主意识，大力加强全社会的民主法制观念的建设。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提高全体公民的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现时代，民主意识是人的素质的一个构成要素，一个缺乏强烈民主意识的人，不可能是一个高素质的人，改善和提高公民的素质同培养和发展公民的民主意识是不可分割的。因此，民主法制观念的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其自身整体结构的一个重要部分；不重视培养和发展公民的民主意识的精神文明建设，决不可能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结构整体性的另一个重要的方面。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为了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的需要，培养有较高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社会主义公民。因此，改善和提高人的素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整体结构的轴心，这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必须围绕这个轴心协调地转动。为了改善和提高全体公民的素质，我们必须同步地搞好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无论是人的素质的结构，还是人的素质提高的机制，都是极其复杂的东西，我们不能把它们简单化。弄清楚人的素

质的结构和提高的机制，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大问题。以人的素质的提高为轴心同步地协调地搞好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各项建设，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结构整体性的主要内容，也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方向。

(三)

不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个整体结构，而且构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也各自具有自己的整体结构。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我们不仅要弄清楚前一种整体性，而且还必须了解后一种整体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成部分各自的整体性。

无论是思想道德方面的建设，还是科学文化方面的建设，它们都是由各种因素构成的整体，是个多层次、多向度、多样性统一的整体。在这些整体结构中，各个因素、各个层次之间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的。在理想建设中，既有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最高理想，又有实现国家现代化，力争到下个世纪中叶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奋斗目标；既有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接受的共同理想，又有各行各业、各个地方、各个集体自己的发展和追求；既有高层次的最高理想和共同理想，又有较低层次的有利于实现共同理想的各种积极的思想和精神。正是上述各个部分和层次构成了社会主义理想建设的整体，只有按照整体性的要求，切实克服那种违背整体性的狭隘观点，理想建设才可能搞好。在道德建设方面，既要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又要认真推行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社会道德；既要强调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共同的基本要求，又要大力加强各行各业的职业道德的建设；既要认真吸收人类历史上一切优良的道德传统，又要坚决摒弃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的道德思想。同理想建设一样，道德建设也是由各个部分和层次构成的整体，如果忽视道德建设整体性的要求，例如只讲共产主义道德，不讲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道德，只讲道德的阶级原则，不讲道德的人道主义原则，只注意道德建设的先进性，不注意道德建设的广泛性，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同样是不可能搞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其他各项建设工程，也有其整体的结构和关系，也需要重视其整体性问题。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各个构成部分在其建设过程中的整体性问题，包含着统一性和多样性的关系问题。整体结构中多样性的统一和统一中的多样，统一性和多样性自身的一致，这是精神文明各项建设工程整体性问题的一个重要内容。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都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这是统一性，但各项工作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大胆探索，百花齐放，搞得丰富多彩、生动活泼，尤其在学术和艺术问题上，更应当实行学术自由、创作自由、讨论自由、批评和反批评自由，这是多样性。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无疑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建设，但是这种统一的性质只能体现在各种具有特点的具体工作之中，并且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来表现社会主义性质的统一性。共产主义的理想、道德表现这种社会主义性质，而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理

想、道德同样表现了这种性质，一切对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有积极意义的理想、道德也是同社会主义性质相一致的。在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文化中，无论是我们自己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创造出来的思想文化，还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吸收进来的先进的思想文化，或者是批判继承我国优秀历史传统而得来的思想文化，都是同思想文化的社会主义性质相容的，是思想文化的社会主义性质所需要的。不容置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各项建设工作，都必须达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改革和开放的目的，必须把社会效益作为最高标准，这是统一性，但是这种推动和促进的表现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是多个方面、多种机制、多种渠道的，有的是直接的，有的则是间接的，有的是马上见效的，有的则是经过一段时期后才能见效的，有的效果是显著的，有的效果虽是细微但却是必不可少的，等等。人的需要是多样化的，精神文明必须努力满足人民多样化的文化和精神需要，因而社会效益也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不应当用简单化的、僵化的观念和标准来剪裁人们丰富多彩的文化精神生活。离开多样性的统一性不是真正的统一性，简单化、单一化并不是统一性。整体性当然具有统一性的意义，但不是那种脱离多样性的所谓统一性，而是那种与多样性相结合、相一致的统一性。

(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整体性还表现在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与世界的精神文明的联系之中。

中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整个人类精神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是世界精神文明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今天的世界是个开放的世界，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同其他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处于紧密的相互联系之中，任何国家任何民族如果拒绝接受外国先进的科学文化，其精神文明建设要发展进步是不可能的。整个人类、整个世界的精神文明是个开放的系统，其各个构成部分和方面相互之间是互相渗透、互相促进的；把一个国家的精神文明同整个人类和世界的精神文明割裂开来，封闭起来，它就不可避免地要丧失自己的生命力，就会枯萎、落后。

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资本主义的精神文明，当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精神文明，但是它们都是整个人类精神文明的组成部分，都存在于今天这个共同的世界当中，具有相同的时间、空间的条件。因此，这两种具有性质差别的精神文明，并不是绝对对立、完全互相排斥的，而是具有某种同一性、共同性，在性质差别的基础上可以互相吸收、互相促进。长期来，把两种精神文明看成绝对对立、完全排斥的观点，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重要理论依据。其实，这是一种违背整体性原则的狭隘观点，是愚昧落后的表现，而绝不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所要摒弃的是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思想文化，而对它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优秀、有益的思想文化，则应当下大力气加以吸收、学习，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发展。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实行对外开放的国策，这已经在经济建设中得到贯

彻，并取得一定成果，但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却没有得到认真执行。有些人从狭隘的观点出发，总是对资本主义的精神文明采取完全否定和拒绝的态度，反对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实行对外开放，退一步，也只能在科学技术方面实行对外开放，而在思想文化方面是绝对不能实行对外开放的。这是一种造成严重危害的糊涂观念，是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关系问题上一种“左”的思想。列宁早就说过：“无产阶级文化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那些自命为无产阶级文化专家的人杜撰出来的。那完全是胡说。无产阶级文化应当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发展的必然结果。”^② 无产阶级文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吸收和改造人类思想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它绝对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绝对不是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东西。在今天这个商品经济极为发达、开放的世界上，要想建设高度文明而不对外实行开放是不可想象的，“对外开放作为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不仅适用于物质文明建设，而且适用于精神文明建设。”^③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对外开放，正是中国的精神文明建设与世界的精神文明的整体性关系的应有之义，既适用于发展科学技术，也适用于发展思想文化。

一九八六年十月

①③ 见《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② 见《列宁全集》第81卷第254页。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责任编辑：范 英



沈括不是沈遘的“从弟”

杨晓东

沈括是我国北宋时期一位名闻中外的科学界翘楚，其《梦溪笔谈》为世所推重。由元丞相脱脱等主持修撰的《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在关于沈括亲属的记载中有明显舛误，应予更正。

《宋史·目录》“沈遘”条载云：“沈遘，弟辽，从弟括”。《宋史·卷三百三十一·列传九十》：“沈遘，字文通，钱塘人。……举进士，廷唱第一……以父扶坐事免……卒，年四十，世咨惜之。弟辽，从弟括。”按：“从弟”当作“从父”。上文载沈遘正当官运亨通之际，“以父扶坐事免”，可知沈扶为沈遘之父。稽诸史籍，沈扶与沈括是亲兄弟。沈遘之祖母许氏是苏州吴县人，据《苏州府志》、《吴县志》、《曾南丰集》等载，许氏出身书香门第，相夫有道，教子有方。生育两子——沈扶、沈括，“括以文学贵显，名重当世；扶入仕亦有吏材，其幼皆母自教之。”《吴县志·卷七十六》记载更明确：“沈遘，字文通，钱塘人，括兄扶之子也……弟辽，字睿达，仕而不达，谪居池州。”《苏州府志》亦有类似记载，不具引，均足证：沈括应该是沈遘、沈辽弟兄的亲叔叔。

智力发展的后天因素

(香港) 杨锦棠

智力一词很明显和知识 (Intellect) 有关。两个词皆源出于拉丁文 (Intelligo)。两者原本的差异就是知识为一种想象宇宙概念的力量，属后天的，而智力是怎样把这种力量付诸实行，是先天的。在十九世纪末期，心理学者已开始研究什么是智力。有人认为智力是了解和推理的能力。有些人认为智力是学习的能力。又白金汉 (Buckingham) 认为智力是个体适应环境的能力。而推孟 (Terman) 则认为智力是个体抽象思考的能力。在众多心理学者中，其中士比民 (Spearman, 1927) 于1904年主张每个人的心理能力只包括两种因素，一为普通因素 (General factor)，另一为特殊因素 (Specific factor)。普通因素代表一般性心理能力的数量，这个量是始终保持不变的，每个人都有这种普通心理能力的因素，但其数量却不同。个人被视为聪明抑或愚钝，则视乎该人的普通心理能力因素的量的多寡而定。这普通因素是智力高低的决定者，也决定了在智力测验中获得分数的高低。特殊因素 (Specific factor) 是代表个人的某种特殊能力，而这种特殊能力因素和普通心理能力因素彼此独立，各不相关。另一心理学者石斯通 (Thurstone and Thurstone, 1941) 主张群因论 (Group-factor theory) 的智力学说。他认为个人的智力是由如下七种不同的心理能力组织成的：(一) 语文理解力；(二) 文字的流畅能力；(三) 数学能力；(四) 空间能力；(五) 记忆能力；(六) 知觉速度能力；(七) 推理能力。近代著名心理学者詹逊 (Jensen, 1969) 倡议二层次心理能力学说 (Two-level theory of mental abilities)。一级层次心理能力主要是接受储藏刺激和稍后以高度的准确性来回忆那些资料。此为基本的学习能力。这种能力是与生俱来的。但二级层次心理能力的高低却受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影响，而且也受已输入的资料或刺激所制约。个人的意义伸引能力和概念形成能力的高低，均视乎二级层次心理能力的高低而定，简言之，是受后天所影响的。总括来说，迄今各心理学者对智力的解释仍不一致，对智力的形象仍是模糊不清。但大体上智力这名词在日常生活的用途上，似乎包括了任何与知识有关的东西。

遗传与社会环境对人类智力发展之各阶段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智力可以分为三种：天赋的，胎儿期的和胎儿期以后的。天赋智力是形成于精子与卵子的结合，而其发

展随结合的过程完成而完成。胎儿期的智力是从胎儿各阶段逐渐发展直至胎儿出世。当婴孩出生后，胎儿期后智力便开始发展。明显地，胎儿期智力是受遗传与孕妇体验的环境所影响。但胎儿期以后的智力则受已发展了的胎儿期智力及婴儿出生后所经历的环境影响。因此，个人的胎儿期智力之高低，对个人的胎儿期以后之智力的高低有一定的影响。心理学研究之结果（Hunt, 1961）显示个人智力的发展能否至最高度，是受后天因素的影响。儿童不会有固定的智力水平，或预定了的智力发展之水平点。

此间不讨论由父母遗传而来的天赋智力的高低，只讨论在出生后影响个人智力发展的因素及怎样使个人智力发展至应达到水平。影响个人智力发展的因素和增进个人智力水平的方法很多，此间只欲指出那些较具有影响力的如下八个方面：

（一）孕妇的护理。

近代著名心理学家本纳（Bruner, 1970）谓人类早年生活是从刚出生后开始。但笔者则认为人类早期的生活是从受孕后的一刹那开始的。若欲儿童的智力能发展至他应达到之点，则应在胎儿期时加以留意。孕妇须注意：（1）应尽量避免照X光或接受辐射的治疗，尤其是在腹部部位。因为很多以老鼠作研究的结果均显示出辐射线对胎儿发展具有影响力。例如卢苏（Russell, 1954）指出，孕妇暴露于辐射线中会使胎儿产生各种不同的变态体形，包括严重的骨骼发育转变和骨头的变形。（2）孕妇要营养充足。很多研究指出孕妇的营养充足与否是会影响她所怀孕的儿童的智力。例如有一研究显示出（Bivch and Gussow, 1970）对营养不足的孕妇们给予简单的维他命和蛋白质的营养能够增进她们所怀孕的儿童的智力。一九六八年，鲍氏（Barnes, 1968）引述吉维尔（Cladwell）和邱吉尔（Churchill）的研究，此研究是使怀孕的母鼠在下半期的怀孕阶段中进食低蛋白质食物，但出生后的小老鼠则饲以营养丰富的食物。然后，在三十至三十五天之间，对这些小老鼠连续进行三天的“八型水迷津”测验。在第一天的测验中，这些胎儿时期便缺乏蛋白质的老鼠，在“八型水迷津”中走得较慢，而那些在胎儿期中具有充足蛋白质的小老鼠则较快。同时，它们的错误次数亦较由营养充足的母鼠所产下的小老鼠为多。另一心理学者史泰华（Stewart, 1975）在研究报告中指出，有一族老鼠连续十六代营养不足，结果发现这些老鼠的后裔平均出生体重比正常的老鼠低得多，而且很多在断奶前已死亡。那些仍能生存的成长速度亦很缓慢。还有，当长大后，这些老鼠都是短脚的，体重也比正常的老鼠轻；它们均不能忍受较大的压力，很容易受挫折，并且注意力不集中。史密夫（Smith, 1975）的报告显示，营养不足的母亲所产下的婴儿成长会较慢，且容易因染病而死亡，同时在胎儿期中产生较多杂症。还有，这类孕妇早产的机会亦较高，而早产容易导致婴孩的脑部损坏。（3）避免过度的情绪紧张和低落。有相当多的研究发现人类的损伤与他们在胎儿时的恶劣环境有关。有些心理学家（Gesenins, Klotg, Grebe and Windorfer）相信德国在战争开始和结束前的一段时期，孕妇产生畸形儿童有直线的上升。这与德国工人在战争时期的情绪和精神紧张有关。又例如心理学者杜平（Dobbing, 1968）指出，虽然在最后的怀孕阶段中，孕妇才有紧张与沉闷的心情，但亦可导

致胎儿出生后有各种永久性的影响。安得逊、啤特和谭臣 (Anderson, Baird and Thomson) 亦指出，胎儿中枢神经系统的畸形发展与孕妇所经历的恶劣环境有关(stott, 1972)。心理学者史托 (stott, 1972) 研究了四百五十位神经与智力正常的儿童，发现孕妇在怀孕时心情抑闷与紧张，则所产下的儿童在三岁之前，每三个中便有一个患严重的“非突发性病”。须知个人或孕妇的情绪高低或精神紧张是能影响身体新陈代谢的速度、内分泌的平行和进食的分量。这些不独对孕妇有影响，亦会间接的影响到胎儿的发展，因为胎儿的一切需要均是由母亲的血液输送着，而孕妇的过度情绪激昂会导致她的血液有化学的改变。(4)避免生病。从心理学的研究成果知生病的孕妇，对胎儿的智力会有一定的影响。心理学家 (Greenberg) 的报告指出孕妇因生病而产生的发热或微生物可以对胎儿的智力的发展有破坏性之影响。又一心理学者(Anastasi, 1968) 指出孕妇血液中的病菌可以传递至胎儿而影响它的发展。(5)孕妇不可吸烟，孕妇抽烟对发育中的胎儿有害，美国圣地亚哥城加州大学医学院的生殖学副教授雷斯尼克博士表示(Wah Kiu Yat Po, 1979)，抽烟的母亲所生产的孩子功课较差。怀孕时易早产或流产。他指出两项影响胎儿发育的因素，即二氧化碳和尼古丁。二氧化碳的影响在近几年中已获得充分证明。孕妇所吸入的二氧化碳透过用以保护和滋养胎儿的胎盘，占据了原本用来贮存氧气的细胞组织，从而减少了胎儿的氧气吸收量。而尼古丁会大大减缓血液流入子宫，使附在子宫壁下的受精卵吸收养分受到影响。

(二) 婴孩出生后，须给予充足之营养。

研究报告 (stock and Smythe, 1968) 显示在一岁时婴孩的脑部成长最为迅速，至两岁时，则其成长差不多已获至完全。普通婴儿初出生时的脑重量约为三百克，至两岁时约为一千二百克，到青少年期，则为一千三百克左右。很多的研究均认为当脑部成长最活跃的时期，遭遇到营养不足或不良时，则会导致脑部缩小与妨碍智力的发展。事实上，有很多研究结果均支持上述的见解。如吉普 (Keppel, 1968)，杜平(Dobbing, 1968)，班拿士 (Barnes, 1968)，披亚里 (Brierley, 1973)，科士达 (Foster, 1972)，森尼(Time, 1979)，均一致认为，丰富的营养是婴孩出生后基本需要的。患营养不良的儿童在行为上也有所改变，他们会对事物漠不关心及缺乏驱策力 (Pearson, 1968)。在动物实验中，史泰华及贝慈 (Stewart and Platt, 1968) 指出，营养不良的小狗的脑重会比同年龄但营养丰富的小狗的脑重为低。这个现象持续到狗的成年期。还有一点，在两岁前若缺乏蛋白质则可令至脑部的损伤，而会永不能复原的。所以为父母者除了注意儿女的营养状况外，更要留意儿童们是否挑饮择食，若是的话，这可使儿童营养不良，因此我们应时常指导儿童选择食物。虽然营养对于两岁前的儿童的智力发展具有重大的影响，但这并不是说儿童于两岁以后，父母们便不须注意其营养状况。不过，个别于两岁后因缺乏营养而导致脑部的损伤不及两岁前的损伤来得严重而已。

(三) 父母的教育水平。

父母的教育水平是与儿童的智力成长有关系的，儿童有一个教育水平高的家长，即

等于有一个优良的教师。所以为父母者应尽力增长自己见识和提高自己的教育程度。

（四）给予儿童大量的正确语言刺激。

著名心理学家(Hebb, 1949)认为通常一个人讲话清楚，能迅速的明白他人的说话，和能确切的回答他人的问题，那么他就是聪明；换言之，语言的能力是与智力有关。很多的研究均指出正确与大量的语言刺激，可能增进儿童的智力。在中国有研究显示独生子女的智力平均比非独生子女的为高(Poston and Yu, 1985)。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父母将百分之一百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一个独生子或女身上，故此父母和独生子或女谈话及沟通的时间比非独生子女的为多。又例如，心理学者伯奇(Beck, 1968)于一九六八年报告一个相当动人的研究，此项研究是由阜拉博士(Dr. Fowler)所进行的，是看看大量的语言刺激对增进儿童智力功能的效果。当他的女儿威莉亚(Velia)刚出生时，他们定下一非形式的语言刺激计划。当威莉亚于换尿布，穿衣服、进食、洗澡和玩耍时，她的父母引导她的注意力至各种不同的物件并同时说出各名称。到岁半时，与同年龄的儿童比较，她所熟悉的字类是不寻常的丰富，她于二岁时的智商是170。这研究给我们一种知识，就是虽然婴孩于幼小时不明白父母说什么，但为父母者仍应多和婴孩讲话，还有父母们应详细的回答儿童的问题，对儿童发问题和扩充儿童所说的句子，除此，父母和子女对话时，最好用完整的句子，多用成语、代名词、助动词和助名词。这样可以加速和增进儿童的语言表达能力，亦可说是同时增进儿童的智力的。

（五）给予儿童丰富和充足的刺激。

(1) 供给儿童蜡笔、水彩、图画书、钝剪刀、浆糊，并让他随意的玩弄这些东西。(2) 给予适合儿童年龄及能力的不同种类书本。(3) 协助儿童选择电台、电视节目及适当的电影。(4) 给予儿童不同种类的积木，使其能堆积成各种不同的形状。(5) 给予儿童各种丰富的刺激。(6) 给予儿童一些促进推理、了解和合作能力的游戏。(7) 准许儿童参加合法的团体活动。

（六）培养儿童具有智力刺激的特性。

（七）参予婴孩或儿童的玩耍及常鼓励儿童参予社会性戏剧的玩耍。

（八）指导儿童选择朋友。

概括来说环境对于个人智力发展的影响，最重要的阶段可说是在约五岁以前。心理学者多认为个人的智力于五岁前已大部分发展完成，而于二十多岁时，个人的智力增长差不多经已停止。但近期的心理学研究指出，成人的智力是否能够继续增长，视乎他们的职业是否具有挑战性而定。同时成人的不断努力和有高度进取心亦会使他们将停顿不进的智力继续增进。

参考文献

1. Anastasi, A. *Differential Psychology* 3rd Edition,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1958

2. Barnes, R. H. and Others "Effect of Food Deprivation on Behavioral Patterns"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p. 208-217
3. Beck, J. *How to Raise a Brighter Child* Souvenir Press Ltd., 1968
4. Birch, H. G. and Gussow, J. D. *Disadvantaged Childre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70
5. Brierley, J. "The Crucial Years of Life" *New Society* 26 : 11-13, Oct., 1978
6. Bruner, J. S. "Discussion: Infant Education as Viewed by a Psychologist" In V. H. Denenbery (ed.) *Education of the Infant and Young Child* Academic press Inc. Ltd., 1970
7. Dobbing, J. "Effects of Experimental Undernutrition on Development of the Nervous System"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p. 181-202
8. Foster, F. P. "Nutrition and Educational Experience: Interrelated Variables in Children's Learning" *Young Children* Vol. XXVII No. 5, 1972, p. 284-288
9. Hebb, D. O. *The Organization of Behavior* John Wiley & Sons Inc., 1949
10. Hunt, J. MCV. *Intelligence and Experience* The Ronald Press Co., 1961
11. Jensen, A. R. "Hierarchical Theories of Mental Ability" In W. B. Dockrell (ed.) *On Intelligence* Methuen & Co., Ltd., 1969, p. 119-190
12. Keppel, F. "Food for Thought"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p. 4-9
13. Pearson, P. B.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ims"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14. Poston, D. L. & Yu, M.Y. "Quality of Lif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Single Children in China: Evidence from a 1980 Survey in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Journal of Biosocial Science* 17, 127-136, 1985
15. Russell, L. B. "The Effects of Radiation on Mammalian Prenatal De-

- velopment" In A Hollaender (ed.) *Radiation Biology* Vol. I
N. Y.: McGraw- Hill, 1954, p. 861-918
16. Similansky, S. *The Effects of Sociodramatic Play on Disadvantaged Preschool Children* John Wiley & Sons Inc., 1968
 17. Smith, N. B. "Child Nutri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Childhood Education* 51: 142-5, 1975
 18. Spearman, C. *The Abilities of Man* New York: Macmillan & Co., Ltd., 1927
 19. Stewart, R. J. C. "How Malnutrition Handicaps Children" *New Society* 31: 378-380, 1975
 20. Stewart, R. J. C. and Platt, B. S. "Nervous System Damage in Experimental Protein-calorie Deficiency"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p. 168-180
 21. Stoch, M. B. and Smythe, P. M. "Undernutrition During Infancy, and Subsequent Brain Growth and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In N. S. Scrimshaw and J. E. Gordon (eds.) *Malnutrition, Learning, and Behavior*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1968, p. 278-288
 22. Stott, D. H. "Interaction of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in Regard to Measured Intelligence" in H. J. Butcher & D. E. Lomax (eds.) *Readings in Human Intelligence* Methuen & Co., Ltd., 1972
 23. Thurstone, L. L. and Thurstone T. G. "Factorial Studies of Intelligence" *Psychometric Monographs* No. 2, 1941
 24. Time, Nov. 12, 1979, p. 16
 25. Wah Kiu Yat Po, Nov., 1979
 26. Yeung, K. T. *Friendship Pattern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Unpublished ACE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xford, 1976

作者单位：香港浸会学院
责任编辑：范英

文化史研究对象论略

芹 青

1984年，丁守和、蒋大椿两同志发表了《试论文化史研究的对象和途径》一文。文章提出：“能否将文化作为一个总体来研究，设法探寻较之整个历史发展规律适用范围要窄狭，而又比各种具体文化形式（如哲学、文学）发展规律的适用范围较宽的文化发展的特殊规律呢？这样的规律存在吗？我们相信它是存在的”。文章还“希望从事和关心文化史研究的同志，能够留意这个问题，加以深入探讨”。①

对于前揭论文所提出的这一有待研究的问题，本文作一尝试性的讨论。

一、文化史：“观念论的历史叙述”与“现实的历史叙述”

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写道：

“（2）历来的观念论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特别是同所谓文化史的关系，这所谓文化史全部是宗教史和政治史。（顺便也可以说一下历来的历史叙述的各种不同方式。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②

马克思在手稿中，是在论述“意识形态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时，写出这一提纲的。这里说明的是，以往的文化史在内容上局限于宗教史和政治史。这种所谓文化史由于不能正确回答意识形态同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的关系，因而是一种“观念论的历史叙述”，亦即历史唯心论的历史编纂法。

马克思的上述手稿写于1858年，他所指的文化史应是兰克（1795—1886年）史学盛行时代的那些宗教史和政治史。马克思上述手稿写成两年之后，1860年，瑞士人雅各布·布克哈特发表了他最著名的著作《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这部著作代表了十九世纪中期欧洲历史学中的文化史运动。

十九世纪中期欧洲文化史运动是对兰克史学的一种反抗运动。在题材上，它打破了历史仅限于政治史、宗教史的狭窄范围，而把历史研究的领域扩大到人类生活的各个方面。那时，对文化史有贡献的学者，还有法国的基佐、丹纳等。

十九世纪中期以后的文化史著作中，尽管出现了许多有才华的作品，但大都仍未脱离“观念论的历史叙述”的窠臼。所以，恩格斯在1876—1878年所写的《反杜林论》中指出：“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还说过：鲁滨逊一类的故事“决不象文化史家想象的那样，不过表示对极度文明的反动和要回到被误解了的自然生活中去”。这类现象应是十六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在旧的唯心主义历史观那里，在当时的许多“文化史”中，社会生产关系和交往关系对思想形式的决定作用，无疑是被颠倒了。

即以丹纳而论，1865—1869他撰写了才气横溢的《艺术哲学》一书，1864—1869撰写了《英国文学史》，而在1866年撰写的《意大利游记》中，他说，“因为意大利人是一个早熟的人种，日尔曼影响的表皮只掩盖了它的一半，所以近代在意大利比在其他各国发展得早些”。^④丹纳的结论是，人们的心理由他们的境况所决定，而他们的境况又由他们的心理所决定，最后决定于以人种出现的人的本性。

普列汉诺夫以唯物史观批评了丹纳。他说：“任何一个民族的艺术都是由它的心理所决定的，它的心理是由它的境况所造成的，而它的境况归根到底是由它的生产力状况和它的生产关系所制约着的。但是能说这些话的人，就会宣布唯物史观……”。^⑤“当泰纳（丹纳）说人们的心理是随着他们的境况而变化的时候，他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可是当同一个泰纳说人们的境况是由他们的心理所决定的时候，他是在重述十八世纪唯心主义的观点”。^⑥

因此，一本科学的文化史，必须正确说明作为精神生产的体现的文化与物质生产形式及社会结构的关系。如恩格斯所说：“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⑦一本科学的文化史，还应该坚持历史主义与辩证方法。二十世纪中叶的功能学派和结构主义学派的文化人类学，常常使用一种“共时态”的研究方法，他们往往舍弃了进化论学者所十分重视的进化的观念，忽略了文化的“历时态”的发展，把文化和传统看成现在以前的过去时间内的一成不变的东西。而一本科学的文化史应该坚持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把文化的历史进程看作是一个辩证的、历史的过程。以上，都是研究文化史不可或缺的前提。

有了这个前提之后，那么，文化史的一些具体研究对象又是什么呢？

家永三郎在所著《日本文化史》前言中说，该书是从狭义的文化定义（文化用指学术、艺术、宗教、思想、道德等）出发，来阐明日本文化的历史的。其主要课题有：

——“文化财”的内容与特色（按，日本语中文化财一词指具有文化价值的事物。在法律上指根据日本《文化财保护法》应予保护的指定事物）。

——文化财在社会上的担当者。

——文化传统的形成。

——与海外文化的交流。^⑧

家永三郎的书虽然修订于1981年，但原稿写成于1959年。六十年代以来，当代史学发展中的一个明显趋势，是传统的人文科学（文学、史学、哲学）越来越受到当代社会科学（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发展的影响。因此，一本新的文化史，除了要研究一般精神文化，也似必要扩大到研究社会文化心理。而为了探求作为一个总体的文化的发展规律，似必要研究下列各种关系：

——精神文化史总体的各分支形式之间的关系。

——文化史与文化心理的关系。

——文化担当者与社会分层的关系。

——本土文化与外部文化的关系（或相异文化之间的关系）。

——文化传统与文化创新的关系。

通过这些关系的研究，或许我们就可以尝试着从整体上把握文化史的一般规律。

二、精神文化史的整体把握：时代文化主潮

文化史中的精神文化史部分不是其各分支形式的专史的简单相加，也不是思想史或哲学史的单纯放大。一部文化史不能写成哲学史、文学史、美术史、宗教史等等的凑合。在这里，必须对精神文化史进行整体把握。

精神文化的各形式，如哲学、神话、宗教、道德、法文化、艺术等，都是相互联系和影响的。如恩格斯在1894年书信中说：“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⑨例如以哲学为例，“经济在这里并不重新创造出任何东西，但是它决定着现有思想资料的改变和进一步发展的方式，而且这一作用多半也是间接发生的，而对哲学发生最大的直接影响的，则是政治的、法律的和道德的反映。”^⑩

因此，以精神文化作为一个整体，政治意识、法文化是离经济领域较近的部分，“宗教、哲学”等，是“那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⑪哲学、宗教受政治、法、道德的影响，哲学和宗教又强烈影响到文学、艺术等其他领域。

每一个历史时代的精神文化史，作为一个整体，其中必定有影响全局的主导性文化模式。如在欧洲中世纪精神文化史中，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的对立统一，就是当时的主导性文化现象。

欧洲中世纪的“宗教”也是一种文化。如罗马尼亚著名学者泰纳指出：“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文化现象”。^⑫“宗教与无神论的对立，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的对立，这不仅是意识形态或哲学的问题，而且还是历史的和文化的问题”。这里所关心的，“并非是以文化（被看作是‘纯粹的’和单一的、按其本质来说只是世俗的现象）为一方，而以宗教为另一方的对立，这里谈的却是文化各个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对立，它们必然产生于文化内部。这些对立的哲学意义在于：哪一种价值处于中心，处于文化的每一历史类型的焦点”。^⑬

宗教文化，应该是指以宗教的价值观念处于中心的各种文化形式和现象，如宗教神学、宗教道德、宗教文学、宗教艺术等。宗教文化反映着人在克服控制他的不可知的力量时的无能为力。

与宗教文化对立的是世俗文化。世俗文化当然包括了无神论哲学。而且，“世俗的”这一术语也用来表示所有尚未达到无神论水平的非宗教的精神状态，以及在文化领域内的非教权主义立场。^⑭“世俗文化反映着浮士德和普罗米修斯的‘人’的使命。普罗米修斯与上帝的斗争，雅各与天使的斗争，浮士德与美菲斯托菲尔的斗争——这些精神冲突

的象征性表现，对力图克服被神学原则及其对立的魔鬼所束缚的教条和保守的虚构故事的文化来说是很典型的”。“作为文化实体的人的力量和软弱都集中体现在这两种文化‘模式’的冲突中”。^⑯

可以说，抓住“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这两种文化模式的冲突和消长，就抓住了欧洲中世纪文化史的主潮。

在中国文化史上可以看到另一番景象。杨东蓀先生1981年所撰《本国文化史大纲》受到莫尔根的进化论思想和李大钊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的影响，该书第三篇按以下顺序论述：如“先秦诸子”、“学术的厄运与经学的兴盛”、“清谈与玄学的特盛”、“佛学时代”、“理学时代”、“考据学（汉学）时代”、“维新运动与新文化运动”，这是杨先生对各历史时期中国学术思想和文化思想潮流的一个勾勒。^⑰其中包括了经学、宗教和其他文化运动。从中，我们看到，以经学文化、宗教文化为一方，以经学异端和世俗文化为一方，这两类文化模式的冲突，也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文化史的主潮。

总上说来，我们抓住各种精神文化之间相互影响的网络，抓住主导性的文化模式间的冲突和消长，抓住各时代的文化主潮，我们或许就能对精神文化史作一整体的把握。

三、文化史与心态史

如果要把文化作为一个总体研究，要探讨文化发展的特殊规律，还必须考虑文化史和文化心理的关系。

随着当代心理学研究的进展，随着精神分析学说的进展，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揭示了社会文化中的各种“集体无意识”现象，追寻各种深义文化。而当代的史学读者群，也从对一般历史轶闻的关注转向对文化历史上的人的思想世界、情感世界和审美心理等方面的关注。

六十年代在法国兴起的“心态史”研究，也可以说是在上述背景下出现的。目前，“心态史”研究也出现在苏联。

1972年，苏联学者阿·雅·古列维奇出版了《中世纪文化范畴》一书，该书随后被译为匈牙利文、波兰文、捷克文、德文、法文、意大利文和英文，在各国评论家及非专业读者中有广泛的反响。1984年，该书出版了增订第二版。

古列维奇说，现代人文科学区别于传统人文科学的一个特点是：对另一个时代与文化的人的精神宇宙加以重构。^⑱他说，他的书既不是思想史，也不是艺术创作史。着力研究的是中世纪人的一种尚未得以明显表达的、尚未被注明的、尚未能充分认清的意识定向、普遍意向和意识习尚。现代史学家用一个模糊的术语“心态”来表示这样一种水平的社会理性生活。^⑲

“心态”一词源自一个法文词，汉语一译作“精神状态”，日语则译为“心性”。^⑳对于“心态史”的定义各家说法不一，^㉑在方法论上亦多见歧异。

古列维奇把中世纪“心态史”作为“文化范畴”来研究，他以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范畴

的研究方法，作为自己理论和方法论上的根据。马克思指出：“哪怕是最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就这个抽象的规定性本身来说，同样是历史关系的产物，而且只有对于这些关系并在这些关系之内才具有充分的意义。”^②古列维奇回顾马克思所说政治经济学抽象的范畴的历史具体性，用“文化范畴”的概念来建立中世纪文化的模型。把中世纪人在文化实践中所形成的“世界图画”，析为对时、空的领悟，对法的态度，对劳动、财产、富有、贫困的理解，通过对这些中世纪文化范畴的剖析，来阐明封建时代的人的自我意识。例如，以中世纪人“死”的这个范畴而言，它是中世纪人对“死”的领悟、体验和对所谓阴间世界的相应的解释，是当时人对“生”的意向和态度的一种独特的反映。^②

“心态史”要建立一个唯物史观的解释，还有许多艰巨的工作要做，但“心态史”作为当代文化史研究中一个正在兴起的趋势，却是非常引人注目的。

四、文化史中的“文化极化”

当我们研究文化史发展的总体规律时，我们还看见：自人类社会进入对抗性社会后，就开始了“文化极化”^②的过程。

造成这种“文化极化”的根源，是由于“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④

列宁关于两种文化的学说，指出“每个民族的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大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同时，也有统治阶级的“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因此，‘民族文化’一般说来是地主、神甫、资产阶级的文化。”^④

在对抗社会里，“文化极化”表现为社会上依其对文化珍品的疏远程度而造成的分层。由此产生了“精英文化”(elite culture)和“通俗文化”(popular culture)的区别。

在“文化极化”的背景下，统治阶级把大众的精神生活排斥到次要地位，使其对较高的文化珍品采取消极的、疏远的态度，并把一些粗俗的流行文化强加给大众。^④另一方面，在“精英文化”中往往打上统治阶级文化的烙印，使文化珍品采取社会上异己的、脱离群众的形式出现。^④

最近二、三十年，法、美、英诸国文化史研究者，对“精英文化”与“通俗文化”问题作了许多研究。据报道，一些法国学者认为“大众文化”(“通俗文化”)与“精英文化”的关系是一个双向交流过程。大众文化对精英文化远非消极地吸收，而是有选择地吸收；精英文化常常通过内容与形式的变化以便大众的吸收。特定的历史时代的文化是一个整体。一定的精英文化来源于大众文化的提炼、吸收、纯化。^④

所谓“精英文化”也是指高层专业人员等创造的文化成品。在“精英文化”与“通俗文化”之间存在着“品味”、审美判断力方面的差异。这与对抗社会造成的大众对文化珍品

的疏远化分不开。而近代社会的商业化倾向更造成流行文化中的粗俗现象。而只有在人类社会中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才会逐步消除文化极化的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心态史”研究的发展，也使文化史研究打破那种专注于“精英文化”的格局。如古列维奇指出：“如果说思想史和一个时代的艺术成就与文化精英的意识有关系，那么，心态史则以判明社会各种人员所固有的世界感受方式而自居”。^②

总括来看，“文化极化”问题与对抗性社会的社会分层有关，这种文化现象无疑应成为文化史研究的对象。

五、本土文化与外部文化

把中国文化作为一个总体来把握，必然发现在中国文化周围存在着各种外部文化，其中包括将一些文化因子引进中国文化的外来文化；也包括由于中国文化的辐射力而承受中国文化影响的外在文化。本土文化与外部文化之间存在着强弱不等的双向交流。在中国文化的本土，也存在着不同民族之间的不同文化的双向交流。

现代文化人类学所讨论的“文化接触”、“文化适应”、“涵化”（或译“混融”）等问题，都涉及到上述这些交流。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的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③ 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实际上是两种不同文化的融混过程中的强制同化现象。它受到生产力发展的制约。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还讲到，“这种适应”中，“征服者很快就学会了被征服民族的语言，接受了他们的教育和风俗。”^④

文化接触大量是非强制情况下的引进和向外辐射的双向交流过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愈来愈扩大，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则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此自发地发展起来的各民族之间的分工而消灭得愈来愈彻底，历史也就在愈来愈大的程度上成为全世界的历史。”^⑤ 这里所说的“各民族的原始闭关自守状态”的改变，也与近代文化接触的愈益频繁有关。在“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中，不断有各种文化因子的“借入”和改变，新的文化因素与既有的文化结合起来，并使这些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愈来愈扩大”。

中国文明不是孤立存在的，从远古时代，就通过西域南海，与印度文明、希腊文明和波斯文明接触。从泛喜马拉雅山中印文化区来看，中国文化与印度文化有密切的双向交流。从东亚文化区（或称“汉字文化圈”、“律令文化圈”）看，中国的汉字、律令、历法、学校制度和中国式佛教，在唐代前后曾在东亚及印支半岛表现了很强的辐射力，并影响到这个文化区的文物制度。因此，研究中国文化决不能孤立地离开周围的各大文明的背景及文化环境来探讨。

中国文化是一种包容性、消化力和影响力很强的文化。因此，曾经大量引进的印度佛教被消化为一种中国式佛教。中国古代文化在文化融混的价值观念上富有弹性，如认为“夷夏”之分是一种文化之分，甚至以接受中原“礼”“乐”的文化程度作为区分某一个人的种族的标准，这就使以汉族为主的农业文化对中国本土边区的游牧文化和山地文化表现出很强的影响力。

由于中国文明在认识方式和审美心理等方面与其他文明相异程度较大，因而有强烈的“根”的意识，对待外部文化的态度往往以一种强烈的中国文化的本位意识为价值取向。如中国东晋南朝时，有一种用中国固有观念套用外来观念的“格义”型的引进，这种“格义”有时是对印度佛学的误解。^⑩又如，以中国的“孝”的观念纳入佛教，以中国的庄子的思想改造佛教形成中国禅宗等。

可见，研究相异文化间的关系，研究本土文化与外部文化之间的关系，也应该是中国文化史的一个重要研究对象。

六、文化传统与文化创新

上面论及的几种关系，从几个角度反映了文化的总体发展的规律，这些规律又无不关系到文化创造的机制。而在所谓文化的创造机制中，文化传统与文化创新之间的张力，是一种值得深究的现象。

卡西尔指出：“在所有人类活动中我们发现一种基本的两极性，这种两极性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描述。我们可以说它是稳定化和进化之间的一种张力，它是坚持固定不变的生活形式的倾向和打破这种僵化格式的倾向之间的一种张力。人被分裂成这两种倾向，一种力图保存旧形式，而另一种则努力要产生新形式。”^⑪

只要有人类文化的地方，那里就有传统。离开了传统，文化无法传承与运转。一部文化史就是要科学说明一种文化传统如何生成。当然，一部文化史更是一部不间断的文化创新的历史。传统与创新的矛盾统一的运动，也反映在上面所论述的几种关系中：

——在精神文化史整体的各分支的关系中，在主导性两个对立的文化模式的关系中，我们常看见代表时代发展方向的方面体现了文化的创新，其对立面则代表着传统中应予扬弃的陈旧部分。如宗教文化中世俗因素不断发展。世俗文化体现在中世纪文学、艺术创作中，越来越多的人的主题代替神的主题。这些世俗文化的发展，体现了代表时代发展方向的否定封建制度的文化创新。

——在“文化极化”背景下的分层关系中，我们看见，文化创新往往自社会下层文化开始。如宋代文人词与唐代曲子词有关，而唐代曲子词开始时又来自民间、来自乐工、歌女的创造。在“通俗文化”或“民间文化”中的创新，不断为“精英文化”或“典雅文化”吸收和提纯，并使它凝固为一种新的稳定化形式，形成一种新的传统。

——在本土文化与外部文化的关系中，我们看见一种强大的传统对外来文化的选择能力，传统的强弱制约了对外来文化的承受方式，还可以看见外来文化对一种传统的依

托或冲击。

既然传统是文化中的一种稳定性的趋向，因此，一个民族的文化形式中相对稳定的形式，就成为“民族形式”。民族形式也成为民族文化传统的一个内容。在历史上，没有一种超越于历史的传统，正如前面引述的马克思的论述所说的，一个抽象的范畴，“虽然正是由于它们的抽象而适用于一切时代”，但是只有把它们放在产生它们的一定的具体的历史关系之内，“才有充分的意义”。因此，文化上的传统也只能是一定时代的、一定阶级的或一定社会的传统。文化的发展和创新，既是对一些传统的扬弃，也是对另一些传统的继承。五四运动反对尊孔读经的旧文化传统，永远是中国历史上的功绩；另一方面中，例如中国文化传统中，崇尚自然与人的和谐的审美遗产，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然是人类文化宝库中的宝贵财富。

汤恩比是当代一位很有历史感的史学家，他曾说：“东亚历史文化上的统一，乃中国文化向东亚邻近诸国辐射的产物。中国文化具有吸引力，而诸邻则善于接受”。他瞻望前景说：“如果说，在人类史上，二十一世纪是东亚人的世纪，并非惊人之言”。^③ 中国文化必将在世界文化史上写下新的篇章。

以上我们从几个侧面讨论了文化史作为一个整体的发展规律，我们认为，通过丰富的史实来讨论这一规律，就是文化史研究的对象。与经济史相比，文化史带有更多的偶然性，因而文化史的研究也就十分艰难。恩格斯在1894年的一封信中说：“历史上所有其他的偶然性和表面的偶然性都是如此。我们所研究的领域愈是远离经济领域，愈是接近于纯粹抽象的思想领域，我们在它的发展中看到的偶然性就愈多，它的曲线就愈是曲折。如果您划出曲线的中轴线，您就会发觉，研究的时期愈长，研究的范围愈广，这个轴线就愈接近经济发展的轴线，就愈是跟后者平行而进。”^④ 因此，文化史研究虽然艰巨，但我们只要与“观念论的历史叙述”划清界线，经过长时期的、范围宽广的研究，就可以在看来是偶然性的曲折曲线中，找到一个接近正确的中轴线。

①丁守和、蒋大椿：《试论文化史研究的对象和途径》，《中国文化》第一辑，上海，1984年。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43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6页。

④⑤⑥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见《没有地址的信·艺术与社会生活》1962年中译本第50、53、52页。

⑦⑨⑩⑪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506、485—486、484、507页。

⑧家永三郎：《日本文化史》（第二版）第6页，岩波书店，1982年4月，东京。

⑯⑰⑱亚·泰纳谢：《文化与宗教》中译本第3、22、26—27、2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⑯杨东蓴：《本国文化史纲》，北新书局，1931年，上海。

⑰⑲阿·雅·古列维奇：《中世纪文化范畴》第9页，艺术出版社，1984年，莫斯科。

⑲勒华·拉杜里：《“新史学”与现代科学》，见《现代文明的危机与时代精神》，第233页，岩波书

店编辑部编，1984年，东京。

②金重远：《法国“新史学”简介》，《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③古列维奇前揭书第11页。

④⑤⑥《苏联大百科全书》1973年版《文化》条，见《文化与文明》第53页，求实出版社，1982年。

⑦⑧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81、51页。

⑩《列宁全集》第20卷第6—7页。

⑪伊·比·鲍戈留博娃：《文化和文明》，载《文化和文明》，求实出版社，第140页。

⑫姚蒙：《文化·心态·长时段》，见《读书》1986年第8期。

⑬古列维奇前揭书，第10页。

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2页。

⑮陈寅恪：《支愍度学说考》，《金明馆丛稿初编》，1980年，上海。

⑯汤恩比编：《半个世界——中日历史与文化》，中译本第12、15页，枫城出版社，1979年，台北。

⑰卡西尔：《人论》中译本第283页，1985年，上海。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学术研究》杂志社召开编委会会议

《学术研究》杂志社今年首次编委会于1987年1月17日在从化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正、副社长，正、副主编，顾问、编委及各编辑室的负责人共二十余人。编委们就《学术研究》1986年的工作总结和1987年的工作设想发表了意见，并就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一步办好《学术研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编委们一致认为，在新的形势下，办好《学术研究》必须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要继续坚持“双百”方针，开展学术争鸣。刊物既要办出地方特色，又要办出时代特色，并要把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要立足广东，面向全国，从广东四化建设的实际出发，总结一批对全国具有普遍意义的成果。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发展研究的关系，突出应用研究，加强综合研究和边缘学科的研究。要加强与作者的联系，及时掌握科研信息，尤其要加强对中青年作者的培养，建立一支老、中、青结合，科研部门和实际部门结合的作者队伍。

（林有能）

广州外贸渊源及早期发展

邓端本

广州何时有外贸？论者多认为始于秦汉。然此说的依据是什么？目前仍限于简单的陈述。本文拟对这个问题作较为系统探讨。

(一)

在中国的史书中，《汉书·地理志》最早记载了我国海外贸易的情况，该书曰：

“自日南障塞、徐闻、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国；又船行可四月，有邑卢没国；又船行可二十余日，有谌离国；步行可十余日，有夫甘都卢国。自夫甘都卢国船行可二月余，有黄支国，民俗略与珠崖相类。其州广大，户口多，多异物，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离、奇石异物，赍黄金杂缯而往。所至国稟食为耦，蛮夷贾船，转送致之。亦利交易，剽杀人。又苦逢风波溺死，不者数年来还。……黄支船行可八月，到皮宗；船行可三月，到日南象林界云。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汉之译使自此还矣。”

这段史料记载的年代，当在汉武帝时期（公元前140年至前87年）。当时，由汉廷派出担任海外贸易的译使和应募者，携带黄金、杂缯（丝织品），由日南（今越南中部）、徐闻（今广东徐闻）、合浦（今广西合浦）三个地方出航，途经都元国、邑卢没国、夫甘都卢国、谌离国、黄支国，抵达已程不国后返航。回航途中经皮宗，在日南象林县边境登陆。带回来的物品有明珠、璧流离、奇石等异物。关于这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在中外史学界中，目前仍无绝对准确的考证，惟黄支国在今印度半岛东南部的建志补罗，已程不国为今斯里兰卡，皮宗在今马来半岛西南沿海的香蕉岛，则是比较一致的意见。这条航线的走向大致是：从徐闻、合浦、日南等地启航后，即沿着印度支那半岛的海岸线航行，渡过暹罗湾后，再南下至马来半岛东岸登陆，步行越过克拉地峡后，到西岸今缅甸的一个港口登船，然后绕孟加拉湾海岸线航行，抵印度半岛东南隅，南下斯里兰卡返航。这也是初期南海道海上“丝绸之路”的航线。

然而，决不能认为广东的海外交通和贸易，才始于这个时期，广东（包括广州）的海外交通和贸易，要比《汉书·地理志》的记载早得多。其依据是：

1. 《汉书·地理志》的记载，仅是官方贸易中某一次的行程。在这之前，肯定已有民间贸易的交往，因为只有民间贸易积累了丰富的航海经验和贸易经验之后，朝廷才会

派人去作万里远航的。书中所说的汉使“与应募者俱入海”，便说明了这个问题。也就是说，没有千千万万的航海先驱走在前头，也决不会有应募者的出现。因汉使无论如何也不会招聘那些毫无航海经验的人，去与他一道出海的。古人航海不易，在科学不发达的年代，全靠经验以驾驭船舶，故我国远洋交通的历史，肯定比《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要早得多。

2. 《淮南子·人间训》（成书要比《史记》早三十年）在叙述秦始皇进军岭南时，认为其中有仰慕“越（古人称岭南为南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的成份。《史记·货殖列传》也说：“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同俗，而扬越多焉。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番禺是广州的古称，可知秦汉时期的广州，已因珠玑、犀、玳瑁、果、布的集散，而成为当时的一大都会了。《汉书·地理志》作了更进一步的阐述：“处近海，多犀、象、玳瑁、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番禺一都会也。”由此可知，正因为广州这个城市，具有集散犀、象、玳瑁、珠玑、果、布这一特点，所以闻名于全国。中原商贾亦纷纷来此贸易致富，足证其贸易亦有一定的规模。至于这些物产来自何处？《汉书》卷六四《贾捐之传》有如下的记载：

“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48年），珠崖（海南岛）又反，发兵击之。诸县更叛，连年不定。上与有司议大发军。捐之建议以为不当击。上使侍中驸马都尉乐昌侯王商诘问捐之，……捐之对曰：‘……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

据此，则当时的海南岛有珠、犀、玳瑁出产。但从贾捐之这一段话进行分析，汇集在广州的珠、犀、玳瑁等物，又非独珠崖一地的产物，还有其他渠道来源。联系到上引《汉书·地理志》的史料，可以证明，在广州的市场上，当有相当数量的珠、犀、象牙、玳瑁等物从海外进口。

东汉杨孚《异物志》在著述岭南物产中，有通天犀角和玳瑁这两个品种。但通天犀角没有注明产地，而玳瑁也只说生于南海。在汉代，南海是泛指东南亚及印度洋等国而言。事实上当时的犀角也有来自东南亚、印度，甚至是非洲等地。如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春，黄支国献犀牛。^①犀角从印度输入。又如《魏略》云：“大秦多骇鸡犀。”^②《抱朴子·登涉篇》曰：“通天犀角有一赤理如缠，自本彻末。以角盛米置群鸡中，鸡欲啄之，未至数寸，即惊却退，故南人或名通天犀为骇鸡犀。”大秦即罗马，《魏略》所称来自大秦的犀角，当是产自非洲，由大秦商人辗转贩运至南中国。故早在元朝初年，陈大震在修《南海志》时便指出：“《汉志》云：粤地处近海，多犀、象、珠玑、玳瑁、银、铜之凑，谓其自远方来也。”此“远方”当指外国，因陈大震在《南海志·舶货》中，把犀、象、珠玑、玳瑁等物，均列入舶货类，舶货者，今天谓之舶来品也。现代史学家吕思勉先生亦说：“《史记·货殖列传》言番禺为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此语非指汉时，可见陆梁之地未开，蛮夷贾舶已有至交、广者矣。”^③而日本汉学家藤田丰八则说得更为具体：“交广之珍异似为其本地所出，然此不过对中土立言的结果，多数的珍品实由海上贸易获得的。”^④

3. 从考古发掘的资料考察，证明广州很早便有海外贸易：

(1) 在汉墓出土文物中，有薰炉一百一十二件，表明那时已经使用薰炉燃薰香料了。事实上在1988年广州象岗山南越王墓出土文物中，便有香料出土了。香料为高级消费品，主要用来燃薰衣物。其产地多集中在东南亚一带。杨孚《异物志》未见有香料的记载。广州的一些考古工作者认为：“薰炉在广州汉墓中普遍出现，表明那时燃薰的香料早已从海外舶来。”^⑤最近有些学者经过研究之后，认为《史记》和《汉书》中所提到的“果布”，是“果布婆律”的音译，是马来语对龙脑香的称谓。^⑥表明那时东南亚已有香料输入广州。而且薰炉“出现的次序是南方比中原早”，^⑦亦反映香料最早从南方输入，然后普及全国。

(2) 在汉墓出土文物中，有琥珀的雕饰和串珠。琥珀产于海外的大秦国（罗马）和缅甸的北部，我国当时永昌郡哀牢夷处（在今云南西部）亦有出产。“但云南石寨山和李家山两处汉墓群都不见有琥珀出土，所以广州的琥珀串饰不会来自云南。……这些琥珀饰品的来源亦应与当时海外贸易有关。”^⑧

(3) 在汉墓出土文物中，有迭嵌眼圈式玻璃珠、蓝色玻璃碗等。关于这蓝色玻璃碗，有不少研究工作者认为，是从西方进口的。因汉代我国玻璃工艺中，仍以琢玉法制作为主，制作的东西多是璧璫和其他饰物。而广州汉墓出土的蓝色玻璃碗却不是用琢玉方法制成，是用热处理的方法铸造的。“从形制上和技法上看，不象是中国传统的玻璃器”。^⑨至于《汉书·地理志》中所提到的璧流离，也有不少研究工作者认为是玻璃，即碧琉璃的意思。^⑩事实上，我国从西汉开始，便有玻璃从国外输入。西汉桓宽的《盐铁论》也有说：“璧玉、珊瑚、琉璃成为国之宝，是则外国之物内流而利不外泄也。”琉璃梵语称为Vaiduyya，汉译为吠琉璃、毗琉璃或璧琉璃也。^⑪近年南越王墓亦出土了一种深蓝色的玻璃片，长约十二厘米，宽约五厘米，厚三厘米以上，也有人认为它是进口的玻璃，“而且正是当时的商队从黄支国交易得来的璧流离的一种”。^⑫

(4) 在广州汉墓出土文物中，有一种托灯的陶塑俑和侍俑，这些俑深目高鼻，两颧高，宽鼻厚唇，形象有异于汉人，亦不同于一般的侍俑。考古工作者认为他们就是杨孚《异物志》中的瓮人。按《异物志》所记：“瓮人，齿及目甚鲜白，面体异黑若漆，皆光泽。为奴婢，强勤力。”这些“瓮人”就是通常所说的“黑奴”，他们“可能是中国船队带回，也有可能由印度商人贩运而来”。^⑬既然他们被杨孚载入书中，说明当时广州富人使用这种奴隶已不是个别现象，而且其进口亦有相当的一段时间。

总之，广州之有海外贸易，应以秦汉为始，其下限最迟也不会迟于汉初南越国时期。

（二）

如果说秦汉时期是广州海外贸易的启蒙阶段，那么，进入两晋南北朝时期，广州的海外贸易便出现了早期的发展阶段。

西晋是一个短促的王朝，但已经出现有利于广州外贸发展的新势头。由于造船业的

发展，船舶抵御风浪能力的加强，航船冲破了只能绕岸线作近海航行的束缚，进而到大海大洋中去选择较为经济的航线，从东南亚直航广州。如公元 281 年（晋太康二年），大秦国使者往洛阳朝见晋武帝，便是在广州登陆的。西晋覆灭后，自东晋、宋、齐、梁、陈等朝，均在南京定都，又为广州外贸再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条件。因当时船货消费多集中于统治阶级和世家大族，故自东晋定都南京后，便迅速地引起了船货市场的转移，即进口商品大都运至江南一带的城市销售，而广州也就得地理条件之优势，成了外商集中碇泊的理想良港，正如《南齐书·东南夷传》所说的：“四方珍怪，莫此为先。藏山隐海，环宝溢目，商舶远届，委输南州。故交广富实，物积王府。”当时，前来广州通商的国家计有大秦（罗马）、天竺（印度）、师子国（斯里兰卡）、罽宾（克什米尔）、占婆（越南南方）、扶南（柬埔寨）、金邻（暹罗湾上）、顿逊（马来半岛）、狼牙修（马来半岛）、盘盘（马来半岛）、丹丹（马来半岛）、诃罗单（爪哇）、干陀利（苏门答腊）、婆利（巴厘岛）等十余国，广州成了一个国际性的大港。

东晋僧人法显，于公元 399 年（东晋隆安三年）自长安出发，往印度取经，去时遵陆，归时循海道，从斯里兰卡发船，经耶婆提（爪哇），计划在广州登陆，后因遇大风被吹至胶州湾的牢山湾上岸。据法显的《佛国记》记载，广州至爪哇之间已有定期船舶往来，这些船可载二百余人大约五十多天的粮食，在正常的情况下，只要航行五十天便可由爪哇到广州。这与两汉时期相比，海外交通有了很大的进步，对外贸易规模亦有很大的发展。

早期广州海外贸易的发展，还表现在往来南海之间佛教徒数量的增加。在汉代，没有一个外国僧人访问过广州，然进入西晋后，印度僧人却络绎不绝地抵达广州。第一个航海而来的是耆域，^⑩随后又有迦摩罗于西晋太康二年（公元 281 年）至广州建三归、王仁两寺。^⑪到了东晋时，罽宾僧人昙摩耶舍抵广州建王园寺（即今光孝寺）。^⑫南北朝时，统治者敬佛，往来于南海的僧人更多了，著名的有求那跋摩（公元 424 年抵广州）、求那跋陀罗（公元 435 年抵广州）、智药三藏（公元 502 年达广州）、菩提达摩（公元 526 年到广州）、拘那罗陀（公元 546 年抵广州）等。中国僧人因求经从广州口岸至印度的，则有昙无竭等人，于“宋永初元年（公元 420 年）招集同志二十五人，远适天竺，后于南天竺随舶泛海达广州”。^⑬

在当时的东南亚国家中，崛起了一个扶南王国，其王范蔓，大力发展海军，攻打邻国，“开地五六千里”。^⑭三国时的孙吴政权，曾遣中郎康泰、宣化从事朱应出使该国，回来后写了《扶南异物志》、《吴时外国传》等书，反映该国造船工业十分发达，所造木船，“长者十二寻，广六尺，头尾似鱼，皆以铁镀露装。大者载百人，有长短桡及篙各一。从头至尾约有五十人或四十余人，随船大小，行则用长桡，坐则用短桡，水浅乃用篙，皆撑上应声如一。”^⑮这个国家很重视与广州贸易，常“遣商货至广州”。^⑯其属国顿逊，更是当时东南亚国家的贸易中心，“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所不有。”^⑰与广州亦有直接的贸易关系。据史书不完全的统计，两晋南北朝时期，通过广州口岸前来中国

贡献的国家和次数有：罗马1次，天竺4次，占婆27次，扶南21次，师子国5次，狼牙修3次，盘皇7次，丹丹6次，盘盘9次，河罗单6次，干陀利5次，婆利3次，合计12个国家共97次。贡献亦是贸易的一种形式，可见这一时期，正是广州外贸的发展阶段。

(三)

广州外贸渊源已如上述，但为什么在上引的《汉书·地理志》中，却没有把它列为出航港呢？是否《汉书》不列它为出航港，它就不是一个贸易港呢？为此，还需要明确如下的几个问题：

1. 中国封建王朝重农抑商的政策，长期把商业视为末计，因此，那些艰苦创业、顶风搏浪的航海外贸先驱，亦不为史家所注意。他们的活动不可能被载入史册。如西汉武帝时，张骞出使西域，在大夏见到四川出产的蜀布和邛竹杖，说是从印度转贩而来的。象这样重要的外贸活动，在史书中便得不到反映。《汉书·地理志》之所以把汉使行程记上史书，完全是因为这次行动是受皇帝所指派，属于当时的一件大事。由于这一次出航地点不在番禺，所以在这一则史料中不见番禺的名字（其所以不在番禺出航，下面还要进行分析）。但决不能因此而否定番禺的港市地位，番禺作为一个港市早已存在了。

2. 上面已经提到，番禺之作为都会，在秦汉时期已经形成。古代对外贸易，规模是非常有限的，开始时也都是在以物易物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且交换的东西又多是些贵重物品，交换目的无非是满足统治者穷奢极欲的需求。故可以想象，船货流通的市场，只能集中在一些大的城市。番禺是南越国的首都，又是岭南最大的都会，因此也是舶货最大的消费之地，这点在考古发掘中，已经完全得到证实。至于番禺的海上交通，早在秦汉之前已经形成，^② 从汉初东南沿海频繁地利用海道进行军事活动，便可证明。西汉淮南王刘安上汉武帝书中，亦说越人“习于水斗，便于用舟”。^③ 所以，秦汉时期的番禺，事实上是越人用以航海的一个基地。它与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均有水路可通，拥有辽阔的腹地，其港口条件优于徐闻，不但中原商人来此贸易，就是从事海外贸易的商船，亦要到此停泊，以满足对外贸易的需要。

3. 《汉书·地理志》之所以只记日南、徐闻、合浦这三个地方为对外贸易的出海口，是因汉使仅从这三个地方出航。并不等于当时的南中国只有这三个贸易港。最为明显的是，在那时交趾便是众所公认的一个贸易港，然未见于《汉志》，足证《汉志》并未把所有的贸易港都列了进去。同时，这则史料记载的年代，当是汉武帝平南越之后，其时经济、政治形势均起了很大变化，从岭南通中原的交通要道，也侧重于合浦——桂林——灵渠——湖南一线。因此，汉使从长安出发，通过灵渠进入岭南后，便无需绕道广州，而直接从日南、合浦、徐闻三个地方出航更为有利。汉武帝征南越后，海南岛也实行郡县制，分为珠崖、儋耳两郡，由于这两郡是珠玑、犀角、玳瑁和布的产地，因此，“蛮不堪役”。^④ 就是说，统治阶级加紧了对这些地方的掠夺，而徐闻正好是当时由大陆通往

海南岛的门户，凡政令传达、军事行动、物资运输都要通过此地，再加上徐闻通中原，亦以取道灵渠为最快捷，所以，在特定的环境之下，徐闻也就成了一个外贸出航地点了，可见当时的徐闻，亦是岭南的一个重要港口。

- ① 《汉书》卷十二《平帝记》。
- ② 《三国志·魏志》卷二〇引。
- ③ 《吕思勉读书札记》乙帙。
- ④ 藤田丰八：《宋代之市舶司与市舶条例》。
- ⑤⑧⑬ 《广州汉墓》第八章《结语》。
- ⑥⑦ 周连宽、张荣芳：《汉代我国与东南亚国家的海上交通和贸易关系》，载《文史》第九辑。
- ⑨ 周庆基：《玻璃输入与海上“丝绸之路”》，载《海交史研究》1985年第1期。
- ⑩⑪⑫ 张维用：《琉璃名实辨》，载1986年《故宫博物院院刊》第2期。
- ⑭⑯ 见《高僧传》初集卷九、卷一。
- ⑮ 见《广东考古辑要》卷四四。
- ⑯ 冯承钧：《中国南洋交通史》。
- ⑰⑲ 《梁书》卷五四《扶南传》。
- ⑯ 《太平御览》卷七六九。
- ⑳ 《南齐书》卷五八《扶南传》。
- ㉑ 参见拙作《秦汉时期广东水运初探》，载《广州师院学报》1985年第1期。
- ㉒ 《汉书》卷六四《严助传》。
- ㉓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

作者单位：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有能

明 清 时 期

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

陈 忠 平

明清时期，闽粤商人的活动曾与江南市镇发生过密切的关系，这些活动对于江南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市镇经济的繁荣，产生过极为重要的影响。

(一)

闽粤商人集团有着悠久的历史，至明清时期，其经商人数之众多，商业资本之雄厚，活动地区之广泛，都达到了空前的程度。明人张瀚曾云：“福州会城及建宁、福宁，以江浙为藩篱。东南抱海，西北联山，山川秀美，土沃人稠。地饶荔挺橘柚，海物惟错。民多仰机利而食，俗杂好事。多贾治生，不待危身取给。若岁时无丰，饮食被服不足自通，虽贵官巨室，间里耻之，故其民贱啬而贵侈。汀漳人悍嗜利，不若邵延淳简。而兴泉地产尤丰，若文物之盛，则甲于海内矣。粤之东西，在岭海间，古称百粤。粤以东，广州一都会也。北负雄韶，兵饷传邮，仰其榷利。东肩潮惠，内寇外夷，为患孔棘。高、廉、雷、琼滨海诸夷，往来其间，志在贸易，非盗边也。顾奸人逐番舶之利，不务本业，或肆行剽掠耳。”^①这段记载，概括地反映了当时福建、广东地区商品生产发展，商业贸易繁荣及商人资本活跃的状况。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达，闽粤地区与全国其他地区，尤其是江南地区进行经济交流的需要日益迫切。首先，随着闽粤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富庶的江南地区就成为其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如在明末清初，福建地区的绸绢、蓝靛、铁器、纸张，广东的蔗糖、铁器、藤蜡、蒲葵等物都是以江南地区为重要市场的。其次，随着闽粤地区农村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的发展，对江南地区生产的农副产品及手工业原料、成品的需求也更为迫切。如闽粤地区因农家广植甘蔗、水果、烟叶等经济作物，粮食反需仰籴于外。故清代“福建之米不足以供福建之食，虽丰年多取资于江浙”。^②闽粤许多地方虽纺织生产发达，其原料亦须仰给江浙。如明代福建“所仰给他省独湖丝耳！红不逮京口，闽人货湖丝者，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③广东所产粤缎，亦“必吴蚕之丝所织”。闽粤地区不能生产的手工业品也多由江南地区输入。“闽不畜蚕，不植木棉，布帛皆自吴越至”。^④而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梭布，咸宁之大布，俱络绎而来，与棉花皆为正货”。^⑤这就造成了江南地区与闽粤地区频繁的商品对流。其三，明清时期闽粤地区对外贸易十

分发达。但是，销往国外的主要商品——丝绸却基本来自江南地区。所以，许多从事对外贸易的闽粤商人都亲往江南一带，“市我湖丝诸物，走诸国贸易”。^⑥因此，明清时期闽粤地区与江南地区进行着广泛的经济联系和经济交流，闽粤商人纷纷来到江南地区，从事各种商业贸易活动。而遍布江南水乡的农村市镇，则是他们活动的一个重要场所。

(二)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市镇以太湖流域的苏州、松江、嘉兴、湖州四府最为发达，闽粤商人在此四府市镇的商业活动也最为活跃。而这些活动又主要集中于苏、松、嘉三府的濒江沿海市镇及苏、嘉、湖三府的丝绸业市镇之中，并且因活动地点不同，商业贸易的内容也有所不同。

在苏、嘉、湖三府丝绸业市镇活动的闽粤商人主要从事蚕丝、绫绸的购集、贩运贸易。吴江县的盛泽镇是明清时期江南地区首屈一指的丝绸业巨镇，其所出之绸畅销各地。“薄海内外，寒暑衣被之所需，与夫冠婚丧祭黼黻文章之所用，悉萃而取给于区区一镇”。^⑦闽粤亦为其畅销之地，特别是清代后期，盛绸“行销地著者，川陕、汉口等处，而以广东为大宗”。^⑧故清人称盛泽“远商鳞集”，其中就有不少“闽粤滇黔”商人在此活动。秀水县的濮院镇也是明清时期江南地区著名的丝绸业市镇，其所产“濮绸，粤人之所尚，每岁收买抵金阊”。^⑨福建商人也“各以时至”，购集濮绸。归安县的双林镇以产包头著称，其产品“销福建及温、台等处，沿海舟人用以裹头，盛时销至十余万匹”，^⑩故闽商每岁抵镇购贩。同时，双林镇又是“辑里湖丝”的重要集散地。鸦片战争前，“辑里湖丝”就已经由广州输出国外，故每年“端午前后，闽广客商聚贸于镇”。^⑪鸦片战争后的一段时间内，“辑里湖丝”仍然主要由广州出口，因此，在双林镇专门设有“广行”，每年“小满后，闽广大贾投行收买，招接客商”，其时“头蚕丝市、二蚕丝市，大市内可日出万金”。^⑫乌程县的南浔镇也是“辑里湖丝”的集散地之一，故镇中同样设有“广行”，“招接广东商人及载往上海与夷商交易者”。^⑬镇中并有福建商人建立的“闽公所”，以为同乡商人举办善举之用。

在苏、松、嘉三府濒江沿海的市镇中，闽粤商人的活动则是以购集棉花、棉布及贩入蔗糖、木材、水果、靛青等货物为主要内容的。如清代昭文县的支塘镇“居民善织作，闽贾至江南贩布，以赤纱所出为第一，远近牙行竞于布面钤‘赤纱’字样”，^⑭以招徕福建布商。太仓州的沙头镇出产沙头布，“闽人到镇收买，寒暑无间，……牙行获利者恒累资数万”。^⑮宝山县的江湾镇出产刷线布，清“雍正间销路漫广，……粤商争购，务求细密，不计阔长，需棉少而布价昂”。^⑯镇洋县的刘河镇是明清时期江海交接处的重要港口市镇，周围盛产棉花。早在明代后期，就有“闽商麇至”，购集木棉。清代初期，此镇港口曾一度封禁。但在康熙中海禁重开，“刘河通洋，闽粤齐辽巨贾，高船巍巍，橐金买棉易布者岁至无虑数十万”。^⑰近镇鹤王市所出棉花特佳，“闽广人贩归其乡，必题鹤王市棉花。每秋航海来市，毋虑数十万金”。^⑱平湖县的乍浦镇也是一个港口市镇，吸引

了众多闽粤商人在此活动。其贩入的货物“自闽广来者则有松、杉、楠、靛青，……龙眼、荔枝、橄榄、糖”，其中木货“来自福建者什九”，蔗糖则以“广东糖约居三之二”，而“广东糖商皆潮州人，终年坐庄”。其他杂货如“笋干来自福建，靛及炭亦有来自福建者”。闽粤商人购集贩归的货 物除了“布匹外，牛骨、豆饼较多”，以用作当地壅田的肥料。^⑯ 由于闽粤商人丛聚此镇，故镇中也有他们建立的同乡会馆。方志载：“乍浦贾舶至，（福建）三山、鄞江、莆田并设会馆，宾至如归”。^⑰ 这些地域性会馆的建立，反映出这些商人已在该镇拥有相当的社会经济实力。

闽粤商人的上述活动，虽然具体地点不同，经营的商品内容各别，但其经营方式却是基本一致的：都是通过长途贩运，在江南市镇中，既散售闽粤地区的各种商品，同时又购集江南地区的各类商品。直到清末为止，他们这种传统的经营方式，仍未发生根本的改变。

（三）

明清时期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既对江南经济的发展与繁荣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又表现了作为商人资本独立发展的明显局限性。

闽粤商人的活动都是以江南市镇为基地而进行的。这就直接推动了市镇经济的兴盛。福建、广东及经广州进口的商品通过商人的活动不断地输入江南市镇。所谓“福之丝绸，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桔，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⑱ 广东之“香、糖、果箱、铁器、藤蜡、香椒、苏木、蒲葵诸货，北走豫章吴浙……”。^⑲ 这就造成了市镇商品的殷富和市场的繁荣。同时，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进行的商品购集贸易活动又直接刺激了市镇手工业的发展，并吸引了四乡农民上市出卖农副产品及家庭手工业产品，牙人、牙行因之异常活跃，茶馆、酒肆、歌楼也随之而生意兴隆。如明万历间，刘河镇就曾因福建棉花商人在该镇活动而盛极一时，清初人吴梅村曾忆及云：“眼见当初万历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州青袜鸟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看花看到花满屋，船板平铺装载足。黄鸡突嘴啄花虫，狼藉当阶白如玉。吊桥灯火五更风，牙侩肩摩大道中。二八倡家唱歌宿，好花真属富家翁”。^⑳

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也对周围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闽粤商人的商品购售活动不仅给市镇附近农家提供了部分当地缺乏的生活资料，而且也为农家农副产品、手工业品的外输提供了便利的渠道，从而促进了乡村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及家庭手工业的活跃。清人唐甄称：“吴丝衣天下，聚于双林。吴、越、闽、番至于海岛，皆来市焉。五月载银而至，委积如瓦砾，岁有百十万之益。是以虽赋重困穷，民未至于空虚，室庐舟楫之繁庶，胜于他所，此蚕之厚利也”。^㉑ 农家因之与市场联系更为密切，清代南浔人董蠡舟的《卖丝》诗，曾生动地描写了随着广东、南京丝商的到来，农民纷纷上市进镇，出卖蚕丝的情形：“闾阎填噎阻侩忙，一榜大书丝经行。就中分列京广庄，毕集南粤

金陵商。商乡窃揣丝当贵，遂向丝行埭上卖。”通过闽粤商人的商品购集活动，农家经济被深深地卷入了商品经济的漩涡。

然而，闽粤商人在江南市镇的活动始终是以商品的长途贩运和零购散售为基本经营方式的，且其零购散售商品的活动主要还是借助市镇牙行进行的。他们既极少在市镇从事固定的铺户贸易，更与生产过程没有直接的联系，基本上还是以独立的商人资本的身份，单纯在商品的流通领域内活动的，这样，就局限了其自身的独立发展。

-
- ① (明)张瀚:《松窗梦语》卷4。
 - ② (清)蔡世远:《与浙江黄抚军请开米禁书》,《皇朝经世文编》卷44。
 - ③④ (明)王世懋:《闽部疏》。
 - ④ (清)王云:《漫游纪略》卷1。
 - ⑤⑥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5、14。
 - ⑥ (明)徐光启:《徐文定公集》卷3《海防迁说》。
 - ⑦ (清)周盛:乾隆《盛湖志》跋。
 - ⑧ (民国)沈云:《盛湖杂录·绸业调查录》。
 - ⑨ 光绪《桐乡县志》卷5《风俗》。
 - ⑩ 民国《双林镇志》卷17《商业》。
 - ⑪ (清)茅应奎:《东西林汇考》卷4《土产志》。
 - ⑫ 同治《双林志》卷9《物产》。
 - ⑬ 咸丰《南浔镇志》卷24《物产》。
 - ⑭ 光绪《四镇略迹·双凤乡·土产》。
 - ⑮ 乾隆《沙头里志》卷2《物产》。
 - ⑯ 民国《江湾里志》卷4《风俗》。
 - ⑰ 乾隆《镇洋县志》卷1《风俗》。
 - ⑱ 道光《增修鹤市志略》卷下《物产》。
 - ⑲ 乾隆《乍浦志》卷1《城市》;道光《乍浦备志》卷6《关梁》。
 - ⑳ 光绪《平湖县志》卷2《地理》。
 - ㉑ (清)吴梅村:《木棉吟》。
 - ㉒ (清)董蠡舟《卖丝》,咸丰《南浔镇志》卷21《农桑》。

作者单位：南京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 峰

对康有为后期策动武装勤王的再评价

钟卓安

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拒绝与孙中山革命派合作，以保皇为职志，发动了一场武装勤王斗争，欲再次利用光绪皇帝的力量以行维新，在中国实现君主立宪制度的事业。然而康有为的努力破产了，因而招来了时人和后人的诸多指责。究竟应该怎样评价康有为这些作为？笔者不揣冒昧，提出粗浅想法。

一、对保皇要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

戊戌政变刚刚发生，孙中山即把康有为、梁启超视为改造中国的同党，派同情中国革命的日本友人宫崎寅藏和平山周，分别前往香港和天津，营救他们脱险。陈少白还在台湾组织兴中会员，为谭嗣同等人的死难举行追悼会。康、梁等人到日本后，孙中山他们更是一再努力联合反清之事，陈少白亲到康有为住所，痛言“满清政治已不可救药”，劝其“改弦易辙”，说：“今日局面，非革命国家必无生机。”^①但是，康有为不为所动，坚信必有复辟之一日，说：“余受恩深重，无论如何不能忘记，惟有鞠躬尽瘁，力谋起兵勤王，脱其禁锢瀛台之厄，其他非余所知。”^②断然拒绝了孙中山等人合作反清的主张，决心走保皇的路，即使是同党反对，内外受困，仍然固执己见，拒革命于门外。

1899年4月，康有为离开日本往加拿大后，便倾全力组织国际性的保皇组织。他对加拿大的华侨说：只要“皇上复位，则吾四万万同胞之兄弟，皆可救矣”。^③还准备游说英国政府出面“干涉中国内政，扶助德宗复辟”。^④在康有为的奔走下，7月20日，“保救大清皇帝会”终于在加拿大的域多利成立，而且“从者响应，杂沓鳞萃，闻风并起。欧美各地，南洋各属，遥遥应和，不数月间，会事并举”，^⑤“入会者数百万人，开会者凡数十埠地。”^⑥其中檀香山的华侨几乎全都被卷进了保皇潮流，连孙中山的哥哥孙眉也加入了保皇会，使兴中会的基地为之出现瓦解之势。康有为终于利用保皇会的旗帜，把广大海外华侨迅速地组织在维新救国的运动之中。而经过1899年冬至1900年春反对西太后废立阴谋斗争的胜利，更使保皇会一时脚跟稳固，声势浩大。

过去，我们在谈论这段历史的时候，总免不了同情孙中山而痛恨康、梁，指责维新派不但不与革命派合作，还挖革命派的墙脚！我认为，这种感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从当时的国情来看，对康有为的保皇活动则要作具体分析。

首先，戊戌变法的失败，宣告了自上而下改革道路的破产；但是1895年未遂的广州

起义，也不足以证明自下而上的革命道路可行。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既可以坚定地走革命道路，也可以毫不犹豫地继续维新事业；既可以民主共和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也可以君主立宪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事实上直到现在，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与君主立宪，依然是资本主义国家并行不悖的基本政治制度。因此，在八十多年前即以革命或维新、民主共和或君主立宪来划分进步与落后，判断是非功过，从而褒贬历史人物，显然是不当的。

其次，康有为所要保的光绪皇帝，既不同于历代封建帝王，也不同于此前的大清皇上，他已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传统封建君主的模式，主张学习外国富国强兵的新经验，是个具有变革现实精神的开明君主，维新皇帝，有与康梁维新派合作的相应思想基础。康有为保这样的皇帝，不但与他戊戌年间对光绪帝的态度相符，而且在戊戌后的一段时间内也是合乎情理的。正因为这样，康有为在谈到成立保皇会的目的时说：“专以救皇上，以变法救中国、救黄种为主。”^⑦认为要“保国保种，非变法不可，变法非仁圣如皇上不可”，^⑧把保皇同维新和救国紧密地联系起来。如果我们承认戊戌维新运动的进步意义，那么，就不能否认保皇活动的积极因素。

再次，不管是革命派，还是维新——保皇派，都是以爱国和救亡作为自己的主旋律的。兴中会章程宣布：“本会之设，专为联络中外有志华人，讲求富强之学，以振兴中华，维持国体”；^⑨保皇会条例声明：“凡我四万万同胞，有忠君爱国救种之心者，皆为公司（即保皇会）中同志。”^⑩在此情况下，受着传统爱国思想影响的包括华侨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选择“顺而易”的康梁维新道路，无疑是很自然的事情。所以梁启超在檀香山的保皇宣传，甚得人心，使华侨“热情鼎沸，激动不已”，似乎都“被这位自封为有威望的皇帝使者的到来吓住了”，甚至“几乎把孙中山从他们的记忆中抹掉。”^⑪正是这种社会现实，使康有为的保皇活动获得迅速而巨大的成功，从而加剧了清朝政府对康梁他们的仇恨，以至于把保皇党视为最危险的敌人，置于孙中山革命党之上。1900年2月14日的上谕说：“不论何项人等，如有能将康有为、梁启超缉获送官，验明实系该犯正身，立即赏银十万两”，同时严禁购阅保皇派的报纸和康梁书籍。^⑫清政府准备为康有为付出的代价，大大超过了孙中山。孙中山也说，康有为头颅的价值“三倍于我。”^⑬显然，清政府“害怕”孙中山，但认为康有为对它是个更直接的威胁。因此朝廷的外交应变能力几乎全用来对付改良派，驻日公使李盛铎甚至建议以“厚禄”收买孙中山，以便集中打击康有为。

从上面的分析看来，保皇在戊戌变法失败后的一段时间内，仍然是一个切合中国国情的口号和主张。所以，康有为以保皇为旗帜，一心为实现君主立宪而奋斗，无疑也是无可非议的。

二、自立会宗旨辨

为了准备勤王起义，在康梁指导下，唐才常等人于1899年在上海成立了“正气会”，不久改名为“自立会”，1900年又在上海召开“国会。”从正气会到国会，实际上是同一勤王

组织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而已，其宗旨不变，核心人物相同。

由唐才常起草的《正气会会章》“宗旨”部分的第一条说：“本会以正气命名，原因中土人心涣散，正气不萃，外邪因之而入，故特创此会，务合海内仁人志士，共讲爱国忠君之实，以济时艰”，^⑩ 其《序》又曰：“四郊多垒，卿士之羞；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抨击那些对危局熟视无睹之人，是“低首腥羶，自甘奴隶”，并强调“君臣之义，如何能废”？“非我种类，其心必异。”^⑪ 上海国会宣布的三条宗旨是：（一）“保全中国自立之权，创造新自立国”，（二）“决定不认满清政府有统治清国之权”；（三）“请光绪皇帝复辟。”^⑫ 我们的分歧就发生在对上述引文的理解上。自立会既指责“低首腥羶，自甘奴隶”之人，又倡“君臣之义，为何能废”之说；既“决定不认满清政府有统治清国之权”，又要“请光绪皇帝复辟”，岂不正为人们所责难的，“宗旨模糊”、“自相矛盾”吗？冯自由就曾断言“这实为自相矛盾”，是唐才常周旋于革命、保皇两派之间所造成的“兼筹并顾”的“敷衍之计”。^⑬

诚然，“宗旨”如此措词，会引起人们的诸多误解和非议，的确有它不够完善的地方。但是，通观他们制订的各种文件，其主旨又是十分清楚的，并不“模糊”和“矛盾”。因为康有为他们无论在戊戌变法的时候，还是在保皇会时期，都是明确地把西太后统治势力和光绪皇帝区别看待的。这是正确理解自立会“宗旨”内容的关键。以“中国自立会会长”名义发布的《讨贼勤王布告》说得很明白：“戊戌政变以来，权臣秉国，逆后当朝，祸变之生，惨无天日，至己亥十二月二十四日，下立嗣伪诏，几欲蔑弃祖制，大逞私谋，……用敢广集同志，大汇江淮，清君侧而谢万国，……一保全中国自立之权，二请光绪帝复辟”。^⑭ 他们认为，总理衙门是“卖国卖民之店铺”，西太后和荣禄则是这间“店铺”的“卖主”即老板，这样的政府，是没有资格谈论中国的主权自立问题的。但是光绪皇帝则不同，他是一个“变法爱民之圣主”，理当复辟，主掌朝政。正因为这样，梁启超即使在准备同孙中山合作的时候，仍然主张“将来革命成功之日，倘民心爱戴，亦可举（光绪帝）为总统”。陈少白也明确表示：“革命党人对皇帝没有私怨，他们唯一关心的是拯救国家。如果革命取得成功，皇帝也赞成的话，他们是不会有对不起他的”。^⑮ 1900年自立军起义时的对外文告，更是理直气壮地宣布：他们决心“复起光绪帝，立二十世纪最文明之政治模范，以立宪自由之政治与之人民”。^⑯ 把光绪帝的复辟看作新时代的象征，为民造福的保证，而绝非传统封建君主的继续。

显然，在康有为、梁启超、唐才常他们的心目中，不但把光绪皇帝与西太后、荣禄之辈区别看待，而且也不把光绪皇帝与大清封建政权理解为一码事，尊君不等于亲清。相反，他们把光绪皇帝看作是共同维新、改造中国的自己人，甚至在“革命”成功后还可作为总统候选人。因此他们一方面谴责以西太后为首的满族“非我种类，其心必异”，“低首腥羶，自甘奴隶”的汉人可耻，“不认”清朝有统治中国之权；另一方面又强调“君臣之义，如何能废”，必须“忠君爱国”，“请光绪皇帝复辟”，以“保全中国自立之权”。因此我们说，自立会宗旨的内容是清楚而不矛盾的，他们的立意是要用武力勤王，推翻西太后的清朝政权，“救上南迁”，把光绪帝迎接到武汉、南京或上海，作为独立自主的

君主立宪新中国的元首。过去之所以不断指责自立会的“宗旨”，重要原因就在于没有进一步把握维新派的真正立意，而满足于对有关文字的表面理解。

三、自立军起义的失败原因究竟是什么？

对自立军失败的问题，冯自由的说法很有代表性，他说：自立军“失败之原因，即因依赖康梁接济饷项，以致愆期失事，唐（才常）、林（圭）均以身殉。事后秦力山等咸归咎康梁师徒吞款害公，纷纷宣告断绝关系，是即唐、林见欺于康梁之恶果也”；^②因败“亡命日本之党人，群向梁启超算帐，启超不胜其扰，竟迁横滨避之”。^③我们认为，冯自由的这种说法是有失偏颇的。这里有两点必须弄清楚，一是饷项真相，二是失败的真实原因。

关于筹饷问题，《梁启超年谱长编》有比较详实的记载，当时各处华侨捐款，大约共得三十万元，其中南洋富商邱菽园一人独捐二十万，檀香山得八九万。这些钱主要负担康梁等人的生活费用、保皇活动经费和发动南方各路勤王起义的开支。应该承认，当时的财务制度不严，帐目不清，许多人严重地胡支滥用，而得不到切实追究。康有为曾为此大为恼火，1900年多次指出：“半年不报（帐），深可骇异。开一剃头铺，当有铺章，安有如许大事而绝无章法如是乎？”^④还说：“顷因款项支绌异常，大事为杂款所累，竟不能举（兵），失时失机，散漫不节（指滥用款项）甚矣！”^⑤据此可知：一，康有为给了勤王经费；二，手下办事人挥霍了钱财；三，经费与延误起义时机的确有关。至于自立军的款项，康梁都谈得不多，但自立军左路参谋兼管军需的唐才常胞弟唐才中在被捕后的供词有详细的说明：自立军的“所有款项，本年由东洋陆续汇寄银洋，并计约有十万两有零”，“是唐才常、狄平（即狄保贤）两人经手”；林圭先是“派革生在汉口办粮台，革生赴新堤之后，即是林圭之兄接办。其时粮台除用去五万余两外，所存之款只有五千零了”。^⑥从唐才中的地位看，这种说法应是基本真实的。如是，仅汉口粮台之款就达六万左右，因此自立军收汇款总数约十万，当是可能。至于因款误机，究其原因多是起义者滥支滥用，而不是康梁失信断饷。唐才常就是花钱如流水的人，他把许多钱“花在上海的妓院和赌窟里去了”。^⑦自立会中的众多哥老会人，都有“今朝有酒今朝醉”的恶习，他们不把钱用在正当事业上，是完全可能的。把自立军失败归罪于“康之拥资自肥，以致贻误失事”，毕竟缺乏确凿根据。对此，康有为当时就不服，致函邱菽园进行辩解：“凡创办大事之始，不能无所虚糜”，承认花钱难免有浪费之处，但最主要的是“名出二三十万，而存款常乏，皆有饷无现款，皆应急而发，备左支右，备右支左，得前失后，后者未足，前者已尽，故空费极多”。如许钱数，的确难于维持几达半年之久的大范围的勤王起义准备。“要之，办事无不蒙傍，而旁观无不攻人”，只望“公听而慎察之”就是了！^⑧至于梁启超，却是帐目清楚，无可责难的。他在1900年6月17日给澳门同人的信中说，“今统计所得（捐款）当不过八九万之间”，其中给美国人赫钦二万作为运动美国政府费用，先后汇给港澳和日本转唐才常处三笔共五万，拟再给唐才常一万四千，以上

合计为八万四千，与所募款数基本相符。^②

那么自立军起义失败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康有为说：“今之大事在统兵者，余实无关大局”。^③秦力山也认为自立军的主要领导人唐才常与林圭政治主张不同，“林极机警，唐极沉滞，而不利于秘密之事，与林又不免于龃龉。汉变之败，其或以此为主因也”。^④这种说法不无道理。但我们认为，最主要的原因有二：

第一，对帝国主义和张之洞存有严重幻想。康、梁、唐等人原就想借洋人之力以勤王。所以，他们极力反对哥老会“扫清灭洋”口号，“谓此‘灭洋’二字，足亡中国而有余。一旦中国有乱，会党蜂起，则全国均为义和团矣。”把“‘扫清灭洋’字样，改为‘保国保民’四字。且布告各处，谆谆诰戒第一要义为不可伤害洋人”。^⑤唐才常为了使勤王起义“顺而易”，还通过日本人“通殷勤于鄂督张之洞”，告诉他“自立军将拥之据两湖而宣布独立”。其实当时张之洞正在与两江总督刘坤一等筹画“东南互保”丑剧，在长江流域拥有最大势力的英国也因中国局势动荡而正企图策动张、刘等人搞长江“独立”，因此张之洞对自立会采取观望含混的态度。但当八国联军入京，西太后等外逃，局势为之明朗的时候，英国决定放弃长江割据的打算。这样，视英国眼色行事的张之洞也不敢再谋“独立”了，相反，为了稳固自己的统治地盘，他决定主动邀请英国联合袭击起义者。英国驻汉口代理总领事傅磊斯，立即“指示巡捕同张之洞的军队合作，于是密谋者的首领很快被捕。”自立军失败了。傅磊斯在当时就说，英国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即使这一运动（指自立军起义）是一个真正的‘改良’运动，没有一个行动是针对外国人的，但如果推翻了合法当局（指张之洞在武汉的统治），这三个城市（指武汉三镇）所有目无法纪的暴民（指自立军）便会对我们放肆起来；还因为现在的当局，迄今还在这里努力维持秩序，它比起一个自命的、有着堂皇目标的、但其经验与能力令人怀疑的政府（指自立军拟立的新国会）来，是更可取的。”^⑥

第二，纪律松弛。这是由自立军以会党为基础，而对会党又只利用不改造所带来的结果。毛泽东同志曾经正确指出，哥老会一类会党，是游民无产者的秘密组织，“处置这一批人，是中国的困难的问题之一。这一批人很能勇敢奋斗，但有破坏性，如引导得法，可以变成一种革命力量。”^⑦但是唐才常等人对加入自立会的哥老会众，处置不当，放任自流，使自立会纪律十分松弛，不但无法执行保密规定，而且经不起困难考验。他们“对于会务，在外倡言无忌”，虽唐才常“曾申明纪律，如有乱说者，按军法从事，但已不能制止”，使“自立会实际已成为公开之秘密，随时有被破获的危险。”^⑧比如加入自立会的哥老会员徐怀礼（宝山），早就趾高气扬，甚至越级致书江苏巡抚鹿传霖，在声明勤王大义的同时，泄露了军机，说：“已定于（1899年）秋间，整戎六军，会师江淮，取道北上，以清君侧，而枭奸宄”。^⑨自立军被破获的直接导火线，就是泄密。“唐君（才常）至汉口，……有剃发师某者，常出入唐君之家。一日来为唐君剃发，傍有唐君之同志与唐君议论，皆谋革命之事。其语被彼所闻，急走告官吏。官吏闻之大喜，入告于张之洞。张即夕遣部下军队三四百人围唐宅。炮声轰于八方”，唐等被捕就义，^⑩从此开始

了张之洞在两湖地区对自立军的血腥镇压。而“十万游手无训练之民”又经不起严重考验，叛变告密层出不穷，大大加速了自立军的完全失败。张难先在对比庚子自立军失败和辛亥武昌首义成功之后，总结出自立军昭示后人的三大教训：“一、不能专靠会党作主力；二、组织要严密，决不能取便一时，以容纳异党；三、绝对从士兵学生痛下功夫，而不与文武官吏为缘”。^⑩这是颇中肯綮的。

康有为等人在戊戌后筹划的勤王起义是一场比戊戌维新宏伟壮观得多的历史悲剧。它蕴含着资产阶级维新派的巨大进步：从自上而下的和平改革变为自下而上的实际武装斗争。尽管这一武装斗争仍然属于保皇范围，但它使1900年的勤王活动具有接近于革命的意义。参加者赵必振说：“自中山先生在广州第一次举义（指1895年未遂广州起义）之后，此为第二次革命失败之举”。^⑪汤志钧先生也认为，“按其起义的性质来说，是和德国1848年革命、日本1868年革命相类似的未成熟的资产阶级革命，与戊戌改良主义运动，是有所区别的”。^⑫但遗憾的是康梁并没有坚持走下去，在1900年勤王起义失败以后就放弃了武装斗争，从而回到和平改良的道路上去，陷入不可自拔的真正历史悲剧的泥潭之中。

① 陈少白：《兴中会革命史要》，第106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一集，第73页。

③⑤⑩ 《康有为政论集》第399、428、428页。

④ 汤志钧：《戊戌变法人物传稿》上册，第20页。

⑥⑦⑧⑨⑩ 《康有为与保皇会》第5、258、258、153、154页。

⑨⑬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2、194页。

⑪⑯⑰ 《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第161—162、139、195—196页。

⑫ 《光绪朝东华录》第4470—4471页。关于赏格，两广总督李鸿章另增四万两，上海知县再加五千两，总数达十四万五千两。

⑭⑯⑰⑲⑳⑳⑳⑳⑳⑳ 《自立会史料集》第3、13、18、148—151、331—333、333、232、110、48、210—211、36页。

⑮ 《唐才常集》第197—198页。

⑯⑰ 《戊戌变法论丛》第307、318页。

⑰⑲ 《戊戌变法》（四）第297、298页。

㉑㉒ 《革命逸史》第二集第31页、第四集第102页。

㉓ 朱和中：《欧洲同盟会纪实》，《革命文献》第三辑，第252页。

㉔ 《梁启超年谱长编》第240—241页。

㉕ 狄楚青：《平等阁笔记》卷四，第109页。

㉖ 《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9页。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探索一代小资产阶级命运的人物世界

——简论茅盾小说的“时代女性”形象系列

王 嘉 良

“时代女性”，作为具体的文学形象来看待，它并不是一个具有明确质的规定性的概念，而是一种形象类型的统称。考其出处，大约最早要见于茅盾1938年的《几句话》：“终于那‘大矛盾’又‘爆发’了！我眼见许多人出乖露丑，我眼见许多‘时代女性’发狂颓废，悲观消沉”。这里，“时代女性”是对大革命时代知识分子女性的泛指，正同茅盾在别处提及的“新女性”、“时代的新型女性”^①之类字眼一样，强调的是形象的“时代性”，并非特指某种人物，其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极为宽泛的。如果只注意到《蚀》与《虹》中的某些“特异女子”，或以这些“特异女子”去概括“时代女性”的本质，显然是很不全面的。研究必须从形象的总体性上去把握，思考作家描绘出一个庞大的人物世界，为历史所提供的最主要的东西是什么？

在茅盾小说的人物画廊里，最早出现的“时代女性”形象，自然是《蚀》三部曲描写的各类女子。嗣后，作家在短篇集《野蔷薇》、《宿莽》，在长篇《虹》里，继续着力描绘她们。于是，在茅盾进入小说创作领域不太长的时间内，便为文学提供了一个引人注目的齐崭崭的女性形象系列。这个形象系列，在其后的创作中还有延伸和发展。《子夜》、《锻炼》等作品，虽然女性形象已退居次要地位，但毕竟由于作家太熟悉这类人物了，凡写到她们即驾轻就熟，活脱成象，给人留下了难以忘怀的印象。作家创造这一形象系列的目的在于探索不同类型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时代生活、革命历程中的命运和思想面貌，使自己的作品“能够在尚能跟上时代的小资产阶级广大群众间有一些儿作用”。^②由于意在从类的概括中总结出尽可能丰富、完整的经验来，因而许多人物也就有了较多的性格联系性和延续性。他曾经谈到，《蚀》中的女子很多，但归纳起来，“却只有二型”，一型是静女士和方太太之类的“软弱女子”，另一型是慧女士、孙舞阳、章秋柳之类的“特异女子”；^③而《野蔷薇》中的五个短篇写到的五个女性，却是“三型”，除上述二型外，又多了《创造》中的娴淑一类的“刚毅的女性”。^④茅盾的这一提示，很可以打开我们的思路，去认识他所创造的人物世界。

软弱型女性——在革命的边缘上张望

这是一个相当大的“家族”，是茅盾着力描写的人物类型。其成员有《幻灭》中的静女

士，《动摇》中的方太太，《自杀》中的环小姐，《昙》中的张女士，《一个女性》中的琼华，《色盲》中的赵筠秋，乃至《子夜》中的林佩瑶等等。“软弱”型是指她们的性格是文静的、软弱的，行动往往是犹疑的、动摇的。作为“时代女性”，软弱型女性也都被“五四”新思潮所唤醒，有的还卷入了大革命运动的洪流，但或者由于她们自身所固有的软弱性，或者由于还存留着较多“旧式女子”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在所谓由旧向新转换的“过渡时代”，也就一再暴露出她们的弱点；特别是在革命的转折关头，更是脆弱得不堪一击。

在这个“家族”中，静女士还算得较有作为的一员，她曾追求光明，跻身过革命斗争的行列；但由于感情上的脆弱，始而失身暗探抱素，继而又感到革命事业的幻灭，最后跌进了恋爱之网，又因爱人的离去而再度陷入痛苦，终于觉得“前途一片灰色”。其性格的软弱和曲折多变的心灵历程，可以说是那个时代里“文静”女子的典型了。相比之下，这一类型中的其他女性，要显得稍稍单纯一些，但软弱性的一面更突出，其结局也更为可悲。张女士原来是想“奋飞”的，但官僚家庭养成的“娇嫩”习性，使她只做了一个“还有地方逃避的时候，姑且先逃避一下”的“逃跑主义”者；琼华的不幸遭遇（父死母病，家道中落），使得这个出身名流、望族的女性，脆弱的性格又平添了一层愁苦，“任人摆弄”，悒郁寡欢，过早逝去。至于方太太和环小姐，则带有浓重的“过渡时代”的色彩。她们都不是旧式女子，但只能称为“半解放”的女性，新与旧两种思想、两种道德观念的冲突，搅得她们痛苦不堪：一个不能容忍丈夫同另一个“思想解放”的女子纠缠不清，其痛不欲生几至丧失理智的地步；另一个虽则享受过爱情自由的欢欣，但因爱人“为了更神圣的事业”离她而去，自己竟担不起怀孕的包袱，而用丝带了却了一生。她们多蹇的命运、悲剧的结局，固然有社会环境造成的原因，但主要取决于自身思想上的弱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当“其未和群众的革命斗争打成一片”时，“他们的思想往往是空虚的，他们的行动往往是动摇的”。^⑤即此一点而论，静女士一类女性形象所演示的弱点是相当典型的。

茅盾写出这一类型的女性，还有另一层更深的意义：这就是正确揭示了一部分知识分子对待革命的犹疑态度。茅盾曾经谈到，大革命时期的某些“时代女性”，是“颇以为不进革命党便枉读了几句书”的，但充其量只能说是在革命的“边缘上张望”。^⑥静女士也接触过革命，但理解不深，可以说是“热烈的幻想”，因此当渴望中的革命胜利以后的“黄金世界”没有到来，“一切理想中的幸福都成了废票”，就势必堕入“幻灭”的悲哀之中。《色盲》中的赵筠秋甚至连往日的革命经历也不肯承认，声称“再拿革命和我开玩笑，我是不依的呢！什么革命，谁革过命？几时见我革命？”这满腹牢骚，分明烙印着她对革命的伤痛和厌倦。《自杀》中的环小姐，在自杀的前一刻，虽然也“模糊”觉得：“应该还有出路，如果大胆地尽跟着潮流走，如果能够应合这急速转变的社会的步骤”，但到底是对生活无望的一面抬头了，发出了凄绝的叫喊，把无望归咎于“五四”新思潮唤醒了她，归咎于革命对她的欺骗。

这里，作家对这一类女性错误观念的批判，正深刻揭示了她们对革命的浅薄认识和

在革命面前摇摆不定以至失望颓废的特征。鲁迅指出过某些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对待革命的态度，往往是“激烈得快的，也平和的快，甚至于也颓废得快”，^⑦用来对照这一类女性是何其吻合！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子夜》中的林佩瑶所处的时代环境与上述女性不同，但演示的生活逻辑又何其相似：这个曾一度享受着“五四”以后新得的“自由”，怀抱过“美妙的未来的憧憬”的新女性，只因一场家庭的变故便跌进“现实”的梦中，成为吴府金丝笼里的小鸟。革命已成为遥远的过去，作为“吴少奶奶”的她，物质上是充分满足了，但却得不到只知追逐利润的丈夫的爱怜，镇日价在哀怨中打发日子。精神的空虚——更确切地说，精神的死灭，或者可以说是更可怕的悲剧。就形象的类型性说，这是前此性格的延伸和发展；而它的更重要的价值则旨在说明：只要产生小资产阶级的土壤还存在，只要不改变他们同人民革命斗争格格不入的思想状态，这类人在生活中是不会绝迹的，他们也不配有更好的命运。因此，如茅盾所说，“写一些‘平凡’者的悲剧的或暗淡的结局，使大家猛省，也不是无意义的”。^⑧

“特异”型女性——她们是“似坚实脆的生铁”

茅盾称《蚀》三部曲写到的慧女士（周定慧）、孙舞阳、章秋柳等人为“几个特异的女子”，把她们区别于其他二型。她们不同于软弱型女性，在社会压迫面前并没有太多的忧愁，敢笑敢骂、无所顾忌，大有惊世骇俗、卓然不群的气势；然而她们也不同于刚毅型女性，在激荡的时代潮流中缺乏明确的革命目标，在挫折面前更消退了前进的勇气，表现出另一种形式的脆弱；特别是在生活方式上，显得轻率放纵，尤以追求官能刺激、性的解放而显得别具一格，惹人眼目。

由于这一类女性性格往往比较奇特，有人曾怀疑，她们“在现实中是没有的，不过是作者的想象”。^⑨其实不然。在茅盾创造的所有“时代女性”形象中，“特异”型女性恰恰是最有色彩的部分。在她们身上体现了大革命时期特定时代生活的投影，包含着深刻的社会历史内容；就表现小资产阶级的特性而言，她们的思想和性格的复杂性，最能反映一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本质特征，因为知识分子单纯的软弱或单纯的刚毅倒是并不多见。

首先是狂热与幻灭集于一身的小资产阶级心态。在大革命高潮中，这一类女性都曾“躬逢其盛”，为革命潮流所吸引，“革命情绪”极端狂热。慧女士和孙舞阳革命高潮时都在湖北，狂热的情绪很被“悲壮热烈”的场面刺激了一阵子。特别是那个孙舞阳，甚至比革命的领导者还要激进，竟然在大会上赞扬南乡农民的“共妻”行动，称之为“妇女觉醒的春雷”、“婢妾解放的先驱”，并以城市不能效尤而为憾。这种近于失去理智的出格言论，正暴露了这些人在革命潮流冲击下晕头转向的心态。她们并未经过革命的锤炼，冲动起来，就会忘情得不知所以。而在革命的低潮期，她们又是另一番面目，情绪跌落到了最低点。革命以前的慧女士，感受到“五四”落潮的痛苦，于是有近于竭斯底里的发喊：“讨

厌上海，讨厌那些外国人，讨厌大商店里油嘴的伙计，讨厌黄包车夫，讨厌电车上的卖票……”如此多的“讨厌”，实际就是在新的革命运动到来以前对生活无望、前途无望的内心极度痛苦的自剖，这种精神状态，在大革命失败以后愈甚。《追求》里那一群青年已经表现出十足的“世纪末的苦闷”，他（她）们发狂颓废，追求“肉感的狂欢”、“艺术的自杀”，以掩饰心头难以排解的痛苦。章秋柳情愿选择一条“引你到堕落”的路，实际上也是以此来慰藉自己的寂寞与空虚。情绪的高涨与情绪的低落，两趋极端，恰恰为小资产阶级的摇摆性和革命热情不能持久的特质作了生动的注脚。

其次是刚强与脆弱相混合的小资产阶级性格特征。章秋柳曾自问是否象“似坚实脆的生铁”——这一类性格的形象写照。“肉体是女性，而性格是男性”的，她们懂得怎样利用自己“美艳的身体”去报复那些不无邪念的世俗男子以自快悦。慧女士就经常在伧夫俗子中“混混”，只不给他们一颗“温暖”的心。孙舞阳故意以入时的穿着，在小县城里招摇过市，“就象一堆白银子似的耀得”老奸巨猾的胡国光们“眼花撩乱”；也以狂放不羁的行为，恰似“暴风雨似的闪击”，使一切假道学者感到了“作假的困难”。然而，在心灵深处，她们又极其脆弱。报复男子，是以精神自戕为代价的，慧女士自谓“是一个冷心人”，但放纵之后，当虚空袭来时，“她觉得前途是一片灰色”。外表的“男性性格”，掩藏不了内在的女性弱点，这“似坚实脆”的一群，并没有很大的力量同社会抗争。章秋柳就说得很直率：“我们的热血是时时刻刻在沸腾，然而我们无事可作；我们不配做大人老爷，我们又不会做土匪强盗；在这大变动时代，我们等于零，我们几乎不能自己相信尚是活着的人。”在未同群众革命斗争相结合以前，这些“时代女性”的所谓刚强与脆弱大抵上就体现在其内心感觉到的炽热与“零余”的矛盾中。然而，正如她们自己所说，“我们的苦闷成分”是与“向善的焦灼，和颓废的冲动”相联系的，“我们含着眼泪，浪漫、颓废。但是我们何尝这样甘心，浪费了我们的一生！我们还是要向前进。”只不过由于无力抗拒社会的压迫，无法救治社会的创伤，心头的“焦灼”才以“颓废的冲动”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在本质上，她们虽称不上是“革命的女子”，却也不是“浅薄的浪漫女子”，在许多方面作者倒是“觉得她们可爱可同情”的。⑩她们在向旧道德和庸俗生活挑战的时候，表现出勇猛泼辣、破釜沉舟的气概，但对弱小者、正直无辜的人们，却又变得宽厚善良、热情真挚。慧女士尽力爱抚、保护着比她稚弱的静女士，孙舞阳真诚劝说方罗兰同妻子复和，不愿因她的缘故“使别人痛苦”。章秋柳在几个男子中间周旋，似乎颇为浪漫，但其实毫无害人之心，她最终选择结合的对象是重病染身的怀疑派史循，为的是用自己“美艳的肉体”去促成他的“新生”。严格说来，这几个女性都没有真正“玩弄”过男性，有的只是对玩弄女性的男性的惩罚和报复，是女子的本能反抗。孙舞阳说：“也许有男子因我而痛苦，但不尊重我的人，即使得点痛苦，我也不会可怜他。”这何尝不是从生活的辛酸里总结出来的经验。茅盾在批判小资产阶级的弱点时，是毫不留情的，但并没有从本质上否定他们，相反，在写弱点时往往同情、原谅他们的难处，以期把批判的锋芒更集中、尖锐地指向造成这种弱点的社会环境，这是作家写这类“时代女性”性格两重性的深刻、精

到之处。

在“特异”型女性行列里，很值得一提的，是《腐蚀》里的赵惠明。这位女性同章秋柳们当然是颇不相同的：一是所处的时代不同，她没有大革命高潮中的“时代女性”那种亢奋的热情和浪漫的生活；二是她已失足落入“孤鬼世界”，在品格上似乎要比那些女性卑微得多。说她是一个“特异”型女子，是因为她的思想、性格也是超乎常人的。她似乎也有“强者”的一面，曾受过新思潮的影响，在中学时代就有爱国、进步的思想，还曾有过一个革命者的爱人；她的性格也不乏刚毅气质，自诩为“不是女人似的女人”，“心里象有一团火，要先把自己烧掉，然后再烧掉这世界！”但是，极端的个人主义思想，享受放纵生活的追求，以及自傲、虚荣、任性的特点，都远过于小资产阶级“家族”中的“长姐们”。因此，一旦身受沉重的打击（被一无耻的男子遗弃），就会对所处的环境作盲目的、无节制的报复，以致陷入歧途而不能自拔。很明显，正是任性、放纵的小资产阶级根性的恶性发展，才导致赵惠明陷于更痛苦的绝境，这个形象同前此的“特异”型“时代女性”有着砍不断的联系。因此，赵惠明形象的塑造，对于昭示这一类女性可能得到的结局，进而说明克服小资产阶级根性的必要，是极有意义的。考虑到“时代女性”形象的系列性，尤其是同类形象性格的延伸和发展，这一点不可不予以注意。

刚毅型女性——站到时代前头的强者

这一类型的形象为数不多，茅盾仅指出过《创造》中的娴娴和《诗与散文》中的桂奶奶，但如果考察全部作品，则《虹》中的梅行素，《路》中的杜若，《锻炼》中的严洁修、苏辛佳，也应属这一类。

在“刚毅”型女性身上，“文弱”女子多愁善感的软弱性格特征消失了，表现出刚毅倔强有决断的一面。她们并不激进狂热，但对生活的态度是进取的，一旦被新思潮唤醒，就不能再被拉回来徘徊于中庸之道。她们不愿任人摆布，力图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在生活道路上争得一个理想的结局。譬如娴娴，原也是大家闺秀，同静女士之类并没有两样。但思想单纯、性格开朗，又使她能够适应“创造”，勇于接触政治，接触社会斗争，终于走到了作为“创造者”的丈夫前面。梅行素也是刚直爽朗的性格，她最初冲出“柳条笼”，只是争自由的本能的反抗，后来投身到集体的洪流中，思想才起了质变，成为一个意志坚定的革命者。她们奉行的哲学是：“过去的，让它过去，永远不要回顾；未来的，等来了时再说，不要空想；我们只抓住了现在，用我们现在的理解，做我们所应该做。”认准了道路，一直走，决不回头，人物的思想、性格因素同时代潮流相结合，性格得到了合乎逻辑的发展。自然，象这样思想明晰、性格刚毅的女性在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中是属于少数，但毕竟是能倔强地生存的，在“时代女性”的形象系列中应占重要的一席。

应当指出，茅盾创造“刚毅”型“时代女性”，是寄托了深刻的思想蕴含的，表现了他对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走上革命道路过程的探索。知识分子“富于政治感

觉，他们在现阶段的中国革命中常常起着先锋的和桥梁的作用”；但并“不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能革命到底的”，即便是其中的先进者也还有各种“缺点”，“只有在长期的群众斗争中才能克服”。^⑪茅盾创造的刚毅型“时代女性”，走过的就是这样的路径。一方面，他写出了性格刚毅而又“受过新思潮刺激”的女子对于革命的本能要求，娴娴和梅行素是如此，就是《诗与散文》中的那个鄙弃了“贞静”的桂奶奶也何尝不是如此——如茅盾所说，“只要环境转变，这样的女子是能够革命的”。^⑫因为传统封建观念的束缚一旦打破，新思潮的政治敏感所带来的社会革命要求就不可阻遏。这也是“富于政治感觉”的知识分子的“先锋”作用所决定的。另一方面，革命的要求转化为革命的行动，进而“时代女性”成长为坚强的革命战士，却也不是轻而易举的，因为“革命是痛苦，其中也必然混有污秽和血，决不如诗人所想象的那般有趣，那般完美”。^⑬这一点在梅行素身上表现得最为明显，她的道路，几乎可以看成是一代知识分子在革命历程中的一个缩影，最能反映出茅盾对先进知识分子革命性本质的正确把握。

自然，探索革命知识分子的道路，只写到梅行素们在大革命高潮中的表现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此后的路还长，对她们的考验也更严峻。《路》写杜若，《锻炼》写严洁修、苏辛佳，从不同侧面写“刚毅”型女性在革命途程上的继续前进，体现了茅盾对这一问题的高度关注。与软弱型女性相比较，性格的刚毅倔强，使她们决不惧怕“污秽和血”；而对革命最终的信念，又促使她们去斗争的最后一息。而且，经历了前番革命的挫折，她们也表现得更成熟了。杜若就比一度盲目“硬干”的青年薪更讲究斗争策略，这位在血火中滚打过来的“时代女性”，比起她的长姊们要有识见得多，这当然是革命哺育的结果。故然，在茅盾的小说创作中，中篇《路》并不是一部很成功的作品，但从塑造“时代女性”的一系列形象看，作品描写的杜若，表现了具有刚毅性格的女性在革命失败以后继起的特点，却是颇值得注意的。《锻炼》写到的严洁修和苏辛佳，是抗战时期的“时代女性”。历史又跨前了一步，表现自然又有不同。在她们身上，熔下了有高度政治觉悟的，愿为民族解放战争而献身的那一类革命知识分子的鲜明印记。苏辛佳不惜为宣传抗战而被捕，严洁修也在为抗战活动而四处奔走，反映了知识分子在国难当头之际民族大义的较早觉醒。尤为突出的是，她们比一般的抗战时期的“时代女性”更有远见，已经在思索着拯救祖国的真正出路，也在寻找着自己的最终归宿。苏辛佳的胸中就藏着一个“大计划”，明确表现了“百川归大海”的意向。茅盾写出的这最后两个“时代女性”，实际上为一代知识分子的道路作了总结，一个方向更为明确的总结。

⑪ 《关于〈遥远的爱〉》，原载《青年文艺》第1卷第1期，1944年4月。

⑫ 《读〈倪焕之〉》，原载《文学周报》第8卷第

20期，1929年5月。

⑬ ⑭ ⑮ 《从牯岭到东京》，原载《小说月报》1928年第19卷第10期。

- ④⑧⑫ 《写在〈野蔷薇〉的前面》，原载《野蔷薇》，大江书铺1929年版。
- ⑤⑪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 ⑥ 《几句旧话》，选自《创作的经验》，天马书店1933年6月版。

- ⑦ 鲁迅：《二心集·上海文艺之一瞥》。
- ⑬ 鲁迅：《二心集·对于左翼作家联盟的意见》。

作者单位：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广东社会科学界部分同志学习座谈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今年2月7日，省社科联为更好地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重要精神，邀请了我省社会科学界部分同志举行了学习座谈会。出席座谈的有：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致远、副院长曾牧野、张磊，省社科联主席张江明、副主席陈枫，省人大常委、省社科联研究员杨越，省社科院研究员廖建祥，省委党校副校长梁钊，暨南大学教授杨嘉、副教授柯木火，中山大学教授高齐云、副教授叶汝贤，华南师大副教授邹永图，华南工学院教授关其学，省委党校经济室主任宋子和、哲学室主任马中柱，省社科院哲学所所长李辛生，省社科联副秘书长梁渭雄，市社科联秘书长邓超，以及南方日报、羊城晚报、广州日报等单位有关同志共三十多人。

张江明同志主持了座谈会。

座谈中，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党中央再次强调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至为重要，十分及时。这是关系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正确贯彻执行，关系到改革、开放、搞活的成败，关系到我们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将由什么样的一代人来继承，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的大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与会同志认为，在这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我们社会科学界担负着极其繁重的任务。这是义不容辞的责任。

具体来说，要考虑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进一步阐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科学性。同时阐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并没有过时，也不是僵化，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帮助他们用马克思主义武装思想，提高正确执行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二)以积极的态度站在这场斗争的前列，理直气壮地宣传、阐述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写出有说服力的批评文章，从理论上批驳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宣扬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言论，帮助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分清是非界线，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三)深入开展历史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特别是进行中国近代史的教育，用历史事实和中国革命走过的道路，说明社会主义是中国唯一正确的方向。“全盘西化”在中国无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都行不通。

(四)认真学好党中央关于这场斗争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方针政策，结合实际总结经验教训，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贯彻“双百”方针，注意认识和处理好两者的关系，扎实开展学术理论研究工作，为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刘斯翰)

论四十年代的讽刺文学 及其知识分子形象

陈平原

一道讽刺的潜流，贯穿着整个现代中国文学。有趣的是，在四类常见的讽刺形象——狠毒的官僚士绅、无聊的小市民、懦弱的知识分子和愚昧的劳动人民——中，四十年代作家选择官僚和知识分子作为主要嘲讽对象。在一个封建专制源远流长的国度，官僚自然是讽刺的焦点；至于知识分子成为主要讽刺对象，则与四十年代特殊的社会理想和审美趣味有关。

一

中国现代文学不曾象十九世纪俄国文学那样推出一批具有巨大的精神痛苦与深刻历史眼光的探路者的知识分子形象，这不能不归咎于中国现代思想启蒙运动的短暂。十月革命以后，中国革命由思想革命迅速转为政治革命。因而，长于思考而短于行动的知识分子的战略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而抗日战争的漫天烽火，更衬出知识分子形象的苍白。这就难怪四十年代文坛上有正直的书呆子气的科学家形象（如《法西斯细菌》中的俞实夫、《岁寒图》中的黎竹荪、《万世师表》中的林桐），而没有清醒的、感情丰富的、具有深刻的历史眼光和强大的实践能力的知识分子形象。

在这炮火连天的大动荡年代，“三个读书的也比不上一个能打仗的”（《四世同堂》）。走出亭子间，投身实际斗争，知识分子的动摇懦弱、虚荣空想、个人主义等精神弱点得到集中充分的暴露。这样，知识分子的自我重新估价和自我改造便迫在眉睫了。有言过其实的自我贬低，但更多的是严肃认真的自我解剖。这种解剖产生了四十年代三种主要的知识分子讽刺形象：高雅而无用的“多余的人”、个人反抗社会的“于连式英雄”、挣扎于夹缝中的“寻梦者”。

一、高雅而无用的“多余的人”：曾文清（曹禺《北京人》）、乔仁山（老舍《归去来兮》）、韩

二（袁俊《山城故事》）。

这些“多余的人”，善良，文雅，有正义感，倒退五十年，可能是令人羡慕的优闲洒脱的士大夫，可如今，他们面对如火如荼的斗争生活，就如置身于“天方夜谭”。他们感觉到世界在变，但不知道怎么变，只是强烈地意识到自己的不合时宜。“我老想打谁一顿，或者被谁打一顿”（《归去来兮》）。曾文清从那在笼子里关久了再也飞不起来的鸽子悟到了自己的命运；乔仁山从母亲热情的肯定——“也会娶妻生子”——中称出自己的价值，韩二则清醒地自我鉴定：“我是把破伞”。

作为转折时代的必然产物，“多余的人”是一种世界性形象。不单不同民族有不同的“多余的人”，同一民族不同时代也有不同的“多余的人”。如果说二十年代郁达夫等人笔下的“零余人”，接受了西方文化洗礼，意识到自己的历史责任，可又无力承担，因而苦闷颓废彷徨；那么，四十年代曹禺等人笔下的“死活人”，其痛苦则是源于社会惰性造成的怯弱退避与整个激扬时代的极端不协调。作家着重抨击这些“窝囊废”的优柔寡断、懦弱纤细、缺乏生命力、毫无男子气概。这种攻击，必然牵涉到造就这些高雅的无用人的中国传统文化。近代中国人的性格缺陷，跟中国传统文化着重讲阴、讲柔、讲静不无关系。可以造就以退为进、以弱胜强、化动为静的博大精深的斗士，也容易养成一味忍让退却的懦夫。长期的传统文化的熏陶，使知书识礼、能诗善画的中国的“多余的人”与现实人生隔开，缺乏起码的拼搏精神与生存能力，一旦被急剧转换时代的离心力抛离生活轨道，就再也无法找到自己在生活中的位置。

就俄国来说“假如注意到当时（十九世纪四十年代）的一切条件——政府的压迫，社会的智慧贫乏，以及农民大众之没有认识自己的任务

——我们便应该承认，在那个时代，理想家罗亭比实行家和行动者是更有用处的人物。”①作家借这些“多余的人”，作“贵族阶级的自我批评”；②因而有严厉的批判，但更多的是温和的同情，甚至衷心的赞赏。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的中国，人民群众正在为新时代流血牺牲。比起战斗者来，“多余的人”就显得分外苍白渺小。作家借这些“多余的人”，思索中国知识分子的暗疾与中国传统文化的隐伤，因而，有温和的同情，但更多的是严厉的批判，甚至尖锐的嘲讽。

二、个人反抗社会的“于连式英雄”：胡去恶（师陀《结婚》）、向天鹤（袁俊《山城故事》）、周大璋（杨绛《弄真成假》）。

“于连式英雄”的本质特征在于意识到自身心灵的高贵与智力的发达，为了实现自我发展的要求，以个人力量不择手段地向不平等的社会抗争。由于力量的悬殊，这种抗争常常以悲剧结局。由于各国历史发展的不平衡，“于连式英雄”各呈异彩。在中国，“于连式英雄”出场很晚，且苍白瘦弱得惊人，没有高尚的理想与巨大的热情，以及过人的聪明睿智，几乎只剩下一点改变命运的信念和情欲，根本成不了悲剧英雄。

他们不是一般的无耻之徒，他们也曾是诚实正直的书生，也曾有过美好的幻梦。当他们看透了上等人的愚昧与卑鄙，意识到自己的聪明与高贵，于是便愤愤不平，天待我何其薄！“人家是生出来就是供在千万人上面的，我是一步一步爬都爬不上”（周大璋）。服命？不！“我就要争这口气！”（向天鹤）争气谈何容易，如今只剩一条千古终南捷径——找个富家女，跟她结婚，即使当个名义上的丈夫也好。“我承认我是个卑鄙的人”（胡去恶）。三个末路“英雄”，不无内疚地抛弃各自善良的未婚妻，勇猛地扑向深渊。

个人与社会对抗是十九世纪欧洲文学的一个重要主题。中国现代作家对这种以个人价值否定社会秩序的个人主义英雄，从来都是有保留地接受的。这体现在他们对这些英雄的有意无意的歪曲上。二十年代作家接过个性解放武器，目的是为了谋取社会的解放与民族的新生，故要求他们的“拜伦式”英雄不单为个人的发展，而且为民族和阶级的崛起而抗争。四十年代作家则把“于连式英雄”的社会反叛理解为一种谋求一己利益的个人反叛，因为他们已超越个性主义高度，意识到这种反叛缺乏历史动力。如果说二、三十年代

作家用悲剧形式否定了子君、陈白露、祥子的个性主义理想，那么，四十年代作家则是用喜剧形式嘲讽胡去恶、向天鹤、周大璋的个人主义追求——尽管这种喜剧过于沉重，很难笑得起来。

三、挣扎于夹缝中的“寻梦者”：田畴（沙汀《困兽记》）、白知时（李劫人《天魔舞》）、方鸿渐（钱钟书《围城》）、马伯乐（萧红《马伯乐》）。

不同于高雅而无用的“多余的人”，尽管也身陷困境，无所作为，但他们毕竟在行动，在努力把握自己的命运；不同于个人反抗社会的“于连式英雄”，尽管也仇恨社会，诅咒黑暗，但他们毕竟没有那种出人头地的野心和单枪匹马向社会挑战的勇气。他们不过是一群由于自身缺陷而被大时代压碎的普普通通的知识分子。

作家嘲笑这些善良而怯弱的知识分子，主要着眼于其矛盾的性格与尴尬的处境。时代变了，哪能墨守陈规？可标新立异，则愧对祖宗家法。于是有了白知时奇异的婚礼：“光是旧式，太老朽昏庸了，不合潮流。光是新式，也太摩登一点，不大象样。”好在除趋极端外，二十世纪中国的最佳词汇是“中西合璧”。不会“诗云子曰”的没根底，不懂ABCD的又太土气。于是有了方鸿渐的学贯中西，“买假文凭是自己的滑稽玩世，认干亲戚是自己的和同随俗。”如果说“滑稽玩世”是得西洋文明的“真传”，那么“和同随俗”则是得东方文明的“精髓”。可怜这些小人物，在这大时代中，扮演一个卑微的角色，“你不讨厌，可是全无用处”。

现代中国历史的连续急转弯，既甩开了拜倒在古人脚下的封建“卫道士”，又甩开了匍匐在洋人面前的资产阶级“传教士”。在这古今、中外的夹缝之中，现代中国知识分子有两条路可走：一是投身社会斗争，经过一番痛苦的寻路过程，逐步克服自身的矛盾，在一个更高的层次上获得自身思想性格上的统一；一是远离社会斗争，不愿沉沦，也无法高升，痛苦，徘徊，永远无法克服自身思想性格中的矛盾。这些“寻梦者”，不无可爱之处（如田畴的热情正直与白知时的正义感），但显得十分脆弱，很容易成为黑暗统治的牺牲品。

并非每个“寻梦者”都愿意在梦的轻波中徘徊，他们也想振作起来，为抗战出力。可社会不允许。这些“好人”，由于自身的缺陷，成不了悲剧英雄，可他们的痛苦以至毁灭，仍值得深深同情。作家嘲笑他们的懦弱无能、自欺欺人以至不

中不新不旧的“通体矛盾”，但肯定他们的善良、正直、聪敏。在作家笔下，严肃与滑稽、庄重与无聊、高贵与卑贱、伟大与渺小、深沉与浅薄、热烈与冷漠……一系列对立因素掺和在一起，为这一时代多灾多难的知识分子勾勒了一幅传神的漫画——令人发笑，更发人深思。

三

如果说五四前后东西文化的大碰撞，要求知识分子站在一个全新的角度来考察中国传统文化与近代欧洲文化，以求建立新的价值标准与生活准则，那么，四十年代政治革命与思想革命的深入，则要求知识分子投身现实斗争，战胜自身空想、懦弱与个人主义倾向，向工农大众靠拢。四十年代作家既直接表现这种改造的过程，也在讽刺性作品中间接展示这种思想改造的必要性。把握住这一时代的脉搏，不难理解四十年代中国“多余的人”、“于连式英雄”、“寻梦者”这三类小人物悲喜剧的思想深度。

值得注意的是，作家没有停留在现实生活的困顿和客观环境的险恶的描绘上，而是进一步剖析人物自身的性格缺陷，以及造成这种缺陷的文化传统与文化氛围。可以这样说，从对知识分子精神弱点的批判，展开对民族传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重新认识与估价，是四十年代塑造知识分子讽刺形象的特殊视角。作家借“多余的人”考察中国传统文化，借“于连式英雄”考察十九世纪欧洲文化，借“寻梦者”考察东西文化碰撞中的中国现代文化。这种考察的视角，一方面源于知识分子生活的特殊性——他们是文化的直接继承者和传播者，更多地接受文化的熏陶，其思想、性格、情趣，大大受制于他们所继承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源于现代中国历史的特殊性——东西文化冲突，始终是现代中国思想文化史上一道激越的潜流，三教九流无不受到其冲击，而知识分子尤甚。无疑，单从文化角度无法解释社会历史的变迁，但个别人物思想性格的形成，却可能从其接受的文化传统与生活的文化氛围中找到基本的答案。四十年代讽刺作家并没有忽略社会政治、经济以至军事斗争对知识分子思想性格形成的影响，但更热心于从文化角度考察知识分子的精神弱点，既把“他”看成现实生活中具体的一员，又把“他”看成历史链条中必然的一环，这样，既有强烈的时代感，又有深沉的历史感。而这正是四十年代

知识分子讽刺形象的特殊价值所在。

然而，如此之多的讽刺作品，却很少能站得起来的艺术典型；个别形象的单薄与整体形象的厚实形成鲜明对照。讽刺形象的单薄、扁平、类型化、缺乏立体感，可能是自觉的追求，也可能是不自觉的失落。这又逼使研究者不仅从艺术社会学、而且从艺术美学角度作进一步探讨。

四十年代关于民族形式问题的讨论，尽管国统区讽刺作家不大介入，但他们的创作明显体现了向民族传统复归的趋向。比较老舍的《四世同堂》、曹禺的《北京人》、李劫人的《天魔舞》与他们以前的作品，不难领悟这一点。

并非所有文学作品都以塑造血肉丰满、性格复杂的人物形象为最高目的。一个最显明的事实是，“扁平”的人物形象有利于制造喜剧色彩，有利于展开讽刺，故不少美学家主张喜剧人物类型化。^③在中国古典讽刺喜剧里，几乎没有一个立体化的人物形象，善则尽善恶则极恶。四十年代讽刺作家，正因为突出主要特征，摒弃人物的精雕细刻，追求作品的气势和力度，才能产生那么强烈的讽刺效果。这也是中国艺术的一个显著特点。拆开来看，没有什么，很粗，可合起来，自有神韵在。我们赞赏“旨微而语婉”的讽刺，也喜爱夸张而怪诞的讽刺——只要变形变得有趣有味有意义，即使表面离现实十万八千里，照样是现实的合法产儿。四十年代的讽刺文学置身于这么一个急风骤雨的时代，很难做到真正的冷静；而过于冷静的作品，似乎也很难为这个时代的读者所接受。这个时代需要一种“大红大绿的配色”，一种带刺激性的“强烈的对照”，而不欣赏“苍绿配桃红”那样“参差的对照”。^④这种审美心理决定了这个时代的讽刺文学普遍带漫画和闹剧的色彩。而这，无疑不利于塑造多侧面的典型人物。

讽刺文学的特点在于既不能离开时代的“主题”，又必须是“变奏”。这就要求作家既努力把握时代的脉搏，又能超脱现实，发挥讽刺的特长。相对地说，外国学者更强调从情感中解脱出来，象上帝那样，带着嘲弄的微笑，冷静地观照他的创造物。^⑤中国作家的社会热情，绝不允许无动于衷地袖手旁观，更侧重讽刺的“善意”与“热情”。^⑥最好是既执着于现实，有强烈的政治热情和深刻的历史眼光，又能冷静超脱，理智评判。鲁迅的“热到发冷”，是讽刺文学的极致。四十年代讽刺文学“个别形象”的单薄，跟大部分作

家没有很好把握“热”与“冷”的辩证关系有关，有的执着有余而超脱不足，有的超脱有余而执着不足。

“讽刺文学，比之别的文学，常常演着更直接的政治的任务。”^⑦但当作家为追求强烈的政治效果，直接演绎政治概念时，却不能不严重削弱讽刺文学的艺术表现力，即使大作家也难避免。老舍的《归去来兮》，原想写一个“有头脑，多考虑，多怀疑，略带悲观，而无行动的人”，可写着写着，把这么一个“多余的人”送到抗战前线去了，理由是“神圣的抗战是不容许考虑与怀疑的”。^⑧从创作思想考虑，作家对光明的向往值得嘉许；但从艺术效果考虑，乔仁山性格前后不统一，这种处理是失败的。

另外有一批作家，既超越浪漫主义的天真梦幻，又不能投身现实斗争，意识到自己在大时代中的无足轻重与无能为力，把一种茫然若有所失的心理哲理化，变成无可奈何的宿命感。《围城》中有个中心的象征意象：围城，“城外的人想冲进去，城里的人想逃出来”，冲进逃出永无了局。可冲进也罢，逃出也罢，都不过是盲目的冲撞，谁也不可能实现自己的愿望。人生在世，总得有所梦想，有所追求。追求尽管追求，可你想扼住命运的咽喉，那是不可能的。《风絮》中有这么一句话：“我就是你所说的风里的杨花了，自己能做得什么生？”师陀更进一步：“人生有时候真等于一种丑恶的滑稽，一个卑俗的但是痛苦的嘲笑”（《无望村馆主》）。乱世中清醒的文人常因为痛感自己的无能，而借助宿命来自嘲自慰。尽管他们偶尔也用“命运”这个词，但不象古希腊人那样相信冥冥之中有个嫉妒人类、仇恨人类的命运女神，也不象中国民间迷信那样相信前生姻缘，命中注定，而是强调客观规律的不可抗拒与主观努力的渺小。这种宿命感，使他们与现实斗争相对隔膜，对生活缺乏一种整体把握能力，因而，作品中可能有个性鲜明的人物形象，却很难产生包含巨大社会容量的艺术典型。

三

四十年代讽刺文学的繁荣，一方面源于现实生活，一方面赖于艺术积累。除吸取中国传统文学和外国讽刺文学的养分外，四十年代讽刺文学明显得益于二、三十年代逐步形成的新文学讽刺传统。可以说，鲁迅的讽刺艺术，哺育了一代讽刺作家：

萧红的杂文笔调得益于《阿Q正传》，吴祖光的穿插间离得益于《故事新编》，沙汀的冷静含蓄得益于《肥皂》、《高老夫子》……这还只是就艺术风格的直接的承传而言，至于嫉恶如仇的政治态度、执着现实的生活理想，四十年代讽刺作家罕有不受其影响的。而老舍、沙汀、李健吾、师陀等作家，抗战以前就开始写作讽刺作品，更是伴随着新文学讽刺传统的形成、发展而逐步走向成熟。

同是嘲讽，可能是思想家的洞幽烛微，也可能是小丑的插科打诨；同是逗笑，可能是“真有幽默的人能笑，我们跟着他笑”，也可能是“假充幽默的小花脸可笑，我们对着他笑”。^⑨讽刺文学可以是最深刻的，也可以是最浅薄的。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惊魂未定的小市民有喘一口气的机会，于是要求一种又有趣又刺激，但又不要太有趣太刺激的“搔痒文学”。因而，文坛上出现一批浅薄无聊的喜剧，其主要特征是为笑而笑，为消遣而艺术。但四十年代讽刺作家大都不屑与此类“流行艺术”为伍，尽管创作倾向不一致，有的着重犀利泼辣的政治讽刺，有的着重温婉睿智的社会讽刺，但在强调文学的尊严，坚持以人类的愚昧和社会的黑暗为讽刺对象，追求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生的艺术目的诸方面，却是取同步调。钱钟书曾讥笑风行一时的“幽默文学”，“这种幽默本身就是幽默的资料，这种笑本身就可笑”^⑩老舍则从三十年代的“失了讽刺，而得到幽默”^⑪转为“失了幽默而得到讽刺”。为什么？因为“一本讽刺的戏剧或小说，必有个道德的目的，以笑来矫正或诛伐。幽默的作品也能有道德的目的，但不必一定如此”^⑫一种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匡时济世的热情，要求作家选择带火药味的讽刺。

这种选择，决定了四十年代讽刺文学的又一个重要特点：作家往往在讽刺中调进了幽默，调进了批判，调进了同情以至颂扬，因而形成了一种不大象讽刺的讽刺。一方面是具备讽刺才能的作家，受政治热情的支配，不满足于为讽刺而讽刺，希望通过调进其它因素来扩大讽刺的表现力，更好地实现其功利目的；另一方面是并不具备讽刺才能的作家，受政治热情的支配，临时拿起讽刺武器，由于没有足够的艺术积累，无法很好地发挥讽刺艺术的特长。描写人物缺点，暴露社会黑暗，可能是批判，也可能是讽刺。批判与讽刺，

两者往往互相渗透，很难截然分开。就表现对象而言，前者是恶得可怕，后者是丑得可笑；就表现效果而言，前者是可恨可恶，后者是可笑可怜；就作家创作而言，一是严肃的批判，一是睿智的嘲讽；就读者观赏而言，前者是感同身受的体验，后者是隔岸观火的评判。（巴金的《憩园》与师陀的《无望村馆主》处理的是同一题材，但艺术手法不同，前者是批判中含同情，后者则是辛辣而刻薄的嘲讽）按这一标准衡量，四十年代讽刺文学具备讽刺文学的基本特征，只不过有点“变格”。这种“变格”主要体现在知识分子形象系列之中。

至于官僚形象系列，那是道地的讽刺。当讽刺对象毫无价值，作家对其尽情尽意地嘲弄揶揄时，这种纯喜剧很好把握。四十年代官僚形象的喜剧性在于其自以为的强大与历史必然趋势、自以为的正义与观众评判力之间的深刻矛盾。如果说愚昧的劳动人民，怯懦的知识分子，乃至庸俗的小市民，都或多或少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那么，残暴狠毒的官僚则绝无存在价值。既然其存在只构成人民安全的严重威胁，其毁灭无损于社会的进步，那么作家鞭挞嘲讽时，自然没有丝毫怜悯与同情。“对于你没有同情的人，只有笑，笑，笑！”（袁俊《美国总统号》）这种“笑”，只有喜剧情趣而没有悲剧色调，可称为“喜剧性的讽刺”。

悲剧再跨过一步便变成喜剧，喜剧往深处挖则可能是悲剧。当作家不满足于纯粹的哭或笑时，便出现了喜剧性的悲剧（如塞万提斯的《唐吉诃德》）与悲剧性的喜剧（如契诃夫的《海鸥》）。这种悲喜剧因素的互相渗透必然落实到讽刺上。正是这种苦笑、哭笑、含泪的笑，使作品中的悲喜剧因素溶合在一起，不至于互相分离。因而，这种讽刺尽管还是着眼于人物自身的矛盾（目的与手段、本质与现象、思想与实际、动机与效果的矛盾），但已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尖锐而不刻毒，夸张而有分寸，苦涩的笑一闪而过，更多的是难言之痛。四十年代知识分子讽刺形象，大都叫人或者又哭又笑，或者哭笑不得。田畴的廉价的乐观主义，白知时的书呆子气，曾文清的孤独感伤，向天鹤的不服命，都很难用一个“笑”或“哭”来概括。作家把悲剧因素糅合在一起，用喜剧形式来写悲剧，寓哭于笑，有一种说不出的辛酸。因而，不是通常理解的“喜剧性的讽刺”，而是一种“悲剧性的讽刺”。

就讽刺的力度而言，四十年代知识分子讽刺形象远不如官僚讽刺形象，但它却更有看头，就因为它在讽刺的深度与广度上占优势。就艺术技巧而言，官僚形象的“喜剧性讽刺”无疑比知识分子形象的“悲剧性讽刺”成熟得多，但后者更令人感兴趣，就因为它在一种“不大象讽刺的讽刺”中包含着一种新的美学追求，尽管尚未成熟，但更有发展前途。

- ① 高尔基《俄国文学史》305页，新文艺出版社，1956年。
- ② 奥涅金、毕乔林、罗亭身上都有作家影子。
参阅高尔基《俄国文学史》第七章。
- ③ 参阅狄德罗《论戏剧体诗》（见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上卷263页）；莱辛《汉堡剧评》466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柏格森《笑——论滑稽的意义》101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80年。
- ④ 参阅张爱玲《自己的文章》，《流言》，新华书店，1944年。反其意而用之。
- ⑤ J·A·卡登《文学术语辞典》339页，麦凯兄弟有限公司，查塔姆，1979年。另参阅柏格森《笑——论滑稽的意义》3页，中国戏剧出版社，1980年；李斯托威尔《近代美学史评述》225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
- ⑥ 鲁迅《什么是“讽刺？”》，《鲁迅全集》第六卷329页。
- ⑦ 冯雪峰《讽刺文学与社会改革》，《冯雪峰论文集》上卷3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 ⑧ 老舍《闲话我的七个话剧》，《抗战文艺》第八卷1—2期合刊，1942年11月。
- ⑨ 钱中书：《说笑》，《写在人生边上》，开明书店，1941年。
- ⑩ 钱中书《说笑》。
- ⑪ 老舍《我怎样写〈老张的哲学〉》，《老牛破车》，人间书屋，1937年。
- ⑫ 老舍《谈幽默》，《老牛破车》。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骥騤千里 齐足并驰

——贯云石、薛昂夫散曲之比较研究

洪 柏 昭

贯云石与薛昂夫，为元代维吾尔散曲家中的双璧。他们的出现，说明了元散曲的繁荣，是在汉、蒙、维、满等族作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的。

对这两位作家的分别研究，过去已有人进行。
①但是把两人合起来作比较研究，似乎还没有。
笔者不敏，想尝试着做一下这件工作。

接触贯云石、薛昂夫的材料，我们会发现他们的相同点很多：

- 一、两人都原籍西域，先世内徙，而出生于内地，并从未回过原籍。
- 二、两人均出身贵族世家。
- 三、薛比贯出生略早而晚卒，贯的生活时间完全包括在薛的时间范围内。
- 四、两人均曾拜汉族著名学者为师。
- 五、两人均曾作官，后来又都归隐，并在杭州度过最后的日子。
- 六、两人都擅写散曲，而又写过相当数量的诗，编有诗集，但又都失传了。②

这就给我们带来一种思考：根据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观点，他们的生活条件既然如此相似，那么作为审美意识的物化形态的他们的作品，是否也是雷同的呢？这是一个相当有趣的问题。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不仅有利于深入了解这两人作品思想艺术的特点，也有利于探索作品风格形成的复杂原因。

是的，我们不能否认，贯、薛两人的散曲有着许多相似的特点。比如：都贯穿着对功名利禄的深切反思，都向往着遁世乐闲的超诣境界，都讴歌优美的自然风光。但是另一方面，他们不仅在题材和主题范畴内还有许多迥然相异的东西，

即使两人摄取的世相基本相同，所表达的情思本质接近，其呈现出来的外表特征和审美性质，也是大有区别的。

让我们先来比较一下他们作品的内容：

题 材	数 量	作 者	
		贯 云 石	薛 昂 夫
叹 世 乐 闲	24	25	
风 情 国 怨	46	2	
山 水 景 物	12	10	
其 他	4	5	
咏 史	1	21	
登 临 怀 古	0	5	
合 计	86	68	

由上表可见，③两人作品题材虽大部分有交叉，有的在数量上也基本相同；但有的则有很大差异。可见两人对千姿百态的社会历史生活的感受和关注，落点并不完全相同，各自具有独特的反映面。

现在进一步剖析一下这些题材的具体内容。

一、叹世乐闲曲。

“叹世乐闲”的概念包括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方面。分开来说，“叹世”包括怨世、愤世、讪世、玩世、遁世等思想感情，从元曲的一般情况来说，多施之于居官的危险，名利的虚幻，强权的横暴，是非的颠倒，人心的险诈，祸福的无常。“乐闲”包括快乐、闲适、自在、达观、旷放等情绪意识，其对象化形态是对归隐生活、田园

风光、诗酒优游、渔樵往还的讴歌礼赞。“叹世”与“乐闲”的心理轨迹，在遁世与归隐之间发生了交会，两者之间是畅通无阻的。从产生这一相互连接的心理轨迹的原因来察看，其肇端是对世道的怨愤，其归宿是对现实的离异。这条心理轨迹的“叹世”的一端，多半是具有现实的此岸性的；而“乐闲”的一端，却往往带有非现实的彼岸性质，即“幻想的现实性”（马克思语）。“叹世”的实质是目睹恶浊现实所表示的道义态度：疾首痛心，感叹悲悯，带有一定的揭露性和批判性。“乐闲”的实质是面对惨淡人生所采取的个人对策：任情适意，放诞逍遥，带有逃避的，自我解脱的色彩。

贯云石的叹世乐闲曲，在数量上与薛昂夫约略相当，但他那抒发宦途险恶的强烈悲愤之音，在薛昂夫的同类作品中是找不到的：

竞功名有如车下坡，惊险谁参破？昨日玉堂臣，今日遭残祸。争如我避风波走在安乐窝！（〔双调·清江引〕）

烧香扫地门半掩，几册闲书卷。识破幻泡身，绝却功名念。高竿上再不看人弄险！（〔双调·清江引〕《知足》）

“昨日玉堂臣，今日遭残祸。”其惊险的程度，其从顺境向逆境变化的迅速，有如山顶上的车向陡坡滚落，弄杂技的人从高竿跌下。不管是正面的实写还是比喻的虚笔，其悲愤都达到了极点。为什么他对“功名”、居官有这样的感受和认识，而薛昂夫却没有？那还得归因于两人家世、经历中的同中之异。贯云石的先世似乎比薛昂夫的来得显赫，他的祖父阿里海涯是元朝赫赫有名的开国功臣，官至光禄大夫、湖广行省左丞相；父亲贯只哥官江西行省平章政事。而薛昂夫的祖父和父亲虽也曾任御史大夫和御史中丞，却没有留下名字，看来是在江南行御史台任职，而非中央御史台。阿里海涯在他的仕途处于巅峰状态时，突然为一场政治纠葛而仰药自尽，这不就是“昨日玉堂臣，今日遭残祸”的注脚吗？当然，如果仅仅这样来理解贯云石这两句诗的意义，那还嫌过于狭隘。元朝历史本来就充满了统治阶级之间的自相砍杀。贯云石在元武宗末年曾被选为“英宗潜邸说书秀才”，仁宗登位后，又被拜为翰林侍读学士、知制诰，同修国史。进入中央高层官僚集团使他有机会目睹朝臣们的命运变幻，修史工作更使他接触到大量的内部倾轧材料：这一切都震荡了他的思想感情，激发了他的艺术想象，才融

铸出那样震人肺腑的诗篇。

反观薛昂夫，他的家庭似乎并没有遭到意外的打击；他本人的仕宦经历，在朝只作过秘书监郎官、典瑞院金事一类的低职，外官也只作到路总管。尽管宦海的风波也曾使他有所警惕，④但究竟不是处于漩涡的中心，感受也就没有那样深切。他的迟迟未能休官，⑤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正因如此，他曲中有一些感叹“为功名走遍天涯路”（〔中吕·山坡羊〕）的主题，却是贯云石所没有的。

功名万里忙如燕，斯文一脉微如线，光阴寸隙流如电，风霜两鬓白如练。尽道便休官，林下何曾见？至今寂寞彭泽县。（〔正宫·塞鸿秋〕）

这首曲半是自嘲，半是讽世，就是来源于自身的深切感受。他的思想脉络是从厌倦功名到讴歌归隐，似乎偏重于对久耽宦乡的反思：“老矣，倦矣，消减尽英雄气。世情嚼蜡烂如泥，不见真滋味。蜗角虚名，蝇头微利，便得来真做的？”（〔中吕·朝天曲〕）“老来自羞，学人种柳，笑杀沙鸥。从此便休官，已落渊明后。”（〔双调·庆东原〕）《自笑》严格说来，他“叹世”的成分并不多，思想的步履大部分徜徉于“乐闲”的领域。比起贯云石，他少了一点现实的怨愤，但构筑彼岸的乐园，却比贯云石来得精致。那套由洋洋十四支曲子组成的〔正宫·端正好〕《高隐》，简直是中世纪的一部隐逸生活大全。其主要内容是：以男耕女织的自足生涯为经济基础；闲时节到野外摘果赏景，或者到村头欣赏各种充满泥土气息的娱乐；一年四季，顺应节令和自然美景，享受着不同的欢乐。这便是薛昂夫精心设计的幻想的现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研究元人隐居生活的理想，这套曲是最典型的材料之一。

当然，在隐居生活中纵情诗酒，尽情享受闲适自由的乐趣，贯、薛二人又是一致的。这就是明人田汝成所说的：“元时，豪杰不乐进取者，率托情于诗酒”⑥之故。

二、山水景物曲。

山水景物属于自然美的范畴（当然也有人类劳动物化的社会性的一面）。当人的审美兴趣由社会移向自然的时候，往往是社会动荡不安的时候。山水诗和山水画差不多同时产生并兴盛于东晋六朝，元朝也是山水诗画特别兴旺发达的时期，这不是偶然的现象。移情山水，就乱世来说

大多带有逃避现实的倾向，对山水景物的讴歌，实质上也是一种隐逸情调，一种对社会的离异，所以这种题材往往与叹世乐闲（特别是乐闲）难分难舍。区别的标志是有无夹杂隐逸的说教，如果它以自然美的形态呈现于读者的面前，那就无妨暂时抛开其隐藏于深处的政治动机，而进行审美的欣赏。

贯云石的山水景物曲与薛昂夫亦约略相等，而且两人所描写的对象都几乎全是西湖。这一方面说明西湖淡抹浓装的美姿把两人的审美注意都吸引住了；另一方面也说明：只有当他们摆脱名缰利锁的牵绊的时候，才有闲心来观照大自然的美景。也许是居住时间较长的关系吧，这方面数贯云石的〔中吕·粉蝶儿〕南北合套写得细致。但薛昂夫十首写景曲中有九首是咏湖上四时美景的，可见他对湖上景物的特别关注。贯云石还有四首咏梅曲，着力描写梅花的冰姿瘦影，“偏宜雪月交，不惹蜂蝶戏。”似乎有自喻高洁之意。只有弃世荫和帝宠如敝屣的“浊世佳公子”，才说得出口这样的话。

三、风情闺怨曲。

风情闺怨是伴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都市的发达，歌儿舞女、勾栏伶妇、官私娼妓的大量增加而涌现的题材。男女性爱本来是天赋的要求，在礼教比较松弛的春秋和六朝时代，都曾出现过不少爽朗而热烈的情歌；但随着礼教的日益森严，妇女地位的日益低下，男女间的正常的爱情被压抑了，从五代、北宋开始，爱情歌曲就已带出了勾栏调笑、风情闺怨的色彩。这种城市娼优制度产物的艳曲，有别于桑间濮上的互助爱慕，也有别于“天下人何许，慊慊只为汝”^⑦的深情眷恋。它是“语低低，笑咭咭”^⑧的，铭烙着青楼的印象。到了元代，一方面城市娼妓的数量增加，一方面士子或因沦落而与娼优为伍，或因避世而寄情声色。“同是天涯沦落人”的两相遇合，使风情闺怨成了散曲流行的主题。

在这个领域内，薛昂夫远远不能和贯云石相比。四十六首比二，这是多么悬殊的差别！不但如此，这个数字在贯云石自己的创作总量中，也超过其他题材的总和。这说明他对于男女性爱，对于女性心理，有着特殊的兴趣和深刻的感受。用什么来说明两人的这种差别呢？归因于出身和环境，似乎都说不过去，还是气质和性格在起作用吧！贯云石在作两淮万户府达鲁花赤时，就“稍

暇，辄投壶雅歌，意所畅适，不为形迹所拘”。^⑨他兴之所至，可以把世袭的地位让给弟弟，可见是个放达不羁的人。回到大都的那几年，翩翩公子和玉堂学士的地位，使他接触了不少歌妓伶妇；就是遁迹江南以后，与此辈的往还也未中止，惹下了不少风流相思。这是有《赠伶妇》、《赠曹绣莲》等作品可以为证的。这就是他这一类曲子的生活基础。不要因为这种关系有追欢买笑和以色事人的一面，就完全忽视这些作品的意义。在封建社会后期，士子浪漫的爱情只能在歌妓身上倾泻，妓女们更真诚希望找到一个如意郎君，“永弃却烟花伴侣”。正确地写出这种感情，足以撩拨起读者悲悯的心弦、健康的快感。在贯云石的这类曲子中，正有着这些积极的因素。像〔中吕·红绣鞋〕“挽着靠着云窗同坐”写一对恋人的欢娱嫌夜短，〔正宫·小梁州〕“相偎相抱正情浓”写女子的不忍情郎离去，〔正宫·小梁州〕“巴到黄昏祷告天”写盼郎归来成眷眷，〔越调·凭阑人〕《题情》诸小令和〔仙吕·点绛唇〕《闺怨》、〔南吕·一枝花〕《离闷》两套写妇女别后相思的种种情态，〔双调·醉春风〕套“遭逢着狠毒爹娘”写一拆散了鸳鸯的妇女，愁怀百结，好梦惊回，泪湿枕衾。这些都表现了贯云石风情闺怨曲积极的一面。内容不健康的当然也有，如〔中吕·阳春曲〕《金莲》〔正宫·小梁州〕“桃花如面柳如腰”等是。

薛昂夫的两首风情曲都是套曲。从〔南吕·一枝花〕《赠小园春》来看，他与歌妓也是有交往的，不过心思不在这上面，只是偶一为之，故作品显得缺乏特色。

四、咏史怀古曲。

薛昂夫的兴趣似乎更多地贯注于咏史怀古方面，这却是贯云石所缺乏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在个人性格上，薛昂夫偏于理性，贯云石偏于情感。

从咏史怀古曲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到薛昂夫历史评判的价值观念，还可以看出他对现实政治和思想意识的批判态度。那一组〔中吕·朝天曲〕一口气评论了刘邦等二十个历史和神话人物，有褒有贬，有同情有批判。他同情伍员和韩信的功大被杀，卞和献璧的被刖，杜甫的有才而贫；批判刘邦的以诈术驭英雄，董卓的贪财嗜杀，安禄山的叛乱，武则天的荒淫；讽刺叔孙通制礼的害人，丙吉“燮理阴阳”的虚伪，老莱子戏

采娱亲的荒唐，吕洞宾法术的虚假。在另外几首怀古曲中，他表示了对李白和黄庭坚的怀念，对烂柯山仙人的否定。从这些曲子的思想内容可以看出：第一，他对荒淫腐朽、刻意残暴的统治者是憎恶的。第二，他对历史上的功臣和诗人是敬重的。第三，他对封建礼教是讥笑的。第四，他对神仙之道是怀疑的。薛昂夫无疑是个冷静的社会批判者。

对贯、薛两人作品的内容进行比较以后，其结果可以表列如下：

性 质 项 目	作 者	贯云石	薛 昂 夫
思想类型	感情的	理智的	
对社会的批判	现实的，直接的，热情的，愤激的	历史的，间接的，冷静的，平和的	
对隐逸的理想	粗略的	精致的	
对男女关系的态度	浪漫的	拘谨的	

二

每个成熟的作家，其作品都具有不可重复的独创性。不同作品面貌的差异，不但反映在内容上，而且反映在形式上，反映在独特的表现方式上。贯云石和薛昂夫的散曲，也是这样。

作为诗歌一体的散曲，其艺术形式系统的组成元素主要为表达方式、艺术构思和语言声律。各元素又包含若干子元素。现分别比较贯、薛两人在这些方面的不同如下：

一、表达方式。

表达方式就是构成形象以表情达意的方法。同诗词比较，散曲就总体上来说是少用比兴，多用赋体。散曲不但多直陈其事，直抒胸臆，而且贵尖新刻露，以显豁、尽致为能事。贯云石和薛昂夫的作品，一般也都具有这些共同的特点；但如细加比较，则又都有各自突出的一些地方。贯的部分曲子表达得十分直捷痛快，上面引用过的两首〔双调·清江引〕已经很能说明问题；为了获得更丰富的印象，下面再举一个例子：

弃微名去来心快哉，一笑白云外。知音三五人，痛饮何妨碍！醉袍袖舞嫌天地窄。

〔双调·清江引〕

话说得十分豁达通脱，令人恍如见到一个心胸开阔、在浩茫的广宇中痛饮醉舞的遗世者。他的风骨闺怨曲也写得辣味很足：

挨着靠着云窗同坐，偎着抱着月枕双歌，听着数着愁着怕着早四更过。四更过情未足，情未足夜如梭。天哪，更闻一更儿妨甚么！〔中吕·红绣鞋〕

把欢会时的亲暱状态，心情澜漪，对欢娱时刻暂驻的渴望，都痛快地说出。象这样炽热的表达方式，在全部元散曲里也不多见。

薛昂夫在这方面稍逊一筹，但他却擅长用讽刺的口吻，夹叙夹议，稍带曲折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咏史诸曲最好地体现了这一特点。以第一首为例：

沛公，大风，也得文章用。却教猛士叹良弓，多了游云梦。驾驭英雄，能擒能纵，无人出彀中。后宫，外宗，险把炎刘送。

这曲子言简意赅，平淡中显辛辣，但谴责并非是直捷了当的。他喜欢摆出事实，让你自己得出结论。这二十首咏史曲固多如此，〔正宫·塞鸿秋〕“功名万里忙如燕”、〔凌歊台怀古〕等也如此。

二、艺术构思。

艺术构思就是对作品内容安排的匠心。艺术构思决定于作家的创作个性，而创作个性是由作家的思想、性格、气质、习惯、审美趣味、艺术才能、艺术修养等构成的统一体。每一位作家在所有这些方面的条件不可能完全相同，因而在艺术构思的领域里，最容易显示出独特性与多样性。

贯云石和薛昂夫的散曲，首先由于为两人的审美趣味所决定的反映对象的不同，在带有叙事成分的作品中，显出了以边叙事边抒情为主和以边叙事边议论为主的差异。贯云石的〔正宫·小梁州〕“桃花如面柳如腰”、“相偎相抱正情浓”、“巴到黄昏祷告天”、〔中吕·红绣鞋〕“挨着靠着云窗同坐”、〔中吕·醉高歌过喜春来〕《题情》等艳情曲，都有着边叙事边抒情的特点；而薛昂夫的二十多首咏史怀古曲，却基本上都是在叙事中进行议论的。这样就使得前者偏于情感，后者偏于理性。

在情感与物象结合的比例上，总的来说，贯云石是情感多于物象，薛昂夫是物象多于情感，这在叹世乐闲一类曲中最为明显。象“闲来唱会清江引，解放愁和闷。富贵在于天，生死由乎命。且开怀与知音谈笑饮。”这样冲口而出、寓

景于情的作品，贯云石写了不少，在薛昂夫的散曲中却不多见。而“销金锅在，涌金门外，载金船少欠西湖债。列金钗、捧金台，黄金难买青春再。范蠡也曾金铸来。金，安在哉？人，安在哉？”^⑪这样由写景入手，因景生情，便是薛昂夫比较常见的写法。

贯云石有时还使用先情后景或以情带景的写作顺序，即在抒情中带出想象，然后以具体感性的形式表现出来。如〔双调·清江引〕：

画堂不如安乐窝，尽了吾侪坐。闲来偃仰歌，醉后跨吟卧。尽教利名人笑我。
“闲来”、“醉后”两句，便是“画堂不如安乐窝”引出的想象，是对这句话的具体阐述和补充，它属于抒情范围，而以描写景象（动作）之态出之。这使得他的抒情带有形象性，而不至于枯燥。

在套数的写作上，贯云石多用套数来写艳情，其艺术结构一般是使环境和意绪不断相生，反复渲染；有时还采取类似意识流的手法，把现在、过去、现实、梦境的悲欢不同情景，时空交错地反复表现，进行对比，务在把愁怨之情写透写尽。薛昂夫《高隐》套的艺术结构则有点象汉赋，以光阴易逝、世事参破开头之后，就层层渲染村居之乐，分从人事上和自然景物上来写：人事则与村民共乐，纵酒无拘；景物则四时佳景，一一铺陈；再以讴歌放浪形骸之句，回应开头作结。

另外，两人都有一些构思精妙的佳作，如贯云石的〔双调·蟾宫曲〕“问东君何处天涯”、〔双调·清江引〕“若还与他相见时”、〔双调·殿前欢〕“隔帘听”，和薛昂夫的〔正宫·甘草子〕“金风发”、〔楚天遥过清江引〕三首等，一向脍炙人口。因为本文侧重在比较两人的同中之异，这里就不多说了。

三、语言声律。

散曲属于诗歌类，在讲究声韵格律、词藻字句方面，与诗词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的地方。它要求在雅中有俗，整中见活，严中见宽。使用方言俗语，在定格中加衬字，平仄四声通押，不避重字重韵，多俳体等，便是这些区别的具体表现。贯、薛两人的作品也不例外。但他们之间又还有一些差别。

先就语言的使用而言，贯云石俚俗化的程度比薛昂夫高。“覩着你十分艳姿，千年心事。若不就着青春，择个良姻，更待何时？等个控伺，寻

个挣四，成就了这翰林学士。”〔中吕·上小楼〕《赠伶妇》这样的作品，从词语到表达方式，令人一读就产生通俗朴俚的印象。象“控伺”、“挣四”这样在辞书上都找不到的词语，他的曲里还有很多。他还喜欢用叠字尾构成形容词。^⑫这使他的作品富于口语风味，符合“本色”的要求。

薛昂夫的作品也有着道地的散曲风味，与诗词迥然不同；但和贯云石比较，则略显拘谨、雅正。他喜欢引用前人诗句，如“痴儿了却公家事”、“江东日暮云，渭北春天树”、“吾亦爱吾庐”等；至于概括前人诗词的就更多了。他把这些文雅的词语和一些通俗的词语掺杂混用，造成一种“文而不文，俗而不俗”^⑬的格调，其成就也不能忽视。

其次，就衬字的运用来说，贯多薛少，这又使贯的曲子显得比较通俗朴素。例如〔正宫·塞鸿秋〕《代人作》一曲：（加重点的是衬字）

战西风几点宾鸿至，感起我南朝千古伤心事。展花笺欲写几句知心事，空教我停霜毫半晌无才思。往常得兴时，一扫无瑕玼，今日个病恹恹刚写下两个相思字。

加上衬字以后，获得了这样几个效果：一，使抒情显得十分酣畅。二，象日常说话一样自然天籁。三，造成了粗犷拗拙的风味。^⑭衬字的运用解决了灵活的口语与固定的曲调定格之间的矛盾，是散曲对格律诗发展的贡献。在多大程度上使用衬字，是散曲家具有多少豪放个性的标志之一。相对来说，薛昂夫对定格的遵守比贯云石稍严，因此，他的创作个性就显得稍为稳健了。

再次，就选用曲调而言，贯云石最喜欢用〔双调·清江引〕（共写了二十一首），这一曲调轻倩疏快，第三、第四两个五字句，不管用合璧对还是流水对，都有酣畅流走的韵味，适宜表现豪放飘逸的感情。他的最富豪纵奔放色彩的作品，正是通过这一曲调表现出来的。他还喜欢用〔南吕·金字经〕，这曲调中间有个一字句，仿佛乐曲演奏中的一声大锣，振聋发聩，这也给人豪放的印象。^⑮

薛昂夫则喜欢用〔中吕·朝天曲〕（共写了二十二首），这一曲调开头、结尾各有两个双字句，韵密句促，适宜表现幽默的情趣。他正是运用这一曲调，一口气写了许多语带嘲讽的作品。他还喜欢用〔中吕·山坡羊〕，这曲调末尾句式作一三一三，最便于分作两组，写两种相近的情

趣或意象，取得醒豁的效果。^⑯这种择调的差异，又是贯、薛两人风格不同的原因之一。

综合以上的分析，贯、薛两人在艺术表现上的不同，可以表列如下：

性质 项 目	作者	贯云石	薛昂夫
表达方式		直捷痛快	稍带曲折
有叙事的作品		边叙事边抒情	边叙事边议论
情感与物象关系		情多于象 ^⑰	象多于情
语言使用		比较通俗	比较雅正
衬字运用		较多	较少
曲调选用		多用豪放飘逸的	多用幽默俳谐的

曹丕论建安七子，说他们各有所长，而文“气”不齐，故作品面目不侔，如“骋骥騁于千里，仰齐足而并驰”；^⑲这一形容，移到贯云石和薛昂夫身上，也是颇为合适的。前人曾指出他们风格的不同，说贯词如“天马脱羁”，薛词如“雪窗翠竹”，^⑳这大体不错，但嫌笼统而未尽妥贴；刘勰谓“才、气、学、习”的不同为作家风格不同的成因，^㉑也说得是而未尽。本文希望在贯、薛两人风格不同及其成因两方面能有稍为详尽的说明，限于水平，未能尽善，敬希方家指正。

⑯ 如杨廉的《贯云石评传》、罗忼烈的《维吾尔兄弟民族的两位元曲家》^㉒等，都是颇具分量

的论著。

- ⑰ 关于贯云石、薛昂夫的家世生平，可参阅杨廉《贯云石评传》和孙楷第《元曲家考略》“薛昂夫”条。
- ⑱ 据隋树森《全元散曲》，均包括小令和套数。
- ⑲ 他的〔中吕·朝天曲〕有“早勇退身无患”之语。
- ⑳ 萨都刺《雁门集》有《寄与昂夫总管》诗，编年为元顺帝至正八年戊子，其时昂夫已七十多岁。
- ㉑ 见《西湖游览志余》。
- ㉒ 南朝吴声歌曲《华山畿》。
- ㉓ 秦观〔品令〕词。
- ㉔ 《元史·小云石海涯》。
- ㉕ 贯云石〔双调·清江引〕。
- ㉖ 薛昂夫〔中吕·山坡羊〕。
- ㉗ 如〔中吕·粉蝶儿〕套中就有“碧澄澄”、“齐臻臻”等十多个这样的词语。
- ㉘ 周德清《中原音韵》。
- ㉙ 加衬字后，有些句子由上四下三变成上三下四句法，在格律上显得拗拙。
- ㉚ 如“思，休歌断肠词。”“情，夜深愁寐醒。”
- ㉛ 如“金，安在哉？人，安在哉？”“高，高处苦；低，低处苦。”
- ㉜ 《典论论文》。
- ㉝ 朱权《太和正音谱》。
- ㉞ 《文心雕龙·体性》。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

责任编辑：刘斯翰

我对《粤风》研究中一些问题的认识

罗 洪 权

《粤风》是清代学者李调元编辑的一个民歌专集，于乾隆四十七年纳入《函海》初次刊行。它的问世，实在是我国文学史上一件极有意义的事。我国古代民歌的发展，大体可以划为三大时期，即诗经民歌时期、乐府民歌时期和明清民歌时期。明清时期是我国民歌史上一个重要的转折阶段，从明代起，人们开始摆脱儒家传统文艺观的束缚，从多方面高度评价民歌，并开始了个人大量采集编纂民歌专集的工作，出现了象金台鲁氏刊行的《四季五更驻云飞》、《赛赛驻云飞》，冯梦龙的《山歌》、《挂枝儿》以及醉月子的《吴歌》等专集。更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上述专集都仍然只是采集汉族民歌的话，那么，清代李调元《粤风》的问世，就把这个局面打破了。《粤风》全书四卷，卷一收粤歌二十九题四十九首，附蛋歌三首，沐浴歌一首；卷二收瑶歌二十首，又瑶人布刀歌一首；卷三苗歌答唱二十二首，又苗人扇歌七首、担歌一首；卷四收壮歌八首。全书共收各族民歌一百一十一首。可见，这确实是我国文学史上至今尚能见到的第一部多民族的民歌专集。它的出现，说明人们对民歌的赞誉已扩展到一向被歧视的“蛮歌”，民间文艺观念的更新已经冲破了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念。《粤风》这些开拓性的成就正显示着它那特殊的地位和价值。

然而，尽管如此，学术界对《粤风》的研究却仍然是不充分的。从《粤风》问世二百年来，评价研究工作，大致是三个阶段：一是从它刊行后整个十九世纪，其间仅有梁绍任在《两般秋雨庵随笔》中引录了数首《粤风》民歌，表示了它对民歌欣赏的态度，其后是梅溪逸士的《岭南逸史》和徐珂的《清稗类钞》也分别赞赏地征引过一些《粤风》的歌谣。这一百多年间《粤风》似乎没有引起更多人的注意。第二阶段是本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在五四运动中兴起的歌谣学运动的影响下，《粤风》终于引起了学术界的热切注意。顾颉刚首先在《小说月报》十四卷第一号上，介绍这部“重要的歌谣集”。接着胡怀琛在《中国民歌研究》一书中加以热情的评介和引录。钟敬文则直接给《粤风》加注并与刘乾初合作，将其中汉字记音的俍、壮民歌译成汉语重新出版。随后是左天锡、王鞠侯、容肇祖、乐嗣炳、黄芝岗等相继发表研究性文章，《粤风》研究形成了热潮。人们高度评价了《粤风》，顾颉刚最为振奋，赞扬《粤风》是“沙漠里的绿洲，荒原中的芳草”。认为这种“被圣贤文化压迫了一百多年的宝贵的书”的出现，打破了文学方面“十之八、九沉溺在摹古之中”的风气。赞扬李调元搜集一贯被鄙视的民歌，是“极大胆的创举”。要求让这些“为正统派所唾弃而和民众接近的才子”以“出头的机会”。（引文均见一九二七年朴社出版《粤风》顾颉

刚序)可惜的是,当时学者围绕《粤风》探讨的一些主要问题,几乎都没有取得统一的认识。《粤风》研究的第三个阶段是六十年代初。《民间文学》1962年第一至三期连续发表了游国恩、谭正璧等人的论文数篇,但讨论似乎还没有开展就又停下来了,致使三十年代提出的问题至今未能解决。这是《粤风》研究大致的历史和现状。

在《粤风》的研究中,弄清《粤风》与《粤风续九》的关系,是一切问题的核心。它直接关系到对《粤风》和李调元的基本评价。简单地说,就是一部分学者认为《粤风》并非李调元的劳动成果,而是从《粤风续九》抄过来的。左天锡1929年发表的《粤风校点后记》稍带这种倾向(按:左氏校点本终未出版。引文见《南国月刊》创刊号),至1962年《民间文学》第三期谭正璧、马里千的两篇文章出来,便几乎成了定论。谭文“肯定《粤风》不是《粤风续九》的节本,而是足本”。马文则干脆把“难免掠美之嫌”的帽子戴在李调元头上,并责言有加。李调元似乎成了文抄公。现在看来,这些文章的影响是极大的。请看,近年来不是不断有人吁请人们注意李调元的功绩吗?而反响呢?却没有。人们有理由担心替“文抄公”说话,问题已经到了这样的地步。

《粤风》真的完全是从《粤风续九》抄过来的吗?为便于了解事实,我们不妨先看看《粤风续九》是怎样一部书。该书已经亡佚,大概可以肯定。五十年代末,广西文艺界为辑刘三姐事迹,曾登报征寻此书,迄无结果。左天锡、李汝伦都推测是李调元家火灾时烧掉的。有关《粤风续九》的文字资料现今仍能查到的,重要的有三条:一条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词曲类存目的“粤风续九”条载:“粤风续九为国朝吴淇编。淇为浔州推官时,杂采其土人歌谣,又附瑶、俍、壮歌数种,汇为一编。其云续九者,屈原有九章、九歌,拟以续之也。前有淇自序,卷首有孙芳桂撰刘三妹传。……”;第二条是陆次云所著《峒谿纤志志余》中的“峒谿歌谣”云:“歌谣数种约数百篇,兹各取其一二,以概其余。次云得之王大司成阮亭先生者。先生题其端曰:余闻粤西壮瑶之俗,以歌自择配偶,然不知其歌词为何等语也。顷宋牧仲郎中贻《粤风续九》一卷,凡粤西及俍、壮、瑶人之歌悉备。……此书为浔州司理睢阳吴湛(按:淇字之误)冉渠所辑。其云修和惟克甫者,托名子虚也。……”;第三条是李调元的《粤风》自序中称:“余尝两至粤矣,浔江俗尚摸鱼歌,闻而绎之,……适友人以吴淇伯所辑粤歌四种见投,……遂总勒四卷,解释其辞,颜曰粤风。”

据此,我们可以推知《粤风续九》一书的大体情形是:

(一)此书是吴淇(字冉渠)任浔州推官时编成的。书上题为修和惟克甫,不过是他的托名而已。

(二)此书收粤地民歌数百首,它包括了汉、俍、瑶、壮四个民族的民歌。编排的体例是以汉族的粤歌为主,把瑶、俍、壮歌附在后面,汇为一编(此处一编即为一卷)。前面还有吴淇的自序和孙芳桂写的《刘三妹传》。

(三)此书传抄流布的情况是,首先得到它的是宋牧仲,后来他送给了王士祯,王士祯在自己的《池北偶谈》中做了“粤风续九”这条札记后,又把它寄给了陆次

云据此才终于完成了《峒谿纤志志余》。由此可知，《池北偶谈》和《峒谿纤志志余》中有关的记录和转引的民歌，确实是《粤风续九》部分原作的保留。此外，从传抄的情况和他们的语气来看，《粤风续九》当年可能没有出版，只是靠手抄本传布而已，后来此书亡佚就极为可能了。

《粤风续九》大体就是这样一本书。那么，人们凭什么说《粤风》就是它的足本呢？这里不妨把各家主要的理由综述一下。

(一) 谭正璧认为《粤风续九》本来就简称《粤风》，它们是二而一的两本书。有《广东通志》为证，还有胡怀琛也承认这一点。

(二) 谭正璧还认为，将王士禛的《池北偶谈·粤风续九》条中所引的民歌与《粤风》比较，“王氏所引各篇，在李本《粤风》中篇篇都有，……由此肯定，《粤风》不是《粤风续九》的节本，而是足本。”(以上引文均见《民间文学》1962年第三期《粤风续九即粤风辩》)

(三) 马里千则认为，从《池北偶谈》引录《粤风续九》的文字来看，《粤风续九》本来就有解说注释，李调元却说他“总勒四卷，解释其辞”，便是掠人之美。何况“李调元著《南越笔记》曾整条抄袭屈大均《广东新语》而不注明出处，很可能辑印《粤风》又来这一手”。(见《民间文学》1962年第三期《粤风与粤风续九》)

我认为，上述各点都是可商榷的。

先说第一点。《粤风续九》本来就简称《粤风》吗？谭正璧的根据有二：一是清嘉庆重修本《广东通志·艺文略》上的一段话：“《刘三妹传》一卷，孙芳桂撰，未见。见《粤风》。谨按：孙芳桂不知何时人。”这里明说《刘三妹传》见于《粤风》，然而《四库备要》又说《刘三妹传》载于《粤风续九》卷首。论者便因此认为“《粤风续九》亦简称《粤风》”。另一条根据是胡怀琛在《中国民歌研究》中也说过“吴冉淇所撰《粤风》的话。因此，《粤风》即《粤风续九》便确定无疑，果真如此，《粤风》当然就不属于李调元了。

《广东通志》的作者这里使用的真是简称吗？不！我敢断定这是误称而不是简称，只要细心分析就会明白。首先，我们都必须承认，《粤风续九》和《粤风》是客观存在的不同的两本书，起码《粤风续九》前面有《刘三妹传》，而《粤风》没有，这是确定了的事实；其次，通志作者是嘉庆年间人，如果当时李本《粤风》未曾面世，那么他所说的《粤风》当然可能是《粤风续九》的简称。事实却不然，当时无论《粤风续九》或《粤风》都已经面世。这也是确定了的事实。剩下的问题就在于通志作者是否见过这两本书，是否清楚这两本书的区别了。如果设想他见过并清楚它们之间的区别，那么明明在吴淇的《粤风续九》上才有的《刘三妹传》，他怎么好说此传见于《粤风》呢？李调元的《粤风》不是明明没有此传吗？这证明他是没有见过李本《粤风》的。再看看他对于《粤风续九》，通志作者说他没有见过《刘三妹传》，而此传就载在《粤风续九》的卷首，那么他当然也就没有见过《粤风续九》了。不仅如此，他连《刘三妹传》的作者孙芳桂这个吴淇的顶头上司（浔州同知）也不知道是何时人。就是这样，由于通志作者没有见过并且不清楚这两本书的区别，这才凭传闻误将有《刘三妹传》的《粤风续九》说成《粤风》。这显然是误称，而不是简称。谭正璧仅

根据表面的称谓而不分析实际情形，从而推断《粤风》就是《粤风续九》，当然是不对的。至于胡怀琛的那句话，要是再引些前后的文字，就更明显是误称，由于他是现代人，不论简称、误称均不足为据，论述就从略了。

现在说第二点，把王士禛《池北偶谈》中所引《粤风续九》民歌与《粤风》比较，谭正璧发现“王氏所引各篇。在李本《粤风》中篇篇都有”，这确是事实。正是这样，人们都承认《粤风》中的民歌一部分确实来自《粤风续九》，可是人们并不因此就肯定“《粤风》是《粤风续九》的足本”。只要不是粗略比较，人们便会发现，《粤风》和《粤风续九》有许多的不同。首先，本文前引陆次云谈他引录《粤风续九》民歌时，曾说《粤风续九》有峒谿歌谣“数种约数百篇”，而李调元的《粤风》一共只收民歌一百一十一首，即使全部照抄《粤风续九》，最多也只是它的三分之一，足本真不知从何说起；其次，两书的体例也不同。《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粤风续九》是“汇为一编”的，而瑶、俍、壮歌只附在粤歌的后面。陆次云也说《粤风续九》只有一卷。李调元的《粤风》则分明是“总勒四卷”，把汉、瑶、俍、壮民歌平列编排，反映了李对少数民族民歌的重视。再次，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中说：“《粤风续九》虽侏儒之音，时与乐府子夜读曲相近，因录数篇。……又有师童歌者，巫觋乐神之曲，词不录。”这说明《粤风续九》原是有师童歌的，而《粤风》却完全没有。至于“王氏所引《粤风续九》歌谣在李本《粤风》中篇篇都有”，从而推断《粤风》就是《粤风续九》的翻版，也是片面的。要知道，即使把王士禛和陆次云两人所引《粤风续九》的民歌合起来，一共只有二十八首，而《粤风》民歌却有一百一十一首。由二十八首的相同，便断定其他八十三首也必然相同，这不是过于武断吗？由此看来，把《粤风》看作《粤风续九》的足本或翻版也是站不住脚的。

最后谈谈所谓李调元抄袭的问题。问题的提出用意有二：一是仍然说明《粤风》就是《粤风续九》的翻版。二是说明李调元在他的《粤风》中没有自己的功绩，不过掠人之美而已。

让我们再仔细分析一下李调元在《粤风》自序中的那段话：“余尝两至粤矣，得江俗尚摸鱼歌，闻而绎之，……适友人以吴淇伯所辑粤歌四种见投，……遂总勒四卷，解释其辞，题曰《粤风》”。这段话至少有三点很值得注意。

其一，李调元在《粤风》中部分采用《粤风续九》民歌，明明是光明磊落地作过声明的，绝不是偷偷摸摸的抄袭，并无“掠美之嫌”。至于《南越笔记》中的表现如何，自可另行讨论。

其二，李调元所谓“解释其辞”，也不是一句空话。比较《粤风》与陆次云在《峒谿纤志志余》中所引《粤风续九》的民歌就很清楚，无论它们的题解或评语都有明显的不同。例如，陆本所引九首粤歌，其中五首有评语，而李本无之。相反，陆本所引歌没有评语，而李本却加上评语：“鱼通水透，与《水经注》鱼若悬空同妙，平仄亦协”这分明是李调元自己写的。另外，《粤风》民歌中有注解的计五十五首，其中只有四首和引自《粤风续九》的陆本相同，怎么能说他“又来（抄袭）这一手”呢？

其三，前面说过，人们承认《粤风》民歌确有部分来自《粤风续九》，然而也确有是李调元从人民口中直接采录来的。摸鱼歌就是铁证。无论王士禛或陆次云，他们在摘录《粤风续九》民歌时，都同时列举那些歌的种类。现在可以看到，他们所列民歌的种类完全相同，而其中都没有摸鱼歌，由此可见《粤风续九》是没有摸鱼歌的，而李调元的《粤风》却有之。这不正是他在听唱摸鱼歌时象他说的那样“闻而绎之”直接采集得来的吗？他在《粤东集》中有诗说：“粤中乐府定何如，黄木湾前画舫多。谁使珠娘隔珠水，月明空听摸鱼歌。”（《奉和顾星桥会人见题元韵》）就是他听曲采歌有力的佐证。

综上所述，我们作出结论如下：《粤风》确实有部分民歌和注释来自《粤风续九》，但《粤风》与《粤风续九》有着明显的区别，它不是《粤风续九》的节本，更不是《粤风续九》的足本，《粤风》就是《粤风》，它属于李调元。它是我国至今尚能见到的第一部多民族共有的宝贵的文化遗产，是中国文学史上光辉的一页。李调元在距今二百多年前，能不受民族偏见的束缚，将少数民族民歌与汉族民歌平列编卷，客观上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交流。这些突出的功绩，应该得到科学的评价，在中国文学史上给予他应有的地位。

作者单位：广州师院

责任编辑：刘斯翰



为“子畏于匡”求确解

黔 容

“子畏于匡”在《论语》的《子罕》《先进》篇中凡两见。目前，对它的解释还有争议，关键就在这“畏”字上。《论语》“畏”字正解（本刊1986年第5期）否定了把“畏”作为“畏惧”的解释，另外提出看法，以为畏同音近，“畏”乃“围”之假，因断言“子畏于匡”之意就是孔子被围于匡。不过细究起来，这种说法也有毛病。因为音近的字固可相假，但并非所有音近的都可照此办理，事实上以畏假为围的却无例可循，所以作如是主张，理由就不充分了。虽然后来的书、记多以孔子被围论述此事，实是就事而言，而非论字，均不足作畏通围之证。畏字当系“威”字之假。畏威通假，由来已久。就周金言，“畏天畏”（《孟鼎》），第二个畏字即成威字。“敢（愍）天疾畏”，“夙（夙）夕敬念王畏不瞞（扬）”（《毛公鼎》），均见《三代吉金文存》卷4，两个畏字都是“威”之假。而《尚书》中这样的例子也不少，如“天畏棐忱”（《康诰》），“惟天明畏”（《多士》）等都是，因之说畏是威之假是蛮有理由的。但是其意为何？这就要看威字的意义了。“威”是个多义字，其中有一种是以强力为特征的，包含压迫、威胁、侵犯、袭击等意思。例如：“民不畏威”（《道德经》第72章），威表示的是镇压。“齐侯来献戎捷。齐，大国也，曷为亲来献戎捷？威我也”（《公羊传》庄公三十一年），威表示的是威胁。“唯匈奴未譬圣德，威侮二垂”（《后汉书·杜诗传》），李贤注：“威，虐也”，是侵犯的意思。“死丧之威”（《诗·常棣》），这个威是不幸的袭来。如此等等。把“子畏于匡”读作“子威于匡”，就是采取这样的含义。它的意思是：孔子遭到匡人的袭击。这就是其确解。

影响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观念因素

——深圳市调查

伍 毅 斌

深圳特区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高中班。目前，共开设电脑电器、银行金融等特区建设所急需的专业26个，有学生2554人。占全特区在校高中生总数约40%。去年暑期，第一届职业高中生毕业，从不少单位企业争相向学校要人，职业高中生供不应求的局面表明，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深圳特区的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

但是，三年多来，深圳特区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却并不一帆风顺，各方面的阻力还很大，既有体制、政策、物质等方面的原因，也有许多陈旧观念造成的原因。为此，去年四、五月间，笔者就后者在特区范围内进行了调查。对五所学校的八个职业高中班共289名学生发出调查问卷。与职业高中的学校领导、教师、学生以及一些挂钩办学单位和学生定点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士进行了座谈和访问。调查内容包括：深圳特区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认识；学生选择就读职业高中原因；不同专业对学生的态度是否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家长对子女就读职业高中的态度反应；家长态度与学生成度的关系，等等，力图从观念因素方面对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阻力作一些剖析。

—

调查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

1. 学生对待职业高中的基本态度

根据所调查的五个专业289名学生对于就读职业高中的态度反应，整理成总体频数分布表如下：

表1：五个专业样本量为289的学生成度反应频数总体分布

专业	人数	f	喜欢%	f	讨厌%	f	无所谓%
电子	110	71	64.55	23	20.91	16	14.55
财会	63	36	57.14	15	23.81	12	19.05
石化	59	32	54.24	16	27.12	11	18.64
美术	27	17	62.96	4	14.81	6	22.22
秘书	30	17	56.67	8	26.67	5	16.67
合计	289	173	59.86	66	22.84	50	17.30

从上表结果显示，只有59.86%的学生表示“喜欢”职业高中。值得注意的是22.84%的学生持“讨厌”态度。有17.30%的学生对于职业高中表示“无所谓”，考虑到其中的随意性，不能算作是一种明朗的态度，而仅就明确表示“讨厌”态度的66名学生的计算表明，在289名被访者中，平均每4.5名就有一名是“不喜欢”就读职业高中的，从而可以看出，对职业高中持消极态度的学生占了相当的比例。说明目前中等职业教育这种形式在深圳特区并未受到职业高中生十分普遍的欢迎。

学生对于职业高中的态度反应是否与他们的专业有关？不同专业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下面我们运用方差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的方法（F检验）来回答这个问题。

表 2：不同专业的学生态度差异比较的单因素方差分析

专业	态度分布			T_j	$\sum X^2_{ij}$	$\frac{T_j^2}{n_j}$	$\frac{T^2}{N}$
	喜欢	讨厌	无所谓				
电子	71	23	16	110	5826	4038.33	5568.07
财会	30	15	12	63	1665	1323	其中：
石化	32	16	11	59	1401	1160.33	$T = 289$
美术	17	4	6	27	341	243	$N = n \cdot p$
秘书	17	8	5	30	878	300	$= 3 \times 5 = 15$
Σ				289	9611	7059.66	

$$df_1 = 5 - 1 = 4, \quad df_2 = 15 - 5 = 10$$

$$SS_b = 7059.66 - 5568.07 = 1491.59$$

$$SS_w = 9611 - 7059.66 = 1660.84$$

$$F = \frac{1491.59/4}{1660.84/10} = 2.25$$

根据F分布表， $f_1 = 4$, $f_2 = 10$, $\alpha = 0.05$. $F_{.05} = 3$. $F_{.05} = 3.48$

$F = 2.25 < 3.48$, 检验结果表明无显著差异。

从上述检验中证明，五个专业的学生具有大致相同的态度趋向。这说明，导致他们作出“喜欢”或者“讨厌”的态度反应的主要因素，并不是来自他们的不同专业，而是职业教育本身。由此，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这是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陈腐观念影响学生态度的结果。

2. 家长对子女就读职业高中的态度

家长对于自己的子女就读职业高中有何种态度反应？下面，是289名被访者的家长对自己的子女就读职业高中所持的不同态度反应频数分布表。

表3：样本量为289的学生家长对职业高中不同态度反应频数分布

家长职业、人数	态度		f	%	f	%	f	%
	赞成	反对						
知识分子 68	47	13	69.12	19.02	8	11.76		
干部 72	42	21	58.33	29.17	9	12.50		
工人 94	61	16	64.89	17.02	17	18.09		
其他劳动者 55	37	10	67.27	18.18	8	14.55		
合计 289	187	60	64.71	20.76	42	14.53		

上表的统计数字表明，赞成子女就读职业高中的家长占64.71%居多数。但是，从20.76%的家长表示“反对”子女就读职业高中这个比例表明，社会上还有相当一部分人对职业教育缺乏认识，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陈腐观念还普遍存在。值得注意的是，干部身份的家长中，有29.17%表示“反对”自己的子女就读职业高中，这一方面说明了干部身份的家长对子女有着更高的学历和文化的期望，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干部身份的家长中，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陈腐观念的存在程度更为严重，原因何在？恐与封建等级观念有关。

3、家长态度与学生态度的相关

家长态度与学生态度之间是否有联系？学生受家长影响程度如何？下面我们运用K·皮尔逊积差相关检验法（The Karl Pearson's Product—moment method）对这个问题加以检验并作出确切回答。

表4：家长态度和学生态度相关计算表

学 生 态 度 (X)

	无所谓	讨厌	喜欢	fy	dy	fydy	fydy ²	$\Sigma fx'y'$
家 长 态 度 (Y)	赞成	21	15	151	187	1	187	187 -130
	反对	13	39	8	60	0	0	0
	无所谓	16	12	14	42	-1	-42	42 -2
	fx	50	66	173	289		145	229 -132
	dx	-1	0	1				
	$f x dx$	-50	0	173	123			
	$f x dx^2$	50	0	173	223			$r = 0.43$

检验结果相关系数 r 为0.43，超过了0.4的一般显著水平，表明家长态度与学生态度之间存在一般显著水平的相关，二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的。检验的结果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到，学生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家长影响的。当然，我们不排除学生受社会直接影响的一面。但是，家长的意见和态度，家长对职业教育的轻视、鄙薄和反对的思想观念，通过日常生活的接触，在对子女的关心教育过程中，给子女以重要影响，这是不可忽视的。

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思想观念为什么能够在社会和人们头脑中产生和存在，原因很多。

首先，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陈腐观念，是传统封建意识在今天继续存在的反映。由于长期以来人们受“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学而优则仕”等封建思想意识的影响，把上普通高中、考上大学，看作是正统的，而把职业技术教育或者其他形式的教育，则视为非正统的、非正规的、所谓“没有出息”的教育，是培养“下人”的教育，人为地造成了职业技术学校“低人一等”的观念。同时，长期以来，我们在衡量人才的问题上存在着思想上的僵化和标准的单一化。衡量一个人“成才”与否，就看他是否进过大学，是否持有大学文凭。就算自学成才，也要看是否达到大学程度，否则，就不能算“成才”，似乎只有“大学”才是造就人才的唯一标准和唯一途径，导致人们去盲目追求高学历。60名表示不赞成子女读职业高中的家长，大多数认为职业教育是“左道旁门”，不是“正规教育”。在289名学生当中，108名被访者（85.6%）表示，“很想考大学”或者“只要有机会，一定要报考”，原因是“上大学才有前途”。调查问卷中，相当一部分学生还表露出读职业高中“前途渺茫”、“看不到出路”的思想。他们错误地认为自己“进错了门”。在部分“一校两制”并存的学校里，职业高中生受普通高中班的影响，他们对普通高中生十分羡慕，“身在曹营心在汉”，上了职业高中，总希望能转到普通高中，以便有机会参加高考。在这种思想支配下，部分学生出现了重普通文化课而轻职业技术课的倾向：有一次上语文课，老师问学生：“你们希望我按照职业班的要求还是按照参加高考的要求来讲课？”全班学生异口同声回答：“我们要考大学”。根据我们对“喜欢”职业高中和“讨厌”职业高中的各20名学生的抽查，发现前者普遍文化课平均成绩为81.4分，后者为87.875分，表明后者对普通文化课更重视，但二者差距不大；而职业技术课前者为91.45分，后者为77.85分，相差14分，显示出前者安心职业学校学习，成绩大大优于后者。职业高中生希望参加高考而影响职业技术课程的学习，这个问题应该引起我们重视。

第二，现行教育制度中存在某些不完善不合理的地方，这也是导致人们产生鄙薄职业教育思想观念的重要原因。目前，较为普遍的反映是，中等职业教育这条路子太窄，且尚未畅通，限制了人的发展。当前我们正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以后的“分流”改革。这样的做法当然有它很多好处。但现在的教育制度只规定了普通中学教育与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关系，这无疑是一种弊端。在这种制度下，学生一旦被“分流”进入职业高中，无异乎进入了“死胡同”。由于目前我们的高等院校，无论是综合大学，还是理工科院校，其入学考试均需考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等普通文化课程。甚至连成人高等教育也是如此。而在校的职业高中生需要开设一系列的职业技术课程，还需要实习，因此尽管他们毕业以后，仍然有参加高考的权利和自由，但实际上却难以有机会和具备竞争能力通过高考而能够和那些普通高中生一道跨进大学的校门。这样，就使得他们充

其量是个“半成品”，是“半截子”人才。这个问题不解决，人们对职业教育轻视鄙薄的观念就难以消除。

还有第三点原因，当前我们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比如，有些学校缺乏师资，使用也不当，教学质量很低。有一所职业高中班由大学师资上课，用高等院校教材，而学生却是在升高中统考中普通中学挑剩的最劣等者，致使教师不知道如何教，学生也不懂得怎样学。与此同时，部分职业高中的教学也存在从理论到理论，“在黑板上种田、开机器”的脱离实际的现象。另外，还有个别学校虽然挂起了职业中学的牌子，实际上还是既无师资，又无设备和教材的“三无”学校。同时，目前职业高中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待遇偏低，也影响到学生的积极性。这些问题的存在，都难免使人们对职业教育产生偏见。

三

当前，一方面是社会大量要求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出来的技术熟练工人，另一方面是轻视鄙薄职业教育的思想观念依然存在，社会的理解重视程度与社会的需求程度不相适应，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就深圳特区而言，目前工企业内共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约有五千人（含内联企业及临时借聘人员），按照工程师、技术员和熟练技工的合理比例 $1:8:10$ 来计算，具有中专或职业高中学历的技术熟练工人就应该在一万二千人以上。而实际上目前特区工企业内具有中专或职业高中学历的还不到三千人，缺额十分大。假如算上目前深圳特区尚待大力发展的第三产业在内，其需要量将是一个更大的数目。当前深圳特区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已是刻不容缓。为此，根据实际情况，一是要提高认识，克服轻视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二是要采取一系列的强有力对策，切实解决办学过程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三是要逐步探索普教和职教的体制关系，改革现行教育体制，建立起适合多种教育并举的体系。

首先，要大力宣扬“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确立起新的人才观念，用多层次的眼光去看新时期的人才标准。通过宣传教育，逐步清除封建等级观念及传统教育观念，使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学生逐步提高对当前发展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要意义的认识，把自己的需要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联系起来，从社会急需各级各类人才的实际出发，形成一种迫切感，使职业教育获得全社会的认同，在社会上形成关心热爱和支持职业教育事业的良好风气。

第二、政府部门和教育领导部门必须尽快制订出相应的鼓励政策，以调动起各界的积极因素。首先要制订鼓励办学政策，鼓励确有条件的企业、团体和部门兴办职业学校，对私人开办职业学校也应该给予鼓励和支持，并且给予各方面的优惠。对办学确有成绩的，应该给予特别奖励，以改变目前职业教育基本上由国家全包的局面。同时，也要制定鼓励学生报考、就读职业学校的政策，对于热爱职业教育，在校表现好，学习成绩好的学生，要给予大力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也要制定由各用人单位执行的用人政策，以

保证社会各用人单位重视发挥职业学校毕业生的作用和专长，并注意提高他们各方面的待遇。

第三，迅速建立起职业指导机构。青少年对职业的选择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不象从初中进入高中那么简单，在缺乏指导的情况下他们是难以作出正确选择的。职业指导机构既要帮助引导青少年学生正确地选择专业，使他们的选择既符合社会的需要，又符合个人的兴趣、性格、体能、智力、特长等。同时，又要对他们进行专业思想教育，引导他们安心、热爱职业教育。青少年职业选择的指导机构的建立，应该由教育部门和社会各有关部门协调起来，共同承担，以便对青少年学生选择职业学校，在校就读、毕业定向的整个过程加以正确引导。

第四，结合教育制度的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衔接关系，并且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变“死胡同”为“通衢大道”，使职业教育形成既相对独立又与普通教育发生联系的系统，能够承担起初、中、高级人才的培养任务。

第五，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教育的研究。职业教育事业起步较晚，基础较薄弱，经验不足。要使职业教育事业在今后获得更快的发展，就要研究一系列问题，如职业教育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和规律；现代社会职业教育发展的动向和趋势；职业教育的现代化管理；教学过程的特点和规律；职业学校的学生心理状态和特征，等等。通过研究，使职业教育的发展建立在以科学理论为指导的基础上。

④：K·皮尔逊相关检验公式为：

$$r = \frac{\sum f X'Y' - \sum CXCY}{N\sigma_x\sigma_y}$$

式中： $CX = \sum f XdX/N$ $CY = \sum f YdY/N$

$\sigma_x = \sqrt{S(X^2 - CX^2)}$ $\sigma_y = \sqrt{S(Y^2 - CY^2)}$

作者单位：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硕城



编辑部

开展中国管理史研究之我见

刘文瑞

管理自古就有。但管理成为一门学科并日益为人们所重视，却是本世纪以来的事。自从美国的泰罗（Frederick W. Taylor）创立“科学管理”（即泰罗制）以来，管理学随之诞生并得以迅猛发展，以致有人认为“二十世纪人类最大的发明不是汽车，不是火箭，而是管理学。”（张润书《行政学序言》）随着管理学的诞生和发展，管理史就成了有待于史学家发掘的领域。在这方面，欧美和日本学者起步较早，而且已开展对中国管理史的研究。如美国管理史学者克劳德·小乔治（Claude S. George）所著的《管理思想史》一书就有关于中国管理思想的内容。日本有人认为，他们是靠《论语》治国，靠《孙子兵法》办厂。相比之下，中国在这方面却显得落后，甚至近乎空白。这与我国经济发展落后、过去的史学研究一直侧重于为政治服务以及研究方法有关。

其实，研究中国管理史，既可以为现代管理提供经验和借鉴，可以为中国式的现代化管理道路提供依据；就历史学本身的发展而言，也能开辟新的研究领域，使历史学与管理学结合进而使历史和现实相结合。所以，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今天，开展中国管理史的研究就显得更有意义了。

中国管理史的内容和范围是十分广泛的，窃以为，它应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管理思想史。从古到今，中国在管理思想方面有着极其丰富的遗产。在古代，商汤就有了管理中的授权思想；《周礼》详细地论述了职官管理中的组织、职能、分工协作、提高效率以及控制监督等各种原则；《论语》则把等级管理思想和教化思想、“社会人”观点结合为一个整体；《孟子》中反映了专业化原则；《孙子兵法》有着关于计划、指挥、对策思想的系统论述；《韩非子》则集先秦法制管理、管理技术、管理条例（法、术、势）各种思想之大成，等等。在近

现代，维新运动中的“物竞天择”、自由竞争管理思想，孙中山在《三民主义》、《建国方略》中提出的分权管理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形成的中国式议行合一行政原则、民主管理思想、精兵简政原则、供给制原则，等等。所有这些，都需要认真总结。

第二，中国管理史总论。任何管理都有其相同的地方，如果只研究具体的管理，不对管理进行抽象的归纳和概括，就无法总结出规律性的东西，建立科学的宏观研究体系。中国管理史，在高层次上是整个中国史的一部分，在低层次上则是一个包含着各种具体管理史的整体。没有中国管理史总论，就看不清它的地位和意义。

中国管理史总论，应当按照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研究如下内容：

1. 预测与决策。预测和决策自古有之，只是各代方法不同，有超自然的方法（如占龟卜蓍之类），有经验的方法，有常识的方法，有逻辑的方法，等等。而且随着方法的演变和时代的推进，预测和决策的机构、人员、内容都在不断变化，其作用和地位也在不断变化。对其进行系统探讨，在管理史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

2. 组织与人事。任何管理都离不开组织与人事。中国历史上的各种组织，如国家机构、民间结社、生产组织等类型；各种组织的层次划分、管理幅度、职能执掌、隶属关系、运转方式，在历史上留下了丰富的资料。人事管理中的录用、培养、考核、奖惩、待遇，各个朝代都有其自己的方式办法。对组织与人事进行研究，是管理史的基础。

3. 管理制度与法规。各个阶级、各个朝代，都有从属于其统治意志的管理制度与法规，制约着各种管理活动。各朝不同的律令典章，对于管理起着不同的作用。如果缺乏这方面的研究，管理史就无法体现不同社会阶段的发展进程。

4. 领导与管理方法。所有管理都需要领导，犹如乐队需要指挥。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来自于不同方面的领导，如传统习惯力量产生的领导，个人聪明才智力量产生的领导，法律法规强制力量产生的领导。不同的领导对管理起着不同的作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各种管理方法，有人治的方法、有法治的方法、有行政命令的方法、有无为而治的方法，还有民主协商的方法。研究历史上的各种领导和管理方法，是管理史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管理史总论，不仅要研究上述各个方面的内容，更重要的是要研究这些方面的相互关系和影响，从整体上把握管理史的宏观总成。只有弄清其内在关系和整体作用，才能真正给人们以理性的启迪。

第三，中国管理史分论。抽象源于具体，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如果中国管理史只限于总论而没有分论，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管理史总论必须以分论为基础。中国管理史分论，大致可分为以下方面：

1. 行政管理史。包括行政组织发展史、人事制度史、财政管理史、行政法律制度史，等等。
2. 军事管理史。包括兵役制度史、军事决策史、军队组织史，等等。
3. 经济管理史。包括农业管理史、工商管

理史、货币金融管理史，等等。

4. 科技文化管理史。包括科学技术管理史、文化管理史、教育管理史，等等。

如何开展中国管理史的研究，是摆在我们面前亟需解决的问题。笔者认为，当前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要有相应的研究人员、研究组织和研究经费。在现有史学工作者中，寻找一批素质较高、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人员从事这一工作。在具备条件的一些社会科学研究单位和综合大学中建立专门性或兼职性的研究机构，同时在经费、资料方面予以保证。

第二，要开展跨学科研究，采用历史学和管理学两个学科联合攻关，并着手培养一批兼通两个学科的高质量研究人员。

第三，要提倡采用新的研究方法。管理史的对象虽然是“史”，但却同管理学这一新兴学科紧密相关。相对而言，管理学研究方法中“新”的成分要占较大比重，系统分析法、定量分析法、社会心理研究方法等，都可在管理史研究中加以吸收。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林有能



关于赖文光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池子华

史载：“赖文光本隶太平军，封遵王，太平军叛，始变而为捻。”（《安徽通志馆大事记稿》卷上）据此可知，赖文光是个跨太平天国和捻军两个时期的人物。但对捻军时期的赖文光的研究在许多方面意见歧异，今就下列两个问题谈点看法：

一、是赖文光加入捻军还是捻军加入太平军。
对这个问题，罗尔纲在《太平天国史稿》（增订本）卷一《序论》中认为“‘蒙、毫之众’（指捻军——引者）的人数多于赖文光的部队，但组织的主体，组织的骨干却是赖文光的基本队伍，而最高的领导又是赖文光本人，所以我们说是‘蒙、毫之众’投入太平天国队伍”。窃以为，这与史实不符。实际上是太平天国革命失败后，赖文光领导的西北太平军于1864年11月与清军进行最后的总决战，西北太平军几全军覆没，赖只好率残部加入捻军。理由如次：

从文献记载看。《求阙斋弟子记》载：“……楚军围金陵垂克，伪天王洪秀全驰书告急。三年正月元旦，汝光偕伪扶王陈得才弃汉中东窜，盘旋楚、皖之交，为官军所阻不得达。得才既诛，遂与捻匪任柱合股，冀借捻势窜皖中，分我兵势，解金陵围。六月，曾国荃克金陵，余贼势益衰耗，汝光遂变而为捻。”《通许县新志》载：“洪秀全既据金陵，诸将争权相杀，不受节制。清曾国藩乘机进攻，洪秀全兵败自杀，匪余孽之在皖省者复相煽乱，亦称捻匪。”《豫军纪略》载：“残贼（按指西北太平军——引者）仅数千，伪遵王赖汝光挈之入皖捻任柱、陈二老渊股，与张总愚合窜，裹胁复众，易步为骑。”据清军所获之关于邱远才事的情报说：“查邱远才系粤逆余党，与赖汝光同入捻伙。”（《李文忠公奏稿》卷一三）上述记载，均说明赖文光加入捻军。

从组织的主体看。我们知道，捻军是一支独立的抗清队伍，它有自己的组织制度，这就是“五

旗军制”。这五旗军制并没有因赖文光残部的加入而发生丝毫改变。《栖霞县志》载：“同治六年五月……捻匪复窜东省……渡运……六月……至栖境之寺口村……逃马四出，旗色不一……十四日……贼匪突围城数匝，旗分五色，人约数万。”《莱阳县志》载：“同治六年，捻首任柱、赖汝光率众二十余万东窜。其部伍旗分五色，更互进退。”《阳信县志》载：“清同治戊辰（1868年——引者），捻匪之变……四月初，突至直隶境……陷海丰，杀戮无算，其男女老幼斫头刺胸攀蹶匍匐逃入信城……贼之大队自北来，五色旗飘翩翩如飞蚊附蜂，攒团围城下。”可见捻军依然保持着原有制度和组织系统。

从赖文光在捻军领导集团中的地位看。《安徽通志馆大事记稿》说：“涡阳者，故雉河集张乐行旧屯也，总愚（宗禹），落刑（乐行）族子，自群捻破灭，遂为盗魁。合陈玉成余党赖汝光，谋复踞淮北。”《两淮戡乱记》云：“僧邸帅既诛洛行，淮北少定。会宋景诗、苗沛霖相继反，连兵暮月。乱既平，而中原流贼大起：曰伪梁王张宗禹，洛行（乐行）之犹子也；曰伪鲁王任著（即任柱、任化邦——引者），洛行之部将也；曰伪遵王赖文光，粤贼之余孽也。”曾国藩更直截了当地说：“维时捻首四人，曰张总愚、曰任柱、曰牛洪、曰赖文光。”（《曾文正公年谱》卷一〇，页11）可见，后期捻军的最高领袖是张宗禹，次任化邦，次赖文光。这从当时劳动人民口头创作的歌谣中也可得到证实：能勇能谋数梁王，论枪论刀数鲁王，智勇双全是遵王，打杀洋鬼看首王。

为进一步弄清赖文光在捻军领导集团中的地位问题，还有必要考察一下1866年10月捻军许州分军后，任化邦与赖文光在东捻军领导集团中的主次关系。《求阙斋弟子记》载：“柱既诛，余股推赖汝光为首，而贼势衰不复振矣。”《淮军平捻记》

称：“任柱原名化邦，亳州人，为捻贼各股总头目，桀黠称最……任柱既死，余股推赖文光为首，而逆势已不支矣。”此处所说任化邦为“捻贼各股总头目”，是说其为东捻军的最高领袖，化邦牺牲后，文光始被推为最高首领。对此，参加攻捻的淮军最高首脑李鸿章也只得据实向其主子奏报：“据供：贼中因任柱已死，甚形慌乱，群推赖文光为首等语。臣查捻逆头目虽多，实以伪鲁王任柱即任化邦为最悍，其将骑得法，飘忽善战，我军几无能制之。”（《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一二）

显而易见，赖文光并不是后期捻军的最高领导者，他在捻军领导集团中的地位，当在张宗禹、任化邦之下。至于《赖文光自述》所谓“其时江北所剩无所归依者数万，皆是蒙、亳之众，其头目任化邦、牛宏升、张宗禹、李蕴泰等，誓同生死，万苦不辞，请余领带，以期报效”（《太平天国》二，页863）等情，属一面之辞，放到当时的环境和历史中考察，显与史实不合。

综合上述可知组织的主体、组织的骨干并不是赖文光所部西北太平军残部，而是捻军，赖文光本人也并不是最高领导者。赖文光加入捻军的事实是不应忽视和否认的。

二、赖文光与捻军的“流动战术”。

罗尔纲在《太平天国新军的运动战》中认为，太平天国失败后，“由赖文光起来领导蒙、亳等地起义队伍，把太平天国的军制组织他们，用太平天国的兵法训练他们，并且向他们提出恢复太平天国的战斗目标教育他们。于是这一枝队伍，就以英雄的姿态出现，成为一枝崭新的太平天国新军……新军的采用运动战（谓‘流动战术’——引者），即出自文光之教……有了他一个新颖的战略才得在中国战场上出现。”即认为后期捻军采用的“流动战术”出自赖文光之教。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捻军有自己的战略战术，弄清其战略战术的产生及发展情况，“流动战术”是否出自赖文光之教的问题便迎刃而解。

捻军战略战术的产生及演变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始于咸丰三年，止于咸丰七年（1853—1857年）。这一阶段，捻军以“野战”为主，即袁甲三所说，“数年以前（按指咸丰七年以前——引者）之贼，不知沟垒可恃，专心以野战为强。”（《端敏公集·函牍·上科尔沁亲王僧》）

其特点是以战为战，与敌硬拼硬打，结果是每战辄败。

第二阶段自咸丰七年至同治二年皖北根据地失守（1857—1863年）。在这一阶段里，捻军以“圩寨战术”为主，兼采用“流动战术”。据《袁氏家集·端敏公集》载：“自咸丰七年以后，（捻军）皆知深沟高垒，以守为战，而攻剿愈觉费手。近更圩寨林立，不可数计”。又载：“从前之贼专以野战为能，近则筑圩屯踞，贼垒林立。官军以全力围攻，累月经旬，未能破其一寨。且以破彼筑，亦属徒烦兵力”。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僧格林沁奏称：“各处贼圩林立，蔓延数百里”。（《剿平捻匪方略》卷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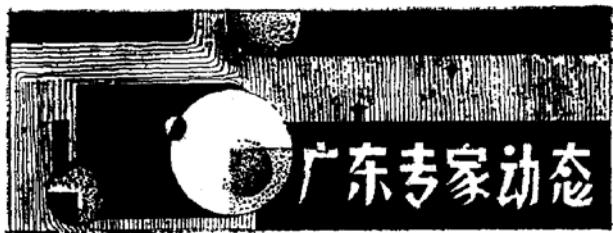
捻军在采用“圩寨战术”的同时，兼以“飘忽无定”的流动战术与清军周旋。这方面的史料很多，如《山东军兴纪略》：“现在（咸丰八年——引者）贼势，勾结之众数倍臣（袁甲三——引者）军，兼之飘忽往来，边马四出，百数十里，乘虚捣隙，兵至即奔”。《能静居日记》：“……捻匪器利技精，马骑千群，发如飘风，集如骤雨……”。《续御寇略》：“捻匪前次围攻陈寨击退之后，其大股虽未入境，而贼马时来沿淝一带冲突，飘忽异常”。

到了1863年3月，形势骤变，清军攻下了雉河集，张乐行殉难，皖北根据地完全落到清军手里。为图生存，继续抗清斗争，张宗禹、任化邦把原有的流动战术发展为“以走致敌”的全局性战略。这是捻军战略战术发展的第三阶段。之后，捻军“专以分合飘忽制胜。倏而分数十股，使官军彼此不能分顾；倏而合数万众，使官军仓猝不及支持；倏而遁窜数百里外，使官军跟踪无踪；倏而盘旋百十里中，使官军怀疑莫测。官军追剿，期年累月不得一遇。向所谓汉之宗贼者，忽变而为明之流寇。”（黄佩兰：《涡阳县志》卷一五《兵事》）

以上的分析表明，“流动战术”是捻军原来就有的，并非出自赖文光之教。但我们并不否认赖文光加入捻军后，对发展和完善捻军的流动战术所作出的贡献。

作者单位：安徽师范大学报

责任编辑：林有能



王致远院长谈改革、开放与广东理论研究

探讨改革、开放与广东理论研究的关系，是广东理论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广东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带着这个问题，新年伊始，在广东社科联于从化温泉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的时候，我们对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王致远同志进行了专题采访。

王致远，1918年生。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在社会科学战线辛勤耕耘，几十年如一日。他知识面比较广，专业是哲学，对法学、经济学也曾致力于研究。现在是广东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去年年底，他参加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会议。听到我们要采访，他很谦虚，但满足了我们的要求。地点就设在旅游宾馆内一间布置得朴素清雅的客房里。潺潺溪水从旁流过，森森修竹摇曳多姿，河对岸是郁郁葱葱的丛林。呈现在我们面前的一派生意盎然的南国景象。

话匣一打开，王致远便扣紧主题，侃侃而谈。他说：改革、开放与广东理论研究的关系，这个题目十分重要。是制订广东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必须明确的问题。全省理论界都在关注着这个主题。不久前，省委书记林若同志听取了省社会科学界汇报，就今后广东的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提出了任务，列举了题目，这使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更加明确，积极性和信心也进一步增强了。

王致远说：广东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

在改革、开放中先走一步，这对广东两个文明建设有重大的意义。改革和开放，促进了广东经济建设的发展。这几年来，广东的经济建设发展得比较快，发展速度仅次于江苏、浙江，处于全国的前列。在人们的心目中，广东比较富裕，物质比较丰富，市场繁荣活跃，人民生活改善得比较快。物价比较早放开，现在也比较平稳。总的，形势很好，概括起来，就是“放得开，搞得活，上得快”九个字。

王致远接着说：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也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文化建设方面，由于与外界交流较频繁，吸收了一些健康无害的文化艺术，使广东的文化生活比较活跃，显得丰富多彩，特别是沿海城市。在改革、开放中，人们的思想也比较解放，比较活跃。在观念上，广东在某些方面的变革比内地早了好几年。当然，也免不了有不恰当的地方。改革、开放也促进了广东理论工作的发展。但必须指出，广东的理论工作，落后于四化建设的实践，没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给广东的理论战线提出了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这就是：要把广东的理论研究搞上去，使之跟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状况相适应。怎样使广东的理论研究适应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呢？王院长认为，要从如下五个方面来努力奋斗：

第一，要把带有地方特点而对全国又具有普

遍意义的经验，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和总结。使大家透过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和实践，看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具体内容。例如，被命名为“珠江模式”的顺德桂州的高科技、高水平、高档次的乡镇企业，珠江三角洲的具有“工农业齐飞跃”特色的东莞模式，以及白云山制药厂和湛江家用电器厂等典型，都值得我们很好地加以总结和概括。总结出这些经验，上升到理论，就具有创造性，而不是抽象说教或照搬照抄。做得好，就可以从理论上丰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

第二，广东改革、开放既然先走一步，理所当然，会比别的地方更早更快地看到改革、开放会提出些什么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广东的理论工作者通过调查研究，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调查研究的成果，不但对广东的改革、开放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全国其他地区的改革、开放，也可以起参考、借鉴的作用。广东先走一步会碰到这些问题，遇到这样的困难，其他地区该如何走，就会心中有数了。

通过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对新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回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在目前形势下显得特别重要。前段思想政治工作薄弱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其中有一个因素，就是不论高等学校的政治理论课也好，日常的思想工作、思想教育也好，都由于不能回答现实中的一些问题而缺乏说服力，影响威信。不能回答，人家就会失望，有些人甚至会认为马列主义已经“过时”了，从而去西方的论著中寻找解决问题的“药方”。当然，要分析和回答改革、开放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不是轻而易举的，但回避是不行的。

第三，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必须大力加强研究。要坚持改革、开放，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究竟我们开放应向那里开？改革应朝那里搞？都有个方向问题。按照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要求搞开放，搞所谓“全盘西化”，就会迷失方向。在对外开放中，如何把外国好的东西、真正先进的东西引进来？这要靠马列主义的指导，按照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来加以选择。另一方面，随着开放政策的实施，资本主义某些腐朽的东西免不了也会同时进来。在这种情况下，怎样帮助人们，特别是年青人正确看待，使之有免疫力，能自觉地抵制这些有害的或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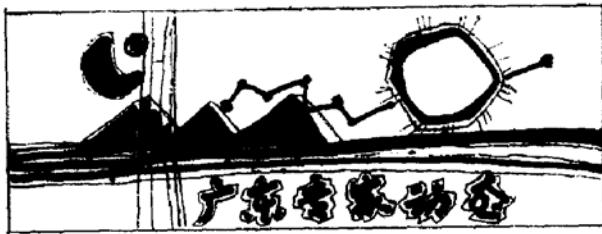
健康的东西？这就要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加以分析批判。广东在开放中先走一步，开放的程度也较大，在这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改革也有这个问题。不能向资本主义道路搞改革。按照社会主义道路的要求来改革，也要适合中国具体情况，不能照搬照抄。总之，改革和开放都存在着两个方面的问题：吸收好的，分析批判坏的。要帮助广大群众和干部正确、全面地认识这两方面问题，就要加强马列主义基础理论的研究，帮助人们提高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辨别是非的能力。特别是在当前的形势下，我们的理论工作者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会遇到许多大是大非的问题。我们责无旁贷，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

第四，还要继续进行有关改革、开放的历史研究。对外开放，广东不仅在近几年先走一步，就在几百年前我们也比内地一些地方先走一步了，尽管时代不同，内容也有所区别。从历史上看，广东跟外界接触最早，常得风气之先。对此，广东的历史学界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研究：一是认真研究近现代，介绍广东一百多年来与外界交往的经验教训，做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二是广东得风气之先，历史上出现过许多先进人物，出现过许多思想家、政治家、理论家，如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研究这些先进人物的思想和活动，也可以给今天提供借鉴。

第五，广东的理论工作者还有一个普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知识的任务，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学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帮助他们确立革命的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

王致远同志对广东理论研究的任务作了简单概括后，接着指出：由于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经验丰富，广东理论工作者有着一个很大的活动舞台，大有用武之地。只要努力学习和工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广泛的调查研究，刻苦钻研，就一定能拿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成果来，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立早)



丁宝兰教授谈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

春节期间，笔者怀着尊敬的心情拜访了丁宝兰教授。丁教授热情地接待了笔者，并以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为中心话题，谦虚地谈了他教学和科研的情况。

丁宝兰教授，广州市人。1917年2月6日出生。1942年取得中山大学教育哲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山大学、广东法商学院等校的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中山大学哲学系教授兼中国近现代哲学研究室主任。丁宝兰教授从事教学工作已有四十五个年头。他先后担任过教育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欧洲哲学史、中国哲学史等课程的教学工作。他现任中国哲学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开设“哲学史方法论”（必修）和“岭南近代思想家研究”（选修）两门课程。近八年来，他培养了本专业研究生15人，其中一人已赴美国留学，攻读东西哲学比较方面的博士学位。

丁宝兰教授不仅是一位辛勤的园丁，为我国四化建设培养哲学人才作出了贡献。而且，丁教授在科研上也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公开发表和未发表的论著已突破百万字大关。他在《哲学研究》等报刊上发表了五十多篇学术论文，达四十多万字。他还参加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的撰写工作，负责撰写《章炳麟》等近代哲学方面十个条目的释文。他还撰写、出版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阶级性和实践性》、《中国历代教育家》、《岭

南历代思想家评传》（主编）三本专著。

丁宝兰教授还积极参加国内的学术活动。他任中国哲学史学会第一、二、三届（现任）理事、中国无神论学会第一、二届（现任）理事、广东哲学学会现任理事、广东康梁研究会顾问和《现代哲学》杂志学术顾问等学术组织职务，并参与了四次关于中国近代、现代哲学方面的全国性学术讨论会的组织工作。

丁宝兰教授的科研是密切结合教学实践来进行的，并且有鲜明的地方特色。他比较注意关于岭南近代思想家，特别是新发掘的人物的研究。他认为，现在讲中国哲学史，往往只讲十多个至二十多个哲学家的思想，这是不全面的。作为科学的中国哲学史，应该在内容上有所充实。因此，有必要把各地杰出的哲学家的思想发掘出来。他说，岭南地区的思想家，近代的较为突出，并有自己的特色，表现在：第一，在近代思想家中，岭南思想家的爱国主义思想比较高昂。比如，洪秀全的农民起义、康梁的维新运动、孙中山搞的民主革命，实质上都是爱国主义运动。第二，广东思想家，在学术上主张经世致用，为社会服务、为政治服务的思想比较突出。第三，因为开放得比较早，广东思想家在接受、介绍西方思想方面作出的贡献较大。我们注意发掘岭南思想家的人物，探讨其思想，就会为丰富、发展

中国哲学史、特别是近代哲学史作出贡献。他主编的《岭南历代思想家评传》就突出了近代部分。他还说，我今年要负责编纂和点校《胡礼垣集》（18卷，约50万字）。胡礼垣就是香港近代思想家。他的全集是《岭南丛书》的一种。

丁宝兰教授指出，我们关于岭南近代思想家的研究，是服从于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这个主题的。他说，现在我们承担了国家教育委员会“7·5”科研规划中的博士点科研重点项目《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一书的撰写任务，我任主编，计划1988年完成。

“为什么要把近代中西哲学的比较研究作为科研的主攻方向呢？”对此，丁宝兰教授作了扼要的回答。他认为，目前要对各个历史时代全面搞中西哲学比较研究，力量还不够，有些条件还不具备。而在我国近代（1840年——1919年）中西哲学有学术交流，并且较为突出。因此，它有历史的真实作为客观基础，而不会仅仅停留于逻辑的类比。特别是我国近代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先哲们为了振兴中华，曾向西方学习，企图从中寻求救国的真理，而结果正如毛主席所说，“中国人向西方学得很多，但是行不通，理想总是不能实现。”（《毛泽东著作选读》P676）在哲学领域，虽然引进西方一些有益的学说，但在根本态度上，又出现过所谓“中学为体、西学为用”、“全盘西化”、“国粹主义”等错误观点。我们通过近代中西哲学的比较研究，对前人对待西方哲学和中国传统哲学及其相互关系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总结，明确其经验教训，这对于当前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显然有其重要的借鉴作用。

究竟怎样开展近代中西哲学的比较研究呢？丁宝兰教授结合我国学术界的实际，兴致勃勃地对我谈了比较具体的意见：

第一，在进行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时候，要重视坚持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丁宝兰教授认为，过去从事近代哲学史的理论工作有个教训，这就是对方法论的研究重视不够。我国实行开放政策以后，传进来的西方文化学术思想也相对地多起来。而我们有些人认为马列主义作为方法论已经陈旧了，不太起作用了，应该用西方的方法来取而代之了。我认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在关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关系

上，有一种说法认为“只有发展才能坚持”，却不同时承认“只有坚持才能发展”。其实，这两方面是互为前提、缺一不可的。如果否定了后者，试问你所谓发展从哪里起步呢？不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的“发展”怎么可能呢？《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说得好：“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的教条，是错误的；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而盲目崇拜资产阶级某些哲学和社会学说，也是错误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的不信任，实际上也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的一种反映。当前，我们要特别注意肃清这种影响。

第二，在进行近代中西哲学比较和研究的时候，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哲学的共性与个性的辩证关系。丁宝兰教授谈到，当前，有些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存在有片面性、绝对化的弊端。有些同志过分强调中、西哲学的个性，讲异多，说同少，甚至认为两者是绝对不同的，而忽视甚至否认两者的共性。比如，关于道德思想。有的人认为中国哲学只讲群体道德，而西方哲学只讲个体道德。显然这种观点有很大片面性。因为在实际上，中国哲学也有讲个人发展；西方哲学也讲家庭和国家的伦理道德。只是偏重有所不同罢了。由此可见，中国哲学与西方哲学，应该是有同有异，同中有异，异中有同；而且，各有侧重和特点。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作为世界观，人类哲学发展还是有共同规律的。我们不能把中西方哲学完全割裂，绝对对立起来。这种看法推到极端，就会否定客观规律性，陷于反科学的绝境。我们应该通过中西哲学的比较研究，揭示哲学发展的共同规律。比如，从发展模式看，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的德国古典哲学的公式是“唯心主义——唯物主义”。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哲学的发展模式，是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模式相近的。决定的因素，是由于它们有着相近的经济和政治根源。中国近代民族资产阶级经济和政治力量的薄弱，比较十八世纪末叶的德国资产阶级有过之而无不及，这就使得中国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哲学家不敢论证采取暴力手段去谋求本阶级的利益。他们也象德国古典哲学家那样夸张精神力量，兴发出辩证法观点，唯物论因素也给唯心主义所冲淡、抵消以至枯萎。后来，德国的费尔巴哈、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孙中山等人的唯物主义才历史地登上哲学舞台。当然，中国近代哲学与

德国古典哲学也有许多不同之处：后者在唯心主义发展中走向客观唯心主义，而前者则以主观唯心主义为主导；前者的唯心辩证法，其水平远远低于后者的辩证水平。

第三，在进行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时候，要正确看待中国传统哲学和西方哲学的历史地位和作用。丁宝兰教授认为，我们进行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要有正确的目的和态度。这个目的就是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毛泽东同志关于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的教导，仍然是我们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所应采取的态度。我们应该用革命的批判精神，继承近代中西哲学中积极的因素。前些时候，有些人，全盘否定中国的传统文化，主张“全盘西化”。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人们要全部摆脱传统东西的影响是不可能的。认为传统的东西全部是有害的，要给予彻底抛弃，这既是错误的又是不可能的。现代的文化应该在传统的文化基础上创造性地发展，不能采取历史虚无主义。这里的关键在于正确区别两种传统。要把传统文化中具有封建性的、反科学的糟粕与具有民主性、科学性的精华区别开来，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只有对传统文化采取扬弃态

度，抛弃腐朽部分，发扬其优良部分，才能更好地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的现代文化。

同样，对待西方文化我们也不能采取全盘否定或全盘肯定的态度。当前，有些人，对西方文化采取全盘肯定的态度，主张“全盘西化”，走向了另一个错误极端。因为西方文化，同样有两重性，良莠掺杂。我们对待西方文化，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吸取其先进的、科学的精华，“洋为中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同样道理，我们在从事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时，不论对中国近代哲学和西方近代哲学，都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总结历史经验，只有这样，才能为社会主义文化学术建设提供借鉴，为更好地繁荣中国现代哲学，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当告别丁宝兰教授的时候，这位老哲学家在笔者脑海之中的形象更加丰富、具体和充实了。我们由衷地祝愿丁宝兰教授健康长寿，在近代中西哲学比较研究上，取得丰硕的成果。

（梅汝佬）

=====

《现代管理》丛书出版

为了适应新技术革命的兴起和国家（地区）经济向世界经济转化，放眼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紧跟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时代步伐，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了《现代管理》丛书。其中以国际管理文摘为内容的第一辑《致胜策略》已于1986年8月出版。

该丛书力图引进世界最新的管理科学和有关经营管理的新观念、新知识、新方法以及介绍我国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其他企业在改革中的经验以“使广大管理人员更新知识，获取信息，扩大视野，提高水平，使各类企业的改革能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立于不败之地”。第一辑介绍了外国先进的经营策略和组织管理，企业的宏观控制和个人的自我管理，以及企业界名人的成功秘诀和卓越管理者的思考方法。可供不同层次的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渴望事业取得成功的广大青年阅读。

（钟桂）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简介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简称广东社科大,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是广东省高教局1984年10月粤高教[1984]459号文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1985年2月粤办[1985]85号文正式批准成立,并经国家教育委员会1986年3月18日[1986]教计字087号文批准备案,颁发大专毕业文凭,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专科学校。

该校由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办。主办单位下属68个学会、研究会,拥有社会科学各学科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400多人,讲师、助研2000多人。是个智力高度密集、学科齐全的社会科学学术团体,办学有充足的师资来源,学员一入学即可由知名教授、专家亲自授课,这是广东社会科学大学突出的特点和优势,也是提高该校教学质量的关键性保证。目前,新校舍正在申报筹建。一九八七年新生将在广州市文德路文化大楼上课,那里配备全套外语教学设备和相应的图书资料,供学员学习使用。教学点附近藏书丰富的中山图书馆和广州图书馆,也为学员们借阅文献资料提供方便。

该校由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席、著名哲学家张江明任党组书记、校务委员会主任;原中山大学副校长、著名哲学家刘嵘教授任校长;副校长则由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主席陈枫同志和原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作斌同志担任;担任该校校务委员的,还有著名的经济学家卓炯、关其学同志,著名的历史学家金应熙、张磊同志,著名的文艺评论家吴宏聪、张绰同志等。此外,还聘请吴南生、杨应彬同志为兼职教授。广东社科大所设各学系,大都由省内该学科知名人士主持系主任工作。

该校的学系与专业,是根据我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实践的迫切需要而开设的。1984年搞试点时创设的政治系政治专业已有200名学员毕业,1985年正式开办时招收的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会计系会计专业、法律系法律专业和中文系文秘专业的300多名学员,也将于1987年7月毕业。此外,在校学员还有1986年9月通过全国成人高等

教育招生考试录取的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和市场营销学系市场营销专业的120多人。其中的市场营销学系市场营销专业是密切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的国内新办的专业。

今年秋，该校计划招收新生分别是：

一、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其中全脱产学习二年的招收60人；学制三年的招收10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

二、会计系会计专业，学制三年，招收6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

三、法律系法律专业，学制三年，招收6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

四、中文系秘书专业，学制三年，招收6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宣传科学专业，全脱产学习二年，面向全省各地市，招收100人；文化管理专业，全脱产学习二年，面向全省各地市，招收80人。

五、市场营销学系市场营销专业，全脱产学习二年，面向全省各地市，招收8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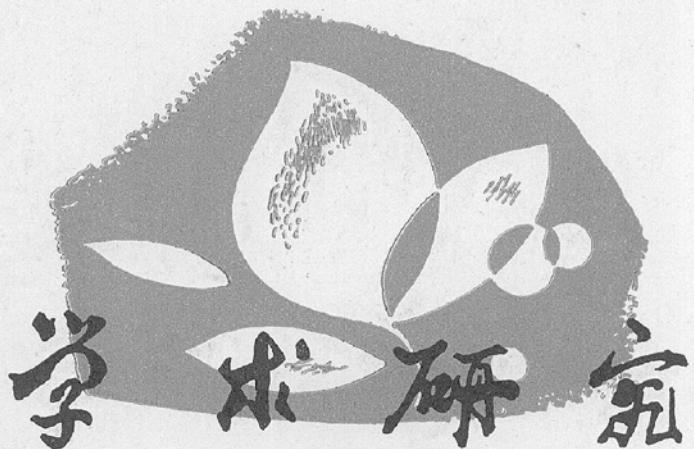
六、外语系英语专业，学制三年，招收6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

七、美学系美学专业，学制三年，招收60人（每周上课三个晚上，一个半天）。

以上学系专业新生，均通过1987年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择优录取。招收的主要对象是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二年以上工作实践、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党政军机关团体企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也适当招收部分社会待业青年。学员学费由选送单位负担，社会待业青年则由自己负担。学员修完按国家教育委员会规定的全部课程、学时，经考试合格，发给大专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员毕业后不包分配，基本上是回原选送单位工作，社会待业青年则由本人自找就业单位并由学校加以推荐。

（范英） 1987年2月





学术研究

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总第八十一期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M268 北京2820信箱

代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0.50元

广东省期刊登记证075号

本刊每逢双月二十日出版